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審計部編印

審計法令彙編 續輯

編輯例言

一、本部前刊審計法令彙編所蒐集材料係截至二十九年七月底止近兩年來法令章則變更甚多特增補本編名曰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二、本編多照彙編體例備供審計上參考之用所採法令以與審計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其應用較少者略而不錄全編計分組織審計歲計會計財務行政服務法令俸給撫卹出差旅費購置及工程其他部為十一類

三、凡彙編所載法令現仍繼續有效者本編不再重錄以節篇幅其原刊已經明令廢止或失效之法令暨刊印後廢止或失效之法令茲就查得部份編為目錄列於編末藉便參閱

四、本編需用孔亟倉卒付梓材料之徵集途難周詳遺誤望漏在所難免讀者諒之

五、本編法令蒐集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以後並擬仿此體例隨時續刊拾遺補闕容俟異日



審計法令彙編第一續編目錄

第一類 組織法

- 一 審計部組織法第一條條文
- 二 審計部辦事細則
- 三 審計部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 審計部業務檢討會議規程
- 五 審計部總務會議規程

第二類 審計

- 一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審核在各省市地方中央機關案件管轄區域表
- 二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之各省市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處理暫行辦法
- 三 統籌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規定之撥款書在未設審計處之省份擬暫不必核發一案准予備案
- 四 審計部總務處局審計辦事處委託各省審計處就近抽查各省總務機關收支會計報告辦法
- 五 各省公署機關支出計算自三十一年度起依法送由各該省審計處審核
- 六 審計部總務處各機關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
- 七 審計部之範圍應如何擴張
- 八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 九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 十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 十一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 十二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目錄

十一、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式

十二、審計部二十九年度以前因經費問題未能清結懸案清理辦法

十三、稽核部查也巴轉防各級紅區款員查察各地方委任職公務員合格與不合格名冊送各審計處查考一案價值

十四、照辦理令

十五、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法事務業捐款暫准核對令

十六、各機關公校限制及登記辦法

十七、奉院轉令以轉院轉據本都呈為各機關清理前項未結各案請轉呈核辦等因在案查該項各案業經呈准核辦在案

十八、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會計報告應送審計部核辦等因在案查該項各案業經呈准核辦在案

十九、兼政工作部核委員會與政府有關考核機關報告辦法

第二類 歲計

二十、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二十一、審計部預算暫行辦法

二十二、審計部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

二十三、民國三十一年度各機關預算實物數量表式及說明

二十四、執行預算補充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五、主計處為執行預算手續繁複擬訂改進辦法六條請查照辦理案

二十六、行政院籌計加預算案應盡去類

二十七、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八、審計部改組後暫行規定機關單位份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等程序

二十九、屬縣縣政經費改組後暫行規定機關單位份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等程序

三十、預算科目流用表格式及填表須知

三十一、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科目

一、	非營利機關會計	八
二、	公共機關會計	八
三、	國庫會計	一六
四、	地方自治機關會計	二二
五、	農林機關會計	二六
六、	教育機關會計	三二
七、	衛生機關會計	三六
八、	社會福利機關會計	四二
九、	其他機關會計	四八
十、	會計學概論	五四
十一、	會計學之發展	六〇
十二、	會計學之分類	六六
十三、	會計學之重要性	七二
十四、	會計學之基本原則	七八
十五、	會計學之基本程序	八四
十六、	會計學之基本方法	九〇
十七、	會計學之基本工具	九六
十八、	會計學之基本資料	一〇二
十九、	會計學之基本報告	一〇八
二十、	會計學之基本問題	一一四

第五類 財務行政

一、	政府訂收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一
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二
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行定期實施令	三
四、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毋庸廢止令	四
五、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五
六、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六
七、	公庫支庫流通辦法	七
八、	田賦征實通則	八
九、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九
十、	民國二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十
十一、	屠宰稅征收通則	十一
十二、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	十二

三、營業稅法	九
四、契稅暫行條例	一一
五、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一三
六、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一六
七、戰時食糧專賣暫行條例	一九
八、鹽專賣暫行條例	二四

第六類 服務法令

甲、任用及官規	二一
一、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一
二、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
三、獎勵各機關現任人員自由去就令	二二
四、候補薦任科員甄選辦法令	二三
五、取締煤炭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二三
六、中央公務員出差規條	二五
七、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	二六
乙、考績及獎懲	二七
一、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法令	二七
二、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年度考績獎懲執行辦法令	二八
三、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年度考績獎懲執行辦法抗戰期間繼續適用令	二九
四、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獎勵補充辦法	二九
五、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三
六、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四
七、考績條例施行細則	三七

八、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一七
九、審計部工作考核委員會工作考核辦法	二〇
十、審計部視察規則	二二
十一、審計部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二三
十二、審計部派員人員交接期限規則	二四
丙、交代	

第七類 俸給

一、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員改叙給俸及僱員升充委任人員核叙級俸辦法	二一
二、分發戰區檢察官准改叙新官俸表薦任十一級照八折實支俸給令	二二
附修正暫行法官及其樞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三、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份	二三
四、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二四
五、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	二五
六、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其家屬生活必須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	二六
七、香港等地服務之中央或其附屬機關員役不適用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令	二七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重慶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適用地區令	二七
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補充辦法三項令	二八
十、解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二條執行疑義令	二九
十一、公務員購領平價米或諸價代金必須由主管官絕對負責清查令	三〇
十二、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令	三一
十三、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每月增加二十元令	三一
十四、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渝市及遷建區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每月增發八十元令	三一
十五、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照三十年七月份指數增發令	三一

六、公務員因患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令
 七、國民政府參政員如已接受公設機關之任務其應受薪給公糧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兼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令
 八、三十年陸軍軍官行給與規則

第八類 糧餉

- 一、修正軍機職員薪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 二、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 三、陸軍軍機暫行條例
- 四、海軍軍機暫行條例
- 五、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 六、林登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
- 七、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 八、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損失財物可比照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

第九類 出差旅費

- 一、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二、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政府及其直屬機關應屬同中央機關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應准適用令
- 三、審計部出差旅費規則暫行補充辦法
- 四、審計部因公支給交通費暫行辦法
- 五、修正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 六、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及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按其薪額比照公務員支給出差旅費標準表

第十類 工程

凡、變更審計部審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令

二、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第十一類 其他

一、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二、合作社法.....

第

一

類

組

織

法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五條 第一廳廳長室及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廳長室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覆核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事前審計總登記事項。
- 三、關於事前審計法令之解釋事項。
- 四、關於事前審計條例之訂正事項。

科

- 一、關於所屬各處及就地審計事前案件及工作報告之處理事項。
- 二、關於事前審計設計調查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三、關於事前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事前審計之抽查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審類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收支法案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歸證之查對登記事項。
- 五、關於緊急命令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支付簿之核算事項。
 - 二、關於支付簿金額之登記事項。
- 第二廳廳長室及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十條

廳長室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覆核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事後審計法例之編訂事項。
- 三、關於事後審計遺囑之編訂事項。

第一科

- 一、關於軍務費之事後審計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軍務費以外各費之事後審計事項。

第三科

- 一、關於事後審計登記事項。
- 二、關於事後審計工作報告審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總決算審定及其報告書之製作事項。
- 四、關於辦理各種關事後審計之抽查事項。
- 五、關於事後審計設計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子廳廳長室及各科分室事務如左。

廳長室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種案件之覆核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派員監視開標決標驗收及出席各種會議等事項。
- 三、關於各種報告案件之分配事項。
- 四、關於稽察工作報告及審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稽察法令之編訂事項。
- 六、關於稽察審計成例之編訂事項。

第一科

- 一、各種開收支之稽察事項。
- 二、各種公債債款基金之稽察事項。

審計法令彙編

三、各機關財務行政之調查事項。

四、各機關現款或存款等之檢查事項。

五、各種庫儲之稽核及登記事項。

六、各機關財務之案件及圖說等事項。

七、各種庫儲之稽核事項。

八、各機關購置或變賣各種財物之稽察事項。

九、各機關購置或變賣公有財物之稽察事項。

十、各機關購置或變賣各種備用品稽察事項。

第十一條

一、各機關集會或展覽之稽察事項。

二、物價調查事項。

三、所屬各處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之覆核事項。

四、各種捐款之稽察事項。

五、各種捐輸之稽察事項。

六、於各機關受薪之稽察事項。

第七條 第七、不屬於其他各科之稽察事項。

第十二條 第八、三廳所屬各科事務及分掌於必要時得呈請部長核定變更之。

第十三條 第九、各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擬定關於一切稿件撰擬事項。

二、擬定關於文件表冊會議紀錄繕寫及校對事項。

三、擬定關於各種簿據及登記事項。

四、擬定關於各種印信事項。

第十四條

- 六、關於營業管理登記調閱事項。
- 七、關於營業管理執照發行事項。
- 八、關於營業管理執照事項。
- 九、不屬各條一切總務事項。

第二科

- 一、關於本館及所屬各處職員之任免送給及撫卹事項。
- 二、關於本館及所屬各處職員之考績評定事項。
- 三、關於本館及所屬各處職員之動態填報事項。
- 四、關於本館及所屬各處職員之薪給考績及請假事項。
- 五、關於本館及所屬各處職員之考績及請假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

- 一、關於本館經銷各費具類事項。
- 二、關於本館經銷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館每月庫存表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本館職員薪俸及工輸之發放事項。

第四科

- 一、關於本館應用物品之購置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本館公產公物之保管修繕及營造事項。
- 三、關於本館公共衛生清潔及消防事項。
- 四、關於本館之管理訓練之事項。
- 五、關於本館其他一切總務事項。
- 六、關於本館各科事務之分配辦理之事項。
- 七、關於本館會計之核對及決算事項。
- 八、關於本館會計之核對及決算事項。

第十五條

審計法令彙編

會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十六條

- 一、關於預算各款項依法適用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修訂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四、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五、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 六、關於編送會計報告表事項。
- 七、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九、關於所屬各處會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關於所屬各處會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各處核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各處會計報告審查事項。
- 十三、關於所屬各處其一切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四、統計管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各處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及統計統一辦法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編纂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寫事項。
 -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處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處統計工作分配事項。
 - 七、關於所屬各處統計報告之審查編纂事項。
 - 八、統計管理事務如左。
 - 一、各處案件之覆核事項。
 - 二、各處案件之覆核事項。
 - 三、各處案件之覆核事項。
 - 四、各處案件之覆核事項。
 - 五、各處案件之覆核事項。
 - 六、各處案件之覆核事項。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秘書長之職務如左。

- 一、承部長之命辦理關於核閱公文及分配案件事項。
- 二、關於繕製文件之提擬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覆核文稿事項。
- 四、關於會議事項。
- 五、關於交辦事項。

第三章 職員責任

第十九條

部長之責任如左。

- 一、關於重要政策工作計畫之決定。
- 二、編製預算之提示。
- 三、擬訂法規時電覆原則之提決定。
- 四、各級人員之依法任免及考。
- 五、監督指導及考核各單位之工作。
- 六、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法之決定。
- 七、重要新案之決定。
- 八、對於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
- 九、核批各級請示或簽擬。
- 十、分赴各地視察或調查人口之派遣。
- 十一、審計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之主持。
- 十二、其他關於政務之處理。

第二十條

政務次長之責任如左。

- 一、全部政策計劃及設計之提擬。
- 二、審計會議及會計之提擬。

第五十二條

一、其他關於應處內行政之整理
應處之整理如左：
一、將內人員及職務之分配。

二、別科案件之處理。

三、重要案件之處理。

四、再議及再議被提議之初步擬議。

五、總務會令及傳單。

應處之整理關於行政之處理。

第六十三條 審計協審積案及辦理審計事務之科員佐理員（或其他人員）及兼任廳長之審計兼任科長之協審積案初核之責。

第六十四條 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一、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一、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二、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三、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四、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五、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六、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七、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八、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九、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一、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二、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三、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四、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五、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六、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七、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八、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十九、審計協審積案初核之責如左。

二、處理職務內各事務。
三、辦理職務內各案件。

四、關於准駁或有疑義案件之簽請。

第三十條 凡收發簿籍精寫檢對用印登記等事務如有錯誤或遲延由主辦人員負責。

第三十五條 關於適用法令或援引例案之件如引用錯誤或庫引用而不引用者由主辦人員負責。

第三十六條 關於文稿引用人名地名數字之錯誤由主辦人員負責。

第三十七條 關於文稿上文義文法及公文程式之錯誤由科長負責。

第三十八條 關於准駁或應請示之件竟以例行文件處理者由主辦人員及科長共負其責。

第三十九條 案件應加具意見而不加具或應予糾正而不糾正者由核稿之處長及科長共負其責。

第四十條 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列各事務如有錯誤及現金不當損失由總務處第三科科長總管人員共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列各事務如有錯誤及公物不當損失由總務處第四科科長及經理人員共負其責。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第十五條所列各事務如有錯誤或遲延由會計主任及經管人員共負其責。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六條所列各事務如有錯誤或遲延由統計室主任及經辦人員共負其責。

第四十四條 檔案之保管登記如有錯誤或遺失由經管人員負責。

第四章 審計程序

第四十五條 關於審核收入命令或徵款書報核對歲入預算分配表歲出預算分配表之程序如左。

一、填具或實施初核人員審核後擬就報告書送呈科長審核簽註意見送呈廳長及審計會同覆核後送科辦理。

二、凡屬重要案件或疑義與審計意見不同之案件由廳長及審計各員意見提出審計會議決定後退科辦理。

三、凡存查之歲入預算分配表歲出預算分配表主管科登記後送第二廳主管科查對。

四、凡存查之收入命令或徵款書報核對于每月終由主管科依照機關分別登記總數送第二廳主管科與各機關

收入月報表核對。

關於審核支付書之程序如左。

一、請購或實施初核人員於審核認爲無疑義者應簽具支付書審核報告連同支付書送呈科長審核轉呈廳長及

第二十五條

審計會同核簽送秘書轉呈部長簽字後即發原件送主管科。
二、科員或其他初核人員於審核後認為有疑義者即擬具審核通知逕同文稿送呈科長審核加具意見轉呈
及審計覆核後送科辦理。
三、凡屬重要案件或廳長與審計意見不同之案件由廳長及審計各具意見提出審計會議決定後送科辦理。
四、凡屬重要案件之支付書審核報告由主管科每月月底彙送第二廳主管科與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核對。
關於審核會計報告之程序如左。

第二十八條

一、科員或其他初核人員於審核後認為應發審核或核准通知者即擬具審核報告逕同文稿送呈科長審核轉呈
廳長會同審計覆核送秘書呈部長簽字後即發原審送主管科。
二、凡屬重要案件或廳長與審計意見不同之案件由廳長及審計各具意見提出審計會議決定後送科辦理。
關於整理稽察案件之程序如左。
一、科員或其他辦理稽察事務人員就承辦之稽察案件備具意見送呈或移付該管科長審核轉呈廳長會同審計
覆核送科辦理。
二、經審計會議決定稽察之案件於辦理後由承辦人員擬具報告連同意見送呈或移付主管科長審核轉呈廳長
會同審計覆核後送科辦理。
三、凡屬重要案件或廳長與審計意見不同之案件由廳長及審計各具意見提出審計會議決定後送科辦理。
四、審計上調查統計案件應於每年度就其結果製成書表送呈廳長會同審計覆核附具意見報告於審計會議。

第五章 就地審計程序

第二十九條

關於核簽原款憑證記帳憑證及公庫支票之程序如左。
一、就地審計人員審核後認為無疑義者負責核簽經登記後退還駐在機關如認為有疑義者簽註意見一併送二
份送呈主管審計覆核後一份發交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一份存查月終彙案移送第一廳考考。
二、就地審計人員簽請核示之件經主管審計認為有疑義者加具意見提出審計會議決定後發交就地審計人員辦
理。
關於審核會議報告之程序就地審計人員應根據各項登記及檢查各項簿籍憑證現金財物之結果核對會計報告

審計法令編

第五十一條

關於辦理積案案件之程序如左。
一、依前規定應由總辦審計人員檢察之案件經實地檢察後認為無嫌疑者負責辦理登記後退還莊機關。
二、當地審計人員及主管審計人員檢察有嫌疑之案件其程序准用本編則章第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三、就地審計人員於復員後十日內應分別編製積案各理憑證應報表及積案案件原報表之複本二份送呈本機關。
四、積案案件之程序准用本編則章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五、依前條規定應由總辦審計人員檢察之案件經實地檢察後認為無嫌疑者負責辦理登記後退還莊機關。

第五十二條

就地審計人員於復員後十日內應分別編製積案各理憑證應報表及積案案件原報表之複本二份送呈本機關。
五、依前條規定應由總辦審計人員檢察之案件經實地檢察後認為無嫌疑者負責辦理登記後退還莊機關。

第四章 人事管理

第五十三條

本館及事之管理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章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本館總務處第二科為管理及庫之機構以或時需專任人員在內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館及事應在編案內以長職員之任應送銜掛牌及由本館行之。

第五十六條

本館及事應依委任以上職員俸祿任者應分列擬單呈報總辦審核任用之。

第十八條

一、館長及副館長應提出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主任及副主任應提出本館組織法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專任職務經驗或成績證明。
三、主任及副主任應提出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主任及副主任應提出本館組織法第七條或第八條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職務經驗或成績證明。
五、主任人員應提出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六、主任人員如係兼辦會計事務者其應提出之文件與協理者相同。

第五十七條

本館及事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資格以工科商科理科農科醫科等類同第二款所稱於本館及事應任技術職人員以本館及事之業務需要為限其應提出之文件與協理者相同。

第五十八條

本館及事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資格以工科商科理科農科醫科等類同第二款所稱於本館及事應任技術職人員以本館及事之業務需要為限其應提出之文件與協理者相同。

第五十九條 新派人員接辦各項業務應即整理舊案第二卷報到並填簡歷表三份一呈部長一送主管處一存科備查。

第六十條 新派或調任人員到任後應即由主管人員將開始工作日期通知總務處第二科登記。

第六十一條 初任人員先派代理到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任用審查表送同證件送由總務處第二科轉呈部長核定其擔任人員即行就緒後由總務處第二科送交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請委任。

第六十二條 初任人員審查表及證件總務處第二科應作初步審查如有欠缺應即通知補正或簽請核示。

第六十三條 初任人員之考選由主管處長加具考語呈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六十四條 職員之考選由主管處長加具考語呈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六十五條 職員之考選由主管處長加具考語呈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六十六條 職員之考選由主管處長加具考語呈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六十七條 職員之考選由主管處長加具考語呈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六十八條 職員之考選由主管處長加具考語呈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六十九條 職員之考選由主管處長加具考語呈部長核定分別辦理。

第七十條 本局職員每日上午十時到部辦公須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到不得代簽或補簽違者以缺席論。

第七章 文書處理

第七十一條 本局收文由總務處第一科收發股拆封註明日期編號登記後分別遞送遇有收文無由時應先粘面補由。

第七十二條 支付書價發書費款項支付預算預算分配表由收發股送第一廳辦理。

會計報告由收發股附附件照數收還同家文遞送第二廳辦理。

請派派員登報開標決標光電等文件始時即急迫者由收發股送第三廳辦理。

其他文件由收發股送核科核辦。

第七十三條 秘書對於前條第四項文件按照下列性質分為第一第二第三等級各於文面加蓋較別小號其第一級文件呈報

審計法令彙編

長核閱後發交各主管廳處長辦理第二級文件呈送常務次長核別後發交各主管廳辦理第三級文件是經主管廳處辦理各級之性質如左。

第一級文件。

- 一、關於所屬各處之工作計劃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處之請示事項。
- 三、關於各案件之答復或覆審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對於審計上事件之沿革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處人事上之送銜請委考績獎勵等事項。
- 六、關於所屬各處執行計畫及審核會議之報告事項。
- 七、關於各種重要報告。
- 八、重要新案。
- 九、其他有關政務文件。

第二級文件

- 一、本部及所屬各處職員之工作報告。
 - 二、所屬各處經費之追加或流用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處會計統計各文件。
 - 四、關於所屬各處奉令執行之呈復文件。
 - 五、關於所屬各處職員之請假文件。
 - 六、關於上級命令承轉各文件。
 - 七、關於行政上一切例行文件。
- 第三級文件。
- 一、本編則第四條但書各文件。
 - 二、各職員之出差日期報告及旅費表。
 - 三、所屬各處對於日期報告各文件。

函件各機關有物交換贈與或請賞各文件。

五、各項通知單。

六、其他雜件。

第七十四條

案卷文件應隨時整理。

密件及密報應在面蓋號數封送秘書核轉。

第七十五條

與各機關有關係之文件應兼交有關處會辦。

第七十六條

會辦之密件應由主稿之機關科室送與有關之機關科室會辦。

第七十七條

擬稿人員須在稿面簽名蓋章寫字并摘由登錄送呈主管長官審核送交秘書長次長長行轉發但本編則第七十三條所列第三級文件如須以本部名義行之者得由各處處長逕行批發列表呈報部長核閱。

第七十八條

密件如因時間急迫不及送判時得由各處處長負責先發補判惟須於稿面註明及簽字並列表呈報部長核閱。

第七十九條

密件如有添註或塗改者應由添改人簽章以明責任。

第八十條

擬稿人員對於核准或有疑義之件應請指示由主管長官加具意見呈報部長次長核定。

第八十一條

判行之密件交由主稿科室送總務處第一科繕寫核對給印連同原稿送收發股分別將正本編號對發稿件送回原屬科室。

將項稿件應登公報者由主管處加蓋（登公報）小戳於正本封套後將稿件免送公報股抄錄。

第八十二條

蓋印對於送印文件應遵照本編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規定如有不依程序者得拒絕蓋印。

第八十三條

由收文室交辦擬稿核稿寫校費用印封裝以迄歸檔各擬辦人員應於辦理時註明時刻以明責任。

第八十四條

各項文件應隨時到隨辦速件即刻辦理。

第八十五條

本編各單位每日處理重要文件應將要列表呈報部長核閱如有錯誤立予糾正。

第八章

檔案編管

第八十六條

本編備檔文件之編制分為類項卷文各號同性質各文號統於卷同性質各案統於類同性質各項統於類之登記

第八十七條

本編案卷總目項之登記冊為分類目錄卷之登記冊為編號目錄文之登記冊為收文表。

第八十八條

其同一類同一性質而有連貫性者併為一卷卷內再以宗折之。

第八十九條

編制法令彙編彙編

編制法令彙編彙編

第八十七條

檔案收列簿籍各案不論已結未結一律加以裝訂按其性質及次序填錄卷內之卷宗目錄及案件始末記次編號登記於編號目錄並按其性質應歸某項某類分別登記於卷內及分類目錄。

第八十八條

遇簿籍相當項或類可歸錄或預料將來尚有事件陸續發生不宜進行歸錄其他項或類者得另立一類或類加於分類目錄并登記案卷目錄。

第八十九條

一切包含數項或一容包含數項者應酌量歸入某卷某項另在其他相當卷或項虛列一文號或卷號而註明原文或原卷見案號等。

第九十條

附件可釘入卷者應一律釘入不能釘入者附於卷底不能附入者應另加封套或包裹註明卷號存入附件櫃并在原文註明附件號。

第九十一條

結束已畢預料不須隨時檢查之案卷應提出另存一庫但仍應裝號排架。

第九十二條

文件歸檔後閱者應填寫閱卷單領取歸還應將原單收回但查作除辦人員外非他項人員核准不得調閱。

第九章 現金財物經理

第九十三條

本部現金財物之經理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章規定。

第九十四條

本部一切款項之收支概由總務處第三科辦理財產物品由總務處第四科經管。

第九十五條

本部一切款項除公積存款外應悉數存入銀行但零用金得留存於總務處第三科。

第九十六條

前項零用金應撥存若干於總務處第四科充備用金。

第九十七條

本部各項收入如刊物售價利息收入等由主管課員填具收據通知單送交總務處會計人員核實交會計室編製傳單轉總務處第三科核數。

第九十八條

前項收支款項須滿百元業收據通知單應先呈總務處長核簽後辦理。

第九十九條

收納書尾各款應於五日內彙總繳存銀行。

第一百條

本部各項支出由主管部份填具支款通知單逕回原始憑證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實轉會計室編製傳單交總務處第三科核數。

第一〇一條 總務處第三科應將配帳帳表與原始憑證核對倘有不符合拒絕付款
第一〇二條 關於總務之查核由會計室重要事項表報總務處長轉呈局長核准後總務處第一科辦理

第一〇三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編製玉簡表送就地審計人員核核由總務處長轉呈局長核准後總務處第一科辦理
第一〇四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四科兌現分發
第一〇五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四科收收三日內送總務處第三科查辦

第一〇六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四科預支款項或職員工費因公出差預支旅費時須開具預支款項憑單依照前條條規分別送請核辦後照規定程序付現

第一〇七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參加
第一〇八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一〇九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一一〇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一一一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一一二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一一三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一一四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一一五條 關於下列之查核由總務處第一科核對及訂約時應由就地審計人員核核交總務處第四科辦理

第五章 法規及行政

審計法令法規彙編

第二一五條 本部設法規委員會總管一切法規訂事宜。

第二一六條 法規委員會由總務處副長級職員組織之并指定一人主席。

第二一七條 法規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會議及文書事務由部長指派職員兼任之。

第二一八條 法規委員會討論之法規除左列為限。

- 一、本部現行之法規部長認為增加難行者。
 - 二、本部未備之法規部長認為應行創制者。
 - 三、本部各主管單位建議之法規部長認為應交審議者。
- 除、所屬各處擬訂之法規部長認為應交審議者。
- 法規委員會議決之法規應呈送部長核定。

第十一章 職員工作考核

第二一九條 本部職員工作情形按日記載工作日記簿每週填報工作週報表呈由主管長官核閱簽訂成帙并列目錄（如在賸

假期內應於目錄註明）於下週星期三以前送總務處第二科登記呈部長核閱。

其逾期未送週報表者總務處第二科應分別查備如仍不填繳即以本週無成績論。

派駐各機關就地審計人員工作週報表由該主管人員核閱簽送。

職員考績每年舉行一次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辦法辦理在部由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在所屬各處

由處長覆核核覆覆核。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部長指派之并指定一人為主席。

考績時由各科科長或就緒審計人員所屬職員隨時成績提具意見送由主管處長或主管人員處長核覆。

初委員會初核評定各項分數及總分數呈部長覆核。

部長對於前項分數得增減之。

本部職員平時工作之考績各處處長及主管就地審計人員應各備紀錄表册就所屬職員平時工作據實填報。

考績詳為紀錄於下月五日前呈部部長次長核閱。

科長或主管人員對所屬職員按照前項規定分別紀錄於下月二日前呈送主管處長或主管人員覆核。

第二二四條

第二二五條

關於工作之考核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是否遵守時間有無缺席及遲到早退。
- 二、辦事果敢是否真確及請假有無遵規定日數。
- 三、每日備辦稿件或處理事務之數量及結果。
- 四、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延誤錯誤。
- 五、所填工作週報是否與事實相符。
- 六、有無自願貢獻有關本機關業務推進之意見。
- 七、是否能負責任守紀律及遵守本編則服務要則。
- 八、同一工作人員應比較考核其效率。

第二二六條

關於操行之考核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起居是否守時。
- 二、寄宿各職員其宿舍內部之整理。
- 三、關於公物能否愛護及節約使用。
- 四、言語行動態度果止是否合於新生活之條件。
- 五、有無實踐精神獎勵員實施事項新生活須知及節約運動大綱等規定。
- 六、小組會議有無缺席。
- 七、在小組會議發表意見及自我批評相互批評是否確實及宜。

第二二七條

關於學識之考核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撰擬文稿或處理事務其學識是否勝任本職。
 - 二、小組會議討論問題發表之見解。
 - 三、小組會議讀書報告其學識是否增進有無心得。
 - 四、當面鑑定問題使其解答核其見解。
- 第二二八條 各職員之工作進行學識較以前有無進步應比較考核之。
- 第二二九條 各科長平時之考核除依照前四條規定辦理外并應注意左列事項。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第二十二條

- 一、考配工作是否適宜
- 二、考率所屬職員是否適宜
- 三、紀錄所屬職員成績是否公正確實
- 四、對於所屬職員之生活及健康有無注意考察勸導及能否以身作則
- 五、對於所屬職員之考考及工作之研究能否指導及解決
- 六、與其他部份有關工作能否互助及密切聯繫

各處應於平時成績之考核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對於本機關業務推進之建議有無獨到見解
- 二、對於主管部份業務之計劃有無改進
- 三、主持小組會議之成績

第二十三條

派駐各機關就地審計人員平時工作之考核除依照本細則第一百二十五條一百二十六條一百二十七條一百二十八條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外并應注意其與駐在之機關能否切實聯繫

第二十四條

各廳處長或主管人員對所屬職員工作每三月評定甲乙一次呈部長次長分別獎懲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辦理考考之考考由各廳處科室或直接主管人員按照規定擬定分數呈由各廳處長覆核送總務處辦理

第十二章 計劃執行考核

第二十六條

本部各處及所屬各處應依本部所定工作計劃切實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部各處及所屬各處應依本部所定工作計劃切實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部各處及所屬各處應依本部所定工作計劃切實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部各處及所屬各處應依本部所定工作計劃切實執行

第三十條

本部各處及所屬各處應依本部所定工作計劃切實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部各處及所屬各處應依本部所定工作計劃切實執行

第一四一條 考績委員會應將考績結果彙報呈報部長次長核定獎懲之

第十四章 職員請假

第一四二條 本節職員請假除依本法外規定外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四三條 本節職員請假除依本法外規定外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四四條 本節職員請假除依本法外規定外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四五條 本節職員請假除依本法外規定外應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四六條 因疾病請假達七日以上者須取具醫生證明書

第一四七條 請假七日以上者須經部長核准三日以上七日未滿者由常務次長核准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由主管處處長核准

第一四八條 請假人須填具請假證明書由並經代理人簽名蓋章依照前條規定呈由各級長官察核

第一四九條 請假單經核准後由主管處處科室送總務處第二科登記彙存於下月七日前列冊呈由總務處長轉呈部長次長核

第一五〇條 各職員非經准假後不得擅離職務

第十四章 交代

第一五一條 本部各級長官及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之交代除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五二條 部長交代時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應交代各事由常務次長負責指導總務處長督率各主管人員負責辦理

第一五三條 各處處長交代時前任應將工作報告及印章文件卷圖書表冊公物別具清冊移交後任接管會報部

第一五四條 各處處長交代時應將印信及經管文件公物別冊移交會報

第一五五條 各科科長及主任主任交代時應將辦事務狀況告知後任並將印信文件公物別冊移交會報

第一五六條 各科科長及主任主任交代時應將辦事務狀況告知後任並將印信文件公物別冊移交會報

第一五七條 主管代辦人員及庶務人員之交代除適用前條規定外應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七各款

會計法令彙編續編

會計法令彙編續編

會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三條第六條等規定即日移交清楚會報

第一五八條 科員任職員交代時前任應將經辦各事及程序告知後任并將經管文件公物即日移交清楚

第一五九條 僱員之交代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每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假交代一次依照本編則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章 會議

第一六一條 本部審計會議每一週或二週開會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二條 本部得每年舉行審計聯席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三條 部長於必要時得召集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四條 廳處長必要時得召集廳處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五條 本部各單位各編為一小組每週開小組會議一次每月月終由部長召集各小組組長開組長會議一次其儀式則奉

依法令規定

第一六六條 本部每月初舉行國民月會與監察院聯合舉行

第十六章 服務要則

第一六七條 本部職員應恪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及其他關於服務之一切法令

第一六八條 本部職員除本部依法派充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違者以自行辭職論

第一六九條 本部職員不得領受任何機關或個人之酬金或津貼

第一七〇條 本部職員不得推薦任何機關有關財務工作之職員並不得作財務機關人員之担保人

第一七一條 本部職員對承辦案件或與聞之機要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或對外發表及非經核准不得擅自答復

任何機關或個人對有關本職內未決案件之詢問

本部職員公私生活應嚴守規律對於公務務應愛惜節用不得浪費及破壞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七二條 本編則施行後前奉准之審計部處務規程即行廢止

第一七三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一七四條 本編則自呈准監察院備案之日施行

第一七五條

審計部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部分公佈
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部辦事細則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設置之辦理本部各廳處室及其所屬各處工作之考核事宜
- 第二條 本會由部長指派高級人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佐理員（或科員）若干人佐理本會一切事務均由部長指派之
- 第四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考核本部各廳處室（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在內）及所屬各處每月及年度工作報告
 2. 考核本部所屬各處關於縣財務之抽查及調查報告
 3. 審查本部所屬各處之審核會議紀錄
 4. 部長交辦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應就各項報告及各該工作推進情形嚴密考核如有實地調查必須得呈請 部長派員調查之
- 第六條 本會應將各項工作報告之考核或審查結果隨時呈報 部長核奪
- 第七條 本會對各項報告考核或審查後其應予究編者送總務處編製
-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法定人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必要時邀請有關或經辦人員列席
- 第十條 本會遇事務特別繁重時得由主席委員呈請派員調派人員協助
- 第十一條 秘書秉承主席委員命令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十二條 本會考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業務檢討會議規程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奉 監察院議字第一〇七二七號指令准予存查

- 第一條 業務檢討會議由部長次長處長處長審計及簡任秘書組織之以部長爲主席缺席時由次長代理
- 第二條 業務檢討會議於星期二開會一次
- 第三條 業務檢討會議須有法定人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四條 業務檢討會議應行提出之事項如左
- 一、上週工作之檢討（應將上週奉到之命令文告與工作事實相互核對由主管單位以書面報告之）
 - 二、工作缺點弱點之改正及以後工作方針（由主管單位或出席人員提出）
 - 三、工作人員優劣功過之審核（由主管單位提出事實）
- 第五條 各單位各人員工作於每月終由業務檢討會議就其實績檢查一次并將檢查結果呈報部長審核決定獎懲
- 第六條 業務檢討會議文書事務由主席指定人員辦理之
- 第七條 業務檢討會議由總務處將每月會議情形作成報告呈 部次長核定後呈報 監察院轉送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 第八條 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案各主管單位執行如有困難得提出覆議
-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學術會議規程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監察院議字一〇七七二七號指令准予存查

第一條 學術會議由本部及各單位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二條 學術會議分別與本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小組會議合併行之

第三條 學術會議於每星期三舉行一次

第四條 學術會議研究之事項如左

一、與本機關業務及各職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

二、總理遺教

三、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令及書告等

第五條 前條學術之研究分左列各科目

一、總理遺教

二、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令或書告

三、法律學

四、會計學

五、經濟學

六、稽察所需學科

七、審計實務研究

八、行政實務研究

第六條 總理遺教及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令及書告各工作人員均須研究其他各學科由各工作人員認定兩種以上之

研究

第七條 各學科主任由部長就其本部高級人員中指派負責指導研究之責

第八條 各小組會議之組長就各該小組人員認定研究之學科對總各學科主任備查

第九條 各學科主任應選定研究之材料送由各該小組會議組長分交各工作人員研究

第十條

各小組會議之組織，請求各學科主任出席，各該小組會議指示研究方法。

第十一條

每月終各學科主任研究工作，研究結果評定分數呈報部核或由

部次長核閱後呈報監察院轉送中

第十二條

學術會議研究結果由各小組會同各學科主任按月作成報告總務處彙編呈

部次長核閱後呈報監察院轉送中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
二
類
審
計

第五類 審計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審核在各省市地方中央機關案件管轄區表 三十年九月十日
本部分發各處遵辦

核辦

一、江蘇省審計處辦理在江蘇省及上海市之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二、河南省審計處辦理在河南山東兩省及青島市之中央機關審計案件其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等中央機關審計案件亦暫歸

一、豫省審計處核辦

三、陝西省審計處辦理在陝西省中央機關之審計案件其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亦暫歸陝西處兼辦

四、四川省審計處辦理在四川西康兩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五、浙江省審計處辦理在浙江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六、湖北省審計處辦理在湖北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七、雲南省審計處辦理在貴州雲南兩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八、湖南省審計處辦理在湖南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九、廣東省審計處辦理在廣東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十、廣西省審計處辦理在廣西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十一、福建省審計處辦理在福建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十二、江西省審計處辦理在江西安徽兩省中央機關審計案件

附註一、本表自三十一年起實行

二、未設審計處之省份如增設時該省中央機關案件審計案件改由新設之處審核

未設審計處之各省市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處理暫行辦法

內政部行發字第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順會第四四七七號兩處照辦

本案准河北省政府子發多財地路以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省收支歸中央統一處理後除收入庫中預備依法呈院核定執行外備

審計法令彙編

於各機關應行編送之會計報告在本省審計處未設置前應如何送審是否仍照向財政廳核辦之處希電查照核覆備查
 本年起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市歲入歲出爲國家總預算之一部已屬審計處管轄所應各機關會計報告當由該管審計處
 審核至未設審計處之省市仍須設法彙報以免對國家預算之一部失其監督之效而對總預算之審定亦不至無所依據惟本部
 及各處人力財力設備有限特擬請政府審計事務由部就近處理外其餘未設處之省市實屬無從兼理茲爲顧全法令事實起見
 擬定變通辦法即凡未設審計處之省市其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暫由各該省市政府按月列表呈部以憑查核而查補救一俟將來
 普遍設處時再行依照常規辦理除電復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咨
 奉照見復並希儘山東新疆西藏雲南山西綏遠青海寧夏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等十四省政府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行軍院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規定之撥款書在未設審計處之省份擬暫

不必核簽一案准予備案令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國庫滙文第一九七號指令

呈委准予備案此令

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委託各省審計處就近抽查各省鹽務機關收支

會計報告辦法

十一年六月十九日本部計字第七六三號訓令

一、本案辦法依審計法第八條規定之

二、各省鹽務機關審計事務得由本處隨時委託各省審計處就近抽查之

三、被委託之各省審計處距抽查之鹽務機關在十一華里以外者其旅費由本處負擔在十一華里以內者其旅費由被委託之審

計處負擔

四、抽查結果應由本處決定之

五、抽查結果應由本處決定之

六、抽查結果應由本處決定之

六、本辦法規定事項除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七、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振務機關支出計算自三十一年度起依法送由各該省審計處審核命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本部計字第六二一號訓令

查振興軍興以來振務費之支出年達數千萬元而振務機關分設各省至為繁多本部職責所在自應嚴密勾稽俾使人民實受其惠用符中央惠賑實黎之至意以往各項計算均由振濟委員會核轉本部審核惟送審時間逾期已久即有疑議亦難實地調查茲為迅速審核便於稽察計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省振務機關支出計算應依照審計法第四條之規定送由各該省審計處審核以期翔密而取實效除函請振濟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國府滙文字第八九八號訓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就地審計事務辦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爲一派駐某某機關審計人員辦公室」並冠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稱前項辦公室及其所屬必需之設備由駐在機關備給之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較簡者審計機關得縮短之或令其兼辦其他機關審計事務

第四條 就地審計人員 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其範圍如左

- 一、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
- 二、駐在機關經營之收支但以該項收支之會計憑證簿據報告均由駐在機關製登登記編造者爲限

駐在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爲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告均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送由該管審計機關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第五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查詢更正補送發還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

駐在機關之分配預算及分配預算有變更時均應由該定機關依照法定期限以二份送交該管審計機關由該管審計機關以一份發交就地審計人員

駐在機關因經費不在支用第一預備金或各科目經費流用時應由該定機關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轉知就地審計人員

駐在機關應將原標憑證編列清單加蓋戳記並同其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並送交不列支用標憑

駐在機關重要財物之領物清單應就地審計人員核對必要時是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駐在機關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駐在機關應填正副副憑證二張連同原始憑證及公庫支票等一併送就地審計人員核對經核對後分別送還存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監視事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該管審計機關派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如有不合應由該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十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調查之並得就其應行改造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供意見其重大者應先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應即通知就地審計人員查視聲明

第二十一條 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營人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抄本送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呈經 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如何調整案 第四四一次審計會議議決地令飭遵

查本部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其審計範圍往往不限於所駐機關而兼及於整個項類例如駐交通部之審計人員其審計範圍不從交通部之本機關而兼及分處各地之郵電航各機關其範圍是否與就地審計性質有出入似有調整之必要
自三十一年度起各機關就地審計範圍對於駐在機關為之駐在機關之所屬機關如未派駐人員者仍應依法送由本部或各處審核三十年度以前已送由就地審計人員審核者則照舊送至三十年底止以便審查決算

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市財務暫行辦法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國務院文字第八九八號
訓令推子備案

第二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省審計處應通知全省各縣市依照審計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二條之規定送審
- 第三條 各省審計處對於依照前條送審之案件經審核後每年應派員赴各該縣市抽查一次或兩次如因特別情事不能抽查時應呈報本部審核
- 第四條 抽查以編配小組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指派協審稽查或資深之佐理員擔任辦理
- 第五條 各省審計處得就該處左列人員編配小組
 - 一、庶審或稽查
 - 二、佐理員
 - 三、辦事員
- 第六條 各小組以二人或三人組成之并以協審或稽查為組長如該組未派定協審或稽查時得以資深之佐理員或辦事員充之
- 第七條 抽查人員應附帶調查各縣市之財務狀況其他稽察或應行調查案件得一併發交辦理之
- 第八條 抽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各縣市之田賦地稅屠稅契稅等項各稅之賦加與其他重要之收入
 - 二、各縣市之重要支出
 - 三、各縣市之重要財產
- 第九條 應查機關及應查月份或項目由抽查人員決定之
- 第十條 月傳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抽閱兩個月以上審核之
- 第十一條 項目抽查應就各種會計報告編列之同一項目審核之
- 第十二條 抽查部份認為符合時其餘部份推定為正確

第十二條

抽查部份認為不符合時應就其該部份為詳細之審核

第十三條

抽查人員對於被抽查所得資料送更正等事項之通知限期答覆並呈報本處察核如係剔除及其他重要事項

呈報本處核辦

第十四條

抽查人員應就抽查之會計帳冊收支憑證蓋章認證

第十五條

抽查人員得依據審計法第三十三條第十四條執行職務但須呈報本處核准

第十六條

抽查人員對於重大案件應專案呈報本處核示

第十七條

抽查人員對於縣市財務收支單據及由移人員或地方公正士紳聽取其意見以備參考

第十八條

抽查人員對於地方人士關於縣市財政改進之建議或舞弊之指控得酌加調查報處核辦但不得直接控報或洩露

第十九條

抽查人員不得接受任何機關或團體之供應

第二十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

抽查人員在每縣市駐留至多以十日為限如因特殊情形呈報本處酌予展限

第二章 縣市地方款收入之抽查

第二十二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總會計收入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收入之部所列名數查對帳冊之記載是否符合

二、根據收入原始憑證(本機關之收入憑證或經手機關之繳款書)查對登記地方收入款之會計帳冊

三、省稅部份之收入抽查時應依省稅部份送審之報表為參考

四、抽查時應注意收入各款是否按照預算科目規定徵收并查明預算外之收入是否均經省政府核定

五、考核各種稅收之稅則及其附加成數無工供之比準是否符合法令有無違法及浮濫情事

六、若有前項情事及其他一切不合法之收入均應提出查詢并記錄之

七、查明收入各款是否全部在儲公庫或經法令指定之代理機關

抽查直接接納縣市地方款機關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抽查收入憑證調查其徵收標準及計算是否正確

二、根據各項收入原始憑證調查會計帳冊其逐日收入是否全部入帳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三、查明收入機關是否將收入各款依照規定限期解繳公庫有無截留及挪移情事

四、核對撥款數及批回金額各款是否符合

五、酌量將收入憑證與納稅人所持收據核對查察經收官吏有無額外浮收及其他不當之收入者發現此項情弊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備處核辦

六、查察公庫收入現款是否悉以存根有無隱匿及其他情弊

七、注意簿籍憑證是否符定規定有無應行改進之處

第三章 縣市地方款支出之抽查

第二十四條 抽查縣市地方款支出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支出之部所列各款查其機要之記載是否符合

二、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支付書存根聯及領款機關之領款書）查對登記縣市地方支出款之會計帳冊

三、查對支撥各款是否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及支付書之核簽有無內部牽制組織

四、凡與法會不符及與規定手續不合之支出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二十五條 抽查各單位機關團體之支出帳冊及其憑證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根據按月送審之縣市地方款收支月報表及縣市地方款收支明細表對各機關團體之會計報告及其帳冊

二、按照普通事後審計審核方法審核支出原始憑證

三、根據支出原始憑證核對帳冊如因特殊情形未具備正式支出原始憑證者應查明其原因是否合理與確實

四、注意查察有無預算外擅自開支及冒濫輕他公督情弊若發現其情節較重大者應提出查詢並檢集證據備處核辦

核辦

五、其他一切不法或不當之支出均應提出查詢並記錄之

第四章 縣市財產之抽查

第二十六條 抽查縣市財產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查察財產之登記簿籍是否齊備是否符合

二、查察財產之保管方法是否適當有無易於損壞或隱匿之情弊

三、查明財產經理之方法及購置變賣之手續是否均有合法之規定

第五章 報告及公告

第二十七條

抽查人員製作報告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財務機關
- 二、會計制度
- 三、收支概況

四、抽查之機關或項目（項目指某種款項如田賦或房賦）

五、抽查之方法（依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條之規定各機關）

六、抽查之內容及結果（就各機關或項目起其抽查經過事實符合與否或方法不當收支之情節並得列表說明之）

七、其他（敘述發送財務行政意見或其他建議）

第二十八條

抽查人員於抽查完畢十日內作成報告呈處覆核

第二十九條

前條報告每半年呈部一次並依照第二十七條所列之事項分縣市編製簡表一併呈核

第三十條

各處就抽查之結果摘其要項並附列各項價賄收支數目及稅率製成公告函請省政府轉令各縣市就地公告

其抽查結果確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通知該管上級機關處分或呈部核辦應俟注意後於下次抽查際由該處直接將該縣市政府之

公告之格式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歸併後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暨建設事業專款及審核辦法之修改事項決議辦法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防部令字第二四二零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四月七日國防部字第二五六二六號函開：「查關於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職權歸併後原有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審核辦法之修改事項前經奉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並以國防部字第二四五三二號公函分行各處查照在案茲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本案遵經召集本會委員及有關各機關共同審議結果擬具意見如次：

- 一、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仍於國家預算內列第一類
- 二、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之編審依一般預算程序辦理原審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及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均應請廢止
- 三、建設事業專款預算分配除依通常程序辦理外得由行政院隨時得酌管情形及建設事業進度加以調撥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以上因點是否有當敬候核示等語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呈分飭遵照辦理合行咨貴會查照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函外合行咨加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實地考核及審計聯繫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國府滬文字第一一三號訓令

- 第一條 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及審計部對於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各自行使考核審計之職權爲求專款用途之確實及雙方權責聯繫起見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央各院部會所屬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之施政計劃或事業計劃與其擬編概算經核定後應將計劃及分配預算各一份分送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及審計部並由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依照黨政工作者考核辦法第七第十三兩條之規定填具各種專業進度表隨時送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
- 第三條 審計部於核發建設事業專款支付書後隨時通知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
- 第四條 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就以前建設事業專款機關之原計劃分配預算暨進度表及專款支付書隨時查核或派員實地放核其經費支用在內如未能發生預期之效能時應將資料摘要通知審計部參考
- 第五條 審計部依法審核及稽查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所爲之措置、應將資料摘要供給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參考
- 第六條 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審計部於執行考核審計職權有互相關聯時、得派員會同實地抽查、抽查之結果、如認爲有增減其經費或改進其業務之必要時、得會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
- 第七條 本辦法自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府滬文字第一二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領用建設事業專款機關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機關應將各項憑據提出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收據以外之憑證單據有參考必要者應一併提出
- 第三條 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收據時付款人應詳叙原由開列清單或名或蓋章呈由該管長官證明之收據應由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經二人以上之證明亦具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四條 收據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收受款項之原因

二、實收金額

三、收受日期

四、付款機關名稱

第五條 各機關提出商店之印卷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商店名稱地址有附牌及特號

二、物品名稱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發貨日期

五、機關名稱

第六條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如記載不明應令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或簽章證明之

各機關於提出前條之發貨單據外並應提出該商店之收據收據其以發貨單據代替收據者並應記明左列事項於收受金額上加蓋該商店收受貨款之印章

一、實收金額

二、收受年月日

第七條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應由會計人員及負責長官簽名或蓋章購置物品之單據並應記明用途由經手購置人簽名或蓋章

在結算之單據應由經手付款人簽名或蓋章附具工程估計書其有合約或招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應一律附送

各機關俾薪工餉收據或俾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

第八條 各機關俾薪工餉收據或俾薪工餉表均應將職別等級姓名俸薪或工餉金額折支成數及實發金額等項分別填明

其有進退升降等情事並應附具說明
第九條 電報費之收據應查明發電事由

第十條 各機關人員出差旅費應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并應附具領據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人員因緊急公務搭乘飛機者應於旅費報告表內詳註事由另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

第十二條 廣佈費及印刷費收據均應附送樣本或樣張並訂有食料者併應抄送合約

第十三條 營造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支出應依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購置機買財物實施辦法辦理但營造工程價格在該辦法規定限制以下之支出憑證單據應附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及驗收證件其訂有合約及招商投標者合約抄本投標文件應一并附送

第十四條 分批付款之支出憑證單據應將全部金額已付金額及未付金額等項分別註明其訂有合約者并應抄送合約

第十五條 由數機關分攤之費用其支出憑證單據應由主辦機關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并將其分攤機關名稱及攤金額分別註明其他分攤機關應附具詳細說明以主辦機關之收據列報

第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人員編製之支出憑證簿應就各項憑證單據依照款項目節之次序編號粘貼於每張右角加蓋騎縫印章并於簿上依款項目之次序記明憑證單之號數及其款項之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簿據不得拆散另粘其不能全册列入者將在應粘欄中註明另附原冊

提出供參考之憑證單據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填明其件數

第十七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之數字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並不得塗改挖補其有改正者應由作成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

第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應按照印花稅法之規定貼足印花稅票

第十九條 支出憑證單據上列有其他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兌換率其能取得兌換水單者并應附送

第二十條 非本國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內容擇要譯成本國文一并附送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轉呈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審計法

審計法

三三

審計部二十九年前因銓敘問題未能清結懸案清理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國務院令第四八九二號指令備案

查二十九年年度以前中央各機關公務員出類有未送銓敘而銓敘機關亦未及調查通知本部者嗣後可不查議
經二十九年年度以前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中未按法定期限送銓敘機關審查結果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對其遲延未經追問而
報通知本部者對此類案件雖經審核剔除仍未能結案者亦不再追問其係聲請復議者亦准此辦理

准銓敘部咨復已轉飭各銓敘處按月造具各省地方委任職公務員合格與不
合格名冊逕送各審計處查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令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本部計字第七二四號訓令

案准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級俸字第五二二號咨開

「案准銓敘部本年一月七日計字第一一八號咨據福建省審計處呈以各省地方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情形可否由銓敘處造具合格與不合格表及每月動態表逕行送處查考一案咨轉核復等由過部事關審計銓敘兩政之推行自應照辦令行本部各銓敘處遵照外相應咨請在案各審計處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此令

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暫准核銷令

國民政府訓令 稽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為令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三零六六號函開，一案准黃處二十九年十月四日軍文第三八五一號公函，為奉交監察院呈據審計部擬訂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限制額三項，轉請核示一案，奉批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原附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限制額三項一案，經陳奉批交法制部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審查審計部擬訂各機關以機關名義對公益或慈善事業捐款限制額三項一案，適於二月十八日召開法制部財政專門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僉謂公益或慈善事業之類有捐款，原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但募捐若漫無限制，流弊亦多，尤以對於各級機關及公務人員之影響為大，其在機關方面足以使公帑挹注於職掌以外之事務，而違反其法定之用途，在公務員個人方面，則以其有塵之薪俸，應非多之捐輸，植在注活昇貴之時，沈感困苦，職是稱難，募捐之舉，殊有亟為限制之必要，至於各機關已以機關名義捐出之款，勢亦不能不備其有條件之報銷，本此意義，擬具辦法兩項，（一）請鈞會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迅擬向黨政軍各機關募捐限制辦法，呈候核行，（二）在尚未制定限制募捐辦法以前，各機關捐出之款項，如在該機關節餘範圍內者，不備核銷，以上意見，是否合當，謹呈裁決」等語。復奉陳奉批交監察院核辦。除飭會同送行政院轉飭遵辦外，相應復前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六日監察院總字第一二七七四號訓令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順文字第五三二一七號咨開

「查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一案本院前於本年一月九日以順文字第四〇八號咨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請查照亦安關於該辦法適用之範圍擬暫以中央黨政機關及附屬機關為限查省市政府應依此原則訂辦法社會部擬請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機關所發登記表如有不合規定之處得逕行通知原用機關解嚴並同時通知核發平價米機關及會計機關注意辦理給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注意查核此項報銷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一份仰知照。

奉此令。計開：一、各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一、公役範圍包括傳遞收發傳單通知家檢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須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二、年在十八歲至二十六歲之適齡壯丁除依法免役及緩役者外不得雇用並儘量雇用榮民軍人。

三、役人數額以各機關三十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本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人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二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會計機關及核算平價米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核計。

四、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現時每超過額者得照原薪支給至可擬至應籌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需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工役人數十分之一。

五、公役移居原機關或原機關轉移查來應照原薪核動并飭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核。

六、各機關現有工程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工役動離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并予以便利。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奉院轉府令以據院轉據本部呈為各機關收支處理尚有未盡合法者請轉呈依法辦理一案應予通飭遵行等因轉飭遵照令

監察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文字第一二二二一號初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文字九八號訓令開「據該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文字第一一七二二號呈稱案據審計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稽字第二零號呈稱查公庫法之實施行在統一政府收支之處理暨增強公款管理之效用俾財權集中以免分歧辦理之弊兩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均已依照法令先後施行但各機關是否均能切實遵辦仍堪嚴密審核用資整頓本無礙司政府財務之審計為明瞭查核狀況並督促依法辦理起見對於中央各機關財務之處理及其現金保管

之情形擬於本年度內擬具計劃隨時派員抽查辦理以奉行將一載查各機關本年度歲入代收各款延不依法彙報以前年歲入經費節餘未遵照收支結算明瞭繳解者尙屬不少以致各機關所現金少者致碍多者達十餘萬元任意借墊挪用等情當即提出預算考有之臨時費用不依原定計劃者有之衝諾法令實有未合除將檢查結果隨時通知各有關機關注意改善外擬請鈞長備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公款之收支保管務須恪守規定依法處理以確立公庫制而奠定健全財政之基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核奪等情據此應予通令飭遵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仰遵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會計報告限期送審令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會字第二八五七號訓令

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文令字第三七七號訓令

一、案據該院會字第二二九九號呈稱：「案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總字第二八三號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甚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催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寥寥數本即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爲注濶藏而以前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定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以單位決算爲其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支計算爲依據各機關報告倘不嚴特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爲使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不再怠忽其職責以利行政進行起見擬具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卅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之會計報告擬至本年六月底請送如再遲即查明呈報(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半年請查一次呈報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爲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俯予核轉指令飭遵一併轉呈前來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審計法令彙編

此令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與政務有關考核機關會報辦法

第一條 本會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出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講習訓示：「本會施行考核，以考核各機關之工作為中心，至於經費與人事兩項，仍應責成原有機關，如監察院之審計部與考試院之銓敘部等，其固有之職權辦理，本會應予之隨時取得密切聯繫或每月有一次會報，將必要材料交換審閱，其間商榷，督促改進。」

第二條 本會與政務有關考核機關會報辦法如左：

- 一、會報時間本會或審計部或銓敘部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 二、出席人員：
 - （一）本會秘書長，政務組主任，及秘書。
 - （二）審計部部長，常務次長，第一廳（主管事前審計）第二廳（主管事後審計）廳長。
 - （三）銓敘部部長，常務次長，第一廳（主管考選）第二廳（主管考用）廳長。

- 三、會報事項：
 - （一）交換審閱有關資料（如工作考核之有關經費人事部份，及有關銓敘審計之推行概況，及各項報告書表，重要法令規程等）。
 - （二）研討政務機關人事考核，與工作者考核之聯繫配合等事。
 - （三）研究各種法令規章實施之困難問題，及今後工作改進辦法（如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二條甲項，審計法第二條甲項，銓敘法第二條甲項，及各項法令規程等）。

第四條 本會與政務有關考核機關會報辦法如左：

一、考核經費預算決算與工作是否配合，及與施政方針是否適應。

二、考核經費支出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及其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三、考核分層負責制之實施情形，及其效果。

第五條 關於經費人事與工作有關之重要事項（如政務各級主管人員之考績時各項重要建設事業之審核等）應相互聯繫，並隨時提出報告。

第三類
歲計

第三類 歲計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國府令公布 第五三四號訓令

-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可供決定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資料及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並由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分別擬定下半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於七月底以前，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據編製概算。
- 三、前項各類總數，在中央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核定在省市按各省市核定。
- 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暨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施政方針及歲入歲出總數，於九月十日以前，以二份送達主計處，同時以一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並以概算一份送送財政部。
- 五、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計劃，分類審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九月二十五日為限。
- 六、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送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製歲入總概算，於九月二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 七、主計處應將各歲入概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概算，連同施政計劃，於十月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
- 八、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五院院長委謀總長財政部長組織總概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概算，並先付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時，應通知中央設計局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並得通知各主管機關派代表列席。
- 九、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核定總預算，送立法院。
- 十、立法院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 十一、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抵觸者，無適用之。

編審縣市預算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國府滬文字第四一九號訓令

一、縣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製年度歲入歲出預算除依照預算法改訂財政收支系統綱要及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參照暫行預算科目實施並比照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關於自治財政收支各款之規定辦理。

三、縣市各項稅課收入編列標準如左

甲、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房捐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乙、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牲畜情形及肉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營業牌照稅按徵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丁、使用牌照稅按徵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戊、行爲取締稅按徵收通則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己、中央劃撥之土地稅或田賦均按本縣市本年度預算編列契稅照本縣市原有附加稅率超過法定最高額限度（正稅率

數）者應漸減至法定限度以內估計編列

庚、中央劃撥之遺產稅按中央遺產稅收入二成五編列

辛、中央劃撥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總收入三成至五成編列由財政部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之

壬、中央劃撥之印花稅按中央印花稅總收入三成編列前項由中央劃撥之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各縣市分配數應由財政

廳會同會計處依照中央估計之本省下年度各該稅收數參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數額交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省政府分配前稅收款時應遵照中央所定之標準

四、縣市徵收特種稅先依法定程序擬定標準核定數列入預算但同時追提不及預算編核定手續者得於提出預算案

時同時提出徵收特種稅案請求核定

五、資辦縣市因推行新政策受不敷由中央給予特別補助費者應照數列編中央特別補助收入前項中央特別補助費應由省政

府就中央核定總額酌量撥縣市財政狀況施政情形統籌分配令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六、縣市經濟建設支出除造度經費外應以專業與當地民生福利有迫切需要而爲地方財力所得負擔者爲限

七、縣市營業投資支出應以設立縣銀行及其他有益於當地民生福利之營業而必須縣市政府投資辦理

八、縣市財務支出應就縣市徵收機關與縣市庫所蓄之經費核實編列其餘縣市稅捐由國稅機關代徵者應按稅數以百分之五計算編列於「信託管理支出」

九、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收支不能平衡經整頓支出嚴格稅捐積極造產增加一切法定收入而仍有不敷者其收支差額得由政府訂定籌措辦法施行

十、鄉鎮之收支應各編就概數列入縣年度預算數額（鎮）財政未劃分之鄉份已劃分或未編造送鄉鎮概算者概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一、各縣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書於六月底以前呈請省政府核定

十二、各縣市政府擬編之總概算應先送交縣市參議會議決後再連同施政計劃，呈請省政府審定之縣市參議會未成立時即提交縣市政府會議通過後並請省政府審定之

十三、縣市政府於每年八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下年度施政計劃及總概算各數分別審定擬編各該省縣市政府預算連同各該省縣市政府於各十五份送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呈轉行政院核定後通知主計處審計部并發交財政部內政部備案

十四、縣市政府預算經行政院核定後發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於十二月底以前公布之

前項預算如尚未經核定各縣市政府不及於十二月底以前公布者各縣得在年度開始時對於各項經費之動支延用上年度預算支付其新增科目得按原編概算所列數目適應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支付以免影響事業之推進

各省未將縣市政府擬定預算依限送達者中央對於該省之縣市政府補助費得暫不發給其部份未經送達者得扣除其未送預算縣市部份發給之但戰區縣市政府因戰爭影響暫時未能成立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者不在此限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七九〇號訓令

一、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直轄市）收支由中央統籌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

(三) 說明

- 一、凡預算科目中之須以實物估者如「辦公」、「膳費」、「營繕」等項之概算數均應附造實物數量表以便核對。
- 二、在非常時期各機關對物品之使用應極力節省所開三十一年度物品以不超過二十九年實物之數量為原則并應按各機關職員人數多寡附屬機關多寡及事務之繁簡為編定之標準。
- 三、實物數量表所列之物品單價暫以三十年度六月份之物價為標準將來實施時為價變動太大需要調整仍以此表數量為準。

考之根據

- 四、本表隨同概算書附送其所需份數及在轉程序悉依原概算之規定辦理。
- 版之如有特殊情形為此表格式所不能表示者得依事實酌予變更

執行三十年度預算補充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

- 一、第一級主管機關及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均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准通知主計處第二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則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准依次遞轉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即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遞送通知主計處。
- 二、第一級主管機關及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經費流用均由第一級主管機關核准通知主計處至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則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准依次遞轉至第一級主管機關即由第一級主管機關遞行通知主計處。
- 三、各年度預算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或提請追加經費者應編具概算經由第二級主管機關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以概算二份送達主計處。
- 四、第一級主管機關收到前項追加概算應於十五日內開列審查意見函送主計處如因事實特殊不能如期送達時亦應先行函知主計處主計處收到核轉案件應即擬具審查意見呈請轉送核定。

主計處為執行預算手續繁複擬訂改進辦法六條請查照辦理案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齡歲五字第五七二號公函

查核轉各機關分配預算動支第一預備金科目法用追加預算以及轉年度歲出等均為年度進行中執行預算之重要程序惟

過去辦理此類案件手續頗有過於繁複之處茲為力求簡捷起見擬訂改訂辦法六項於次：

(一)各機關分配預算仍照本處三十年七月九日諭令第八六九號公函辦理但自一級以下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如未經核預算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者本處不予核辦國務支出各機關之分配預算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二)國庫券第一預備金自三十一年度起依照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辦理本處僅照交等記不另呈 國府但經本處查核與法令不符或超過總額者應由本處復函停止支并函 財政部查照國務支出各機關支第一預備金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三)各機關預算流用由各機關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辦理本處即照案登記不另通知 審計部但原案內容應查核屬實與預算不無差謬即復請更正並函 審計部查照國務支出各機關流用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四)轉年度流用案仍照向例由本處通知 審計部并將通知文件改用通知查國務支出各機關轉年度流用案呈由 國民政府核交本處辦理。

(五)追加預算案 核定後由本處用通知書方式分別通知主管機關及財政部。

(六)本處核辦各機關二十九年度生活補助費定於三十一年度三月底截止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定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所定國庫結東期前截止核辦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以上各項辦法本處第三二次主任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行政院擬訂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國府滬文字第一七八號訓令

(一)本國庫券各機關不得單辦未經核准之事業經核准之事業其計算必須附具概算。

(二)凡具有五項情形之一者得提請追加：

(一) 本會奉辦之新事業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二) 本會奉辦之機關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三) 奉命兼充之機關其經費未能在原預算範圍內支者；

(4) 遇有緊急事件須即時處理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5) 前四款之經費應儘先就總預算所屬機關主管部會經費及第一預備金應撥各項數目內統籌支用不足時始得

延解追加其款主管經費支之件仍須照變更預算案程序辦理其動支第一預備金之件亦須依法定手續辦理

三、前條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預算案屬重大緊急款之件隨時提出院會核決

(2) 其性質須要之件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審查擬具意見奉准後於六月十二日各月內彙案列表提出
(3) 僅屬完成預算手續而不加重國庫負擔之件由秘書政務兩處核案相符者得先由院轉送核定彙案報告院會

四、上年度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 上年度追加案應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本院逾期不予審核，

(2) 上年度機關經費及事業經費追加支業由秘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分別准

撥如難免無可避免之超支查明已用款項來源分別可准移用及必須另請由國庫撥款之擬具意見奉准後轉送核定

併報告院會
(3) 上年度事業經費因原預算不敷請增經費者由秘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

擬具意見其追加之件如二十一年度預算內列有總額經費即於二十一年度預算案彙案核轉支配其未列總額經費者

仍由院轉請追加二十一年度預算仍彙案報告院會
(4) 上年度建築費超支案工程已完工款已移用撥付者照本項第(2)款辦法辦理工程業已開始尚未完竣者

正係在核定工程計算範圍以內者得由院派員就已與工部份查明實需經費數目簽奉核准後轉請核定追加仍彙案

報告院會其在原定工程計劃範圍以外請增建者一律不准追加，

五、追加預算案須經院會命有限制辦法之條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六、上年度追加案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府院文字第二七八號訓令

一、各省預備金內所列第一預備金除由各省酌議決定動支并按月編製報表四份(表式另訂之)

審計法令彙編

各審計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除經行政院核准統籌支配部份外其餘部份應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三、各省如遇緊急處置或重大災變需動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細電呈行政院核准後用其詳編計目及概算各五份呈核但本於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並無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具計目及概算呈請核核後再支

四、各省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所餘部份在本年上半年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省市財政改制後重行規定機關單位分級及預算內各款經費之移用等程序

三十一年國府滄文字第五二一號訓令

- (一) 省市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應以行政院為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為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省或院轄市之直轄機關暨各廳處局為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四級機關以下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次遞推
- (二) 省市府各級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適用預算法第四十九條及五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預算科目流用之核准適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均應用核定之機關分別通知各該省市會計處(室)審計處及財政廳(局)
- (三) 關於省市單位預算各款經費間之移用應由省市府呈經行政院核准至同款內各項目經費間之移用得由省務會議或市長核定補報行政院備案均由院分別通知主計處審計部令知財政部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省屬各機關分配預算核定辦法

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七日滄字第二〇號公函

案准

貴部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審字第五二六號函為財政收支系統改制關於省府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是否仍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辦理希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期間要等二項規定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縣自治縣財政部份)之一切收入支出由省與行政院直轄市事實上已成中央之第二級機關其分配預算自應依照預算法等四十九條之規定送由中央第一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至省府所屬各機關之分配預算似可仍暫照預算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由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核定之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審計部

預算科目流用表填表須知

以上用預算法第三章所規定提請編用時須填具本表作為附件

第一、預算分配數應填至本月(期)止之預算分配數并據其項目填入其年度預算標準核准追加減或其他變更

第二、預算出流用一係本科自有剩餘撥出流用於其他科目之數

第三、撥入流用數一係本科目不敷出以其他科目之剩餘撥入流用之數

第四、預算分配數(係指「預算分配數」減去「撥出流用數」或加入「撥入流用數」後之實數其無加減之科目即按原

預算分配數填列

民國三十三年國家歲出總概算科目

歲出總概算時部份

普通歲出

第一款	中央歲出	第二款	國務支出
第二款	政權行使支出	第三款	立法支出
第三款	司法支出	第四款	考試支出
第四款	警察支出	第五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五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第六款	衛生支出
第六款	教育及經濟支出	第七款	國防支出
第七款	外交支出	第八款	債務支出
第八款	外債支出	第九款	債務支出
第九款	財政支出	第十款	補助支出
第十款	稅收支出		
第十一款	其他支出		
第十二款	撥充員退休及撫恤支出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第十六款			
第十七款			

審計法令彙編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善計法食糧衛生類

其他支出

省市費出

陝西省

廣西

廣東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廣西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五款
第七款

糧食費
易貨價值費
公務員平價米代金

第四款
第六款

緝私團隊經費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按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年度之歲出。前項之款逾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二、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逾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存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該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於三月底以前向庫兌取」逾期不兌此項逾期未兌支票款項應由各機關依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法

四、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撥款轉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基金總存款

五、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六、用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簽發）逾期尚未使用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各種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三十二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兌付日期逾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遊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坐支備撥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辦結并將經我剩餘

於三月底以前補數撥解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儘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處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各機關應行生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以前尚未生撥者應以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檢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間國庫儘三十一年五月底辦結。

九、各機關應加三十一年度支出預算除核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一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十、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一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國務院令

一、各省及院轄市三十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辦理清結

二、會計整理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截止

三、按照前項規定清理結算後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整理情形及數目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報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四、各種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均至三十一年度終了止其餘應由財政局或財政局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各基金資產負債表

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五、公有營業機關營業帳目應于三十一年度終了時整理結算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咨財廳目錄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報

由省市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六、京省庫或院轄市庫於三十一年度以前省市庫之收支業務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一律處理完結

七、前條收支賬務應與代理國庫之賬務各別處理登記以清界限

八、本通則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八次預算修正草案之附則

其出要項

第一條

本預算案依第三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經費應根據撥入歲出預算分類帳簿統截至年度終了日之收付實現數及權責發生數編造之

第三條

各機關經費來源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按本年度預算數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

四、各機關歲入止年度轉入之數各分為以下兩表編造之
甲、按各年度預算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乙、按各年度預算數

丙、按各年度預算數

六、按各年度預算增減數（凡追加追減動支預備金減免數及流用數均列此欄）

七、按各年度收付實現數

八、按各年度權責發生數

九、按各年度餘積數

十、按各年度轉入數編造之決算表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包括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二）本年度減免數

（三）本年度收付實現數

（四）決算時未納清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決算除依以上兩表編造外並應增造一表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一、全部計之預算經費數

二、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決算時權責發生數及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之合計數（照甲表第四欄及乙表第四欄之數填入）

四、經費全額餘積數

各機關決算應具備左列各附件

審計法令規定之

第四條

審計法令規定之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第五條

- 一、全年度現金出納表
 - 二、全年度貸借平衡表（此平衡表之名稱應依會計報告內平衡表名稱之規定）
 - 三、財產目錄
 - 四、有關之各種統計
 - 五、有關之各種說明
- 前項各種附表在會計報告書已有者不再另編
- 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除依前二條之規定編造本機關決算外應依左列規定編造各該機關單位決算
- 一、歲入來源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每表各欄按來源別之數填入）
 - 二、歲出政事別主要表（依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甲乙兩表格式分為兩表其有繼續經費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格式增編一表每表各欄按政事別之數填入）
 - 三、歲入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預算比較表
 - 五、有關之統計
 - 六、有關之說明
 - 七、其他有關之書表
- 總決算之內容除應具備前條規定各表外並應另附總說明書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點
- 一、政府施政方針之實施狀況
 - 二、預算執行之概況
 - 三、財政實況
 - 四、財政上重要數能與減少不經濟之支出及統籌合辦事務之改善意見
 - 五、其他要點

第六條

第七條

各機關單位決算供算時於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如審計機關認為必須說明者其編製機關決算應予以說明

第九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應呈送管上級機關彙編但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彙編並另一份呈送

第十條 機關單位決算應送主計機關者在中央自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計第一級機關單位止在地方自第二級機關單位起至第一級機關單位止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決算時其支出計算數率經審計機關核准有案者應將核准數編入決算在編製決算時尙未經審計機關核定之各月計算數仍照原數編入決算以後如有變更由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整理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工作支各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應比照追加預算之例編造決算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第一級機關單位決算時自第一預備金之預算數或去已動支數將其餘列入決算表之預算數欄內其決算數欄內不必列數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對於第二預備金之數目不依此方法計算處理之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四十條核准各機關之決算數應隨時通知主計機關以爲彙編總決算之參攷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彙編該機關單位決算時如其所屬機關中之決算有逾期尙未送達者可得該機關之名稱及其預算數編入決算表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亦如之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單位上年決算報告因逾期送達不及編入該管上級機關單位決算者其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編造本年度決算時將未及編入之部份另表補編作爲本年度決算之附件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時亦如之

第十六條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及總決算之編造期限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之表格式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特種基金之附屬單位決算及其分決算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得依實際情形另定補充辦法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會同呈請修訂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各級機關單位決算編送期限一覽表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彙編機關	送達期限	應送份數	應附送所屬機關單位決算分數	送達機關
第一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四份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二級	第四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第三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四月底以前	四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	第二級主管機關	五月底以前	二份		主計機關 第一或主管機關
總決算	主計機關	七月底以前	一份		審計機關

中央各級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

主計處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滄字第四二八號公函

(一)二十九年度決算已逾法定限期凡未編決算之第二級主管機關應從速趕編完成限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核。

各第一級機關本身之決算應於三十一年五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

(二)三十年度決算應由主計處主管機關限期編成於三十一年五月底以前送達該管第二級主管機關彙編第二級主管機關於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彙編完成送達主計處其以一份呈送該管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核。

各第一級機關本身之決算應於三十一年五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三十一年度決算彙編表及三十一年度預算表對照表送達主計處其名稱及其類

數編入二十九年度決算甲表（該機關實際收支將來編入以後年度決算之乙表）先送主計處彙編三十年度決算彙編草案尚未送到者亦同。

（四）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各種決算附表在會計報告內已編成者應檢齊附送其未編齊者得於事後補送不編者應予未齊遲延送達決算書表。

（五）各機關所用決算書表格式應依照主計處規定之程式用本國製造之白紙以毛筆橫書其寬長尺寸每值所用紙張應予便利伸縮之。

（六）公庫決算表之格式暫由公庫主管機關擬定適用。

（七）各機關編製二十九年度決算應先行編製甲表其二十八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轉入數之決算（即乙表）不及同時編造者可於事後補送。

（八）各機關支出數有已接審計機關之核准通知者應依核准數列入決算並附說明其餘均照實支數及權實發生數列入。

（九）二十九年度預算外之支出及緊急命令支出在編製決算時尙未完成法案手續者俟完成法案後按核定年度補編甲表。

（十）各機關編製三十年度決算應依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編送甲乙兩表甲表就三十年度收付實現數及權實發生編製乙表按以前年度轉入數之決算數編製之。

（十一）各機關在編成二十九年度決算時未及編入之實際收支應依法編製入以後年度決算之乙表在編成三十年度決算時未及編入之實際收支應依法編入以後年度決算之乙表。

（十二）權實發生數以各該年度十二月底以前發生者為限收付實現數以各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限為限。

（十三）二十九年度公庫決算應由公庫主管機關於三十一年二月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

（十四）三十年度公庫決算應由公庫主管機關於三十一年七月底以前送達主計處。

（十五）營業決算除會照各機關原定格式外並應加編與預算相比之附表。

（十六）各種基金之收支其預算未經核定者得按照實際事實編製決算。

發給三十一年度應裁各機關結束等費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務院文字第七十一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二二九七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機字第一三八九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訓令為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及應裁應刪各單位一覽表暨預算委員會建議事項等件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飭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所有核定應裁各機關自應飭於奉到轉行命令之日起起辦結束限於本月內結束清楚其應刪各單位應飭勿庸辦惟核定應裁各機關辦理結束事務及遣散職員均須有相當費用茲擬具核給結束等費辦法如次：(一)由財政部照各應裁機關三十一年十二月份經常費分配數各發給三個月經費以充結束及遣散之用即在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並由財政部照實發數開列清單送請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二)各應裁機關之職員公役准予照舊分別發給本月俸之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或代金仍由各應裁機關擬定手續請領轉發右擬是否可行請查照轉陳迅賜核定施行等由到廳經呈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覆去後茲據覆稱本案審查結果以應裁各機關係經鈞會於上月底核定附送政府執行所屬結束遣散費用自可按各該機關舊預算發給三個月其結束事務限一月底辦畢所有辦公費用支至一月底為止其員役遣散費按原支薪工及生活補助費平價米代金等項舊額一次發給三個月(連同一月份在內)以示體恤事後經由財政部彙列清冊報請勸支第一預備金以上意見如屬可行敬乞批交由政府通飭遵照以資迅速等語並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外合飭遵」等由到廳合請謹核」

等情據此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國家總概算應裁應刪之各單位一覽表前經由府分令飭遵示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第
四
類
會
計

第四類 會計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1. 工礦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屬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則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庫零雜送主計處各種會計報告格式

一、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收入總存款收支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及、摘、要	金額	科、目、及、摘、要	金額
上、日、結、存 (依收入總帳預備科目彙列) (除按款項性質別彙列)		(依收入總帳預備科目彙列) (除按款項性質別彙列)	
合 計		合 計	

二、收入總存款收支月報

收入總存款收支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摘 要	金額	摘 要	金額
一、上月結存		二、經費款	
二、收入款		政事別目別彙列	

一 來源別 (依財政收支系統分類及預算之規定及編入預算預備科目別填列)		機關別 (依歲出目標預算科目別及單位機關別年度別填列)	
(依歲入目標預算科目及單位機關別年度別填列如公營國庫儲蓄收入等應註明發行及借入年月)	二 歲入退還款	承領別 (依歲入目標預算科目別填列)	
三 經費退還款 政事別 (依歲出數額預算科目別填列)		機關別 (依歲入目標預算科目別及單位機關別年度別填列)	
機關別 (依歲出預算預備科目別及單位機關別年度別填列)	三 其他支付款	緊急命令撥付款 (依總數填)	
四 其他收入款 暫收款 (依總數填列退回數以紅字填列)		機關別 (依單位機關別填列退回數以紅字填列)	
餘款事實分類		暫收款 (依總數填列退回數以紅字填列)	

華北銀行企業會計

四

五 各省市收入款		按按事實分類	
1. 歲入款	來源別	四 各省市支付款	
來源別 (依歲入項級預算科目別填列)		1. 經費款	
(依歲入目級預算科目別及省市別填列)		政事別 (依歲出款級預算科目別填入)	
省市別 (依歲入目級預算科目別及省市別填列)		省市別及單位 (依省市別及單位別填列)	
2. 經費退還款		2. 歲入退還款	
政事別 (依歲出款級預算科目別填列)		2. 歲入退還款	
省市別 (依省市別及單位別及單位別填列)		來源別 (依歲入項級預算科目別填列)	
3. 其他收入款		省市別及單位 (依省市別及單位別填列)	
暫收款		3. 其他支付款	
省市別 (依省市別及單位別及單位別填列)		緊急命令支付款	

除按事實分類		省市別及單位 (依省市別及單位 機關別填列收回数 以紅字填列)			
		暫付款			
		省市別 (依省市別填列收 回数以紅字填列)			
		除按事實分類			
		五 本月結存			
合 計					

四、附註：凡為全前自行收納或支出之機關請求表內各機關名稱左上方加註「米」符號並公布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四兩項所規定各款係屬該項自行收納或支出之預算仍視為同庫管理出納機關故不加註。

- 三、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
- 四、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月報

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摘要	上月存	本月入	本月出	本月存
基金別				

機關別	月份	存款	支出	結存
機關別	月份	存款	支出	結存
基金別	月份	存款	支出	結存
機關別	月份	存款	支出	結存
機關別	月份	存款	支出	結存
合計				

五、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月報

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月報

機關別	月份	存款	支出	結存
機關別	月份	存款	支出	結存
合計				

次、總分額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項	上日結存	本日結存		本日結存
		收入	支出	
(按單位機關別及款項性質別填列)				
合				

七、總分類帳條額表(月報)

採用普通試算表格式

八、資產負債平衡表

格式自行規定

附 會商國庫收支報表編送辦法及各省會計處審計處會簽撥款書事項

時間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國庫署會議室

出席 主計處 附亦有

審計部 唐有烈

財政部會計處 張國正 傅 孫 曹國運

審計法分業編續表

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及說明

(機關名稱)

(無附屬機關列一)

機關代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

第 號簿 (頁)

月	日	摘要	現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1	1	上年度預備	1,150.00														
1	15	借到一月份生活補助費	8,000.00														
1	18	領到應領在案補助費	1,800.00														
1	25	發放打份延退補助費		6,000.00													
1	31	發放以預留撥定案補助費		1,218.00													
1	31	本月支額		7,218.00													
1	31	本月結存	7,650.00														
1	31	本月結存	7,650.00														
1	31	本月結存	7,650.00														

本表之底層每九分

機關代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

第 號簿 (頁)

機關代號

九

(機關名稱)

(無附屬機關時)

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第 號 頁)

月	日	摘要	預		生活補助費		農村生活補助費		機關生活補助費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1	15	上月差額	610.00			740.00			376.00	
	25	補助費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15,200.00	5,200.00					
	31	補助費前項農村生活補助費		1,000.00		860.00		1,000.00		860.00
		本月總數	610.00	15,200.00	5,200.00	860.00		1,000.00	376.00	
		本年度差額	5,610.00		6,200.00	6,200.00		1,616.00	1,236.00	
		本年度差額		5,610.00		6,200.00		1,616.00	1,236.00	

機關長官

會計人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機關名稱)

(附屬機關例一)

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

中華民國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第 號 第 頁)

月 日	摘 要	現 金				平價米代金		應付平價米代金		應領平價米代金	
		本 機 關		所 屬 機 關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1 1	上年度差額	1,010.00		1,900.00					970.00		
5	甲附屬機關支付上年 度代金				500.00	1,250.00		2,230.00			
5	甲附屬機關應付上年 度代金				690.00			690.00			
13	領到一月份代金	7,500.00				7,500.00					
18	轉發甲附屬機關一 月份代金		2,500.00	2,500.00							
25	發放一月份代金		4,650.00		46,500.00						
23	支付以前年度應付 代金		800.00					800.00			
27	乙附屬機關直接領 到一月份代金			3,000.00		3,000.00					
31	上年度總數				1,190.00	1,250.00					
31	本月份總數	8,570.00	7,550.00	7,000.00	4,650.00	10,500.00	800.00	2,920.00	970.00		
31	上年度差額		560.00		60.00						
31	本月差額			6,400.00	5,850.00			2,120.00		970.00	
		8,570.00	8,510.00	7,000.00	7,000.00	11,750.00	11,750.00	2,920.00	2,920.00	970.00	970.00

長：市尺七寸九分

寬：市尺一尺〇九分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名稱)

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

中華民國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 (第 號 第 頁)

月	日	摘要	現 金				平價米代金		應付平價米代金		應領平價米代金	
			本機關		所屬機關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2	1	上年代差額					60.00					
	1	上月差額	560.00		6,590.00		5,850.00	2,120.00		930.00		
	7	乙附屬機關支付上年代金			720.00	720.00						
	15	領到二月份代金	5,000.00				5,000.00					
	17	丙附屬機關直接領到一月份代金			2,800.00		2,800.00					
	20	丙附屬機關支付上年代金			660.00	660.00						
	20	丙附屬機關應付上年代金				730.00		730.00				
	20	附屬機關報告送齊查明上年代差額代金總數					2,050.00			2,050.00		
	21	撥放二月份代金		4,900.00		4,900.00						
	21	領到以前年度應領代金	600.00								600.00	
		上年總數	61,600.00	4,900.00	9,500.00	1,380.00	4,110.00	2,110.00		3,020.00		
		本月總數		1,600.00		7,900.00	6,170.00	2,450.00	2,850.00	2,850.00	600.00	
		本月差額									2,420.00	
			61,600.00	6,160.00	9,500.00	9,300.00	1,760.00	15,760.00	2,850.00	2,850.00	3,020.00	

長：市尺七寸九分

寬：市尺一尺〇九分

說明

- 一、本紀錄於月終結算後按月份除以外存留會計處外其餘作爲報表分送各附屬機關並送會計處備查附件支付之原始憑證。
- 二、本紀錄格式內各科目欄稱實收之金額前爲折減如年度終了在途補助費或平價米代金未結賬時採用「應領庫年結補助費」或「應領庫平價米代金」科目處理。
- 三、關於應領應付事項應於年終辦理之。
- 四、本紀錄以根據原始憑證入帳爲原則。
- 五、附屬會計機關本年度會計報告於下年度發給時應記入下年度帳冊內。

第五類 財務行政

第五類 財務行政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卅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據附表之規定）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興行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爲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

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酌量撥付之

5. 契稅實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屠宰稅推舉學校內對出金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撥撥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類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

會計法令彙編續編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釐稅
11. 釐稅
12. 貨物出廠稅
13. 貨物取補稅
14. 戰時消費稅
- 一、再賣收入
- 二、特賦收入
-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 四、歸公絕產收入
- 五、規費收入
- 六、信託管理收入
- 七、財產及權利收入
- 八、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 九、公有事業之收入
- 十、公債收入
- 十一、捐款
- 十二、捐獻與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積收入

十六、除價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國務支出

三、行政支出

四、立法支出

五、司法支出

六、考試支出

七、監察支出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十三、國防支出

十四、保安支出

十五、外交支出

十六、僑務支出

十七、移殖支出

十八、財務支出

審計法令

十九、債務支出

二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十一、損失支出

二十二、信託管理支出

二十三、補助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乙、自治縣財政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標稅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稅前爲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剩撥遺產稅三成五

8. 中央剩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 中央剩撥印花稅三成

二、神賦收入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九、補助收入

十、地方性質之捐款與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債收入

十四、賒借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五、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衛生及消費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保安支出

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支出

十三、損失支出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十五、協助產出

審計法冷案編續輯

十千六其他支出

十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催解經費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進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 第三條 財政廳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 第四條 各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敘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二、() 支出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稱之規定里程依左列辦理
 - 一、其間第四條第二款為十公里
 - 二、其間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次
 - 十四里至二十里(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為三十公里
 - 二十里至三十里(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為十五公里
- 第七條 各省交通有障礙故障地方不能適用前項規定者得由各該省財政廳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 第八條 各省應將各機關所收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比照現行之「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省應將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田賦改徵實物收納發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有公約另有規定者

外匯由各省市收匯實收定期定額清結是報財政部核辦
第九十條 各省財政廳應將各省市之會計帳目及各項收支帳目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十條 各省財政廳應將各省市之會計帳目及各項收支帳目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編 日課本

第十一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收入者其收入之數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國庫分支部對於各省市之收入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部對於各省市之收入應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十五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十六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十七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十九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三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五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六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八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二十九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二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四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七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八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各省收入應由各省財政廳按月彙報財政部

審計法令彙編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縣政府及建設支出應由各省政府及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年內按月按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款數撥付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依前條分配預算時得按月或按季分別簽發撥付字付各該省縣政府核對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家總預算轉送各省縣

第二十二條

各省縣政府所在之國家分庫收到前條撥付字付時應即命令聯照數扣回庫款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

第二十三條

各省縣政府應依前條規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季簽發撥付字付各該省縣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縣財課課長簽發以命令聯通知國家分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該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省縣政府

第二十四條

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第二十五條

國家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將科目別編制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編製收支總日報一併送報財政部及國家總預算由總預算部呈財政部

第二十六條

國家分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總報初月報每報財政部及國家總預算由總預算部報至財政部國家分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應按年度將科目別編制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亦報財政部及國家總預算由總預算部報至財政部

第二十七條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家總預算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支用機關分列存款總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部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政府應按各該省國家分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總報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七條 本條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制定之
各機關在其會計簿內應將各項收支款項下爲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
支票爲之證明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業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採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
費存款戶內依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撥取應用外其餘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當財
政廳簽發直字撥款書備庫運送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並取具領款收據

第二十八條 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簽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由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具領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是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
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備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

第二十九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上確有特殊困難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
政部核准自行保措支出

前項自行保措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接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備庫直接撥送各機關外其由
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 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撥款書連同領款收
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 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直字支付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
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經審計部核簽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轉發分庫
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 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
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各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
簽發之直字撥款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會計法合彙編核輯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與國庫開立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特種基金存款

第三十一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該辦法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給庫手續及發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並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三十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畫數目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撥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內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第三十四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月或按季分別科目報由各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目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監督機關及國庫總庫彙報至財政部

第三十五條

每屆年度終了國庫分支庫各種特種基金存款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由財政部通知國庫總庫辦理外應轉帳加入下年度由該管機關繼續使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有關係之特種基金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無效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辦。國民政府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時起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定期實施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九號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後再定期實施。此令。

生 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尋庸廢止令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部發(五)六七號訓令

案奉

監察院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院字第一三一六八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九〇八號公函開：「案查政訂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前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到部頒之財政收支系統法及施行條例應否廢止一節經遵 派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稅務廳轉陳奉 批「毋庸廢止」請轉陳分行知照到處除轉陳外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公有營業機關收支處理及查核辦法

一、凡公有營業機關之收支與查核除適用普通公營事業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審計法合案編印

二、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規定限期編製營業概算進項營業計畫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如逾期尚未編送者行政院應通知該機關主管機關轉知該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其存款之支付并函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但已經編送尚在主管部會審核中者各該主管部會得依辦理情形呈請行政院酌予展限

三、各公有營業機關之存款應以存放國庫或中交農四行為原則但因契約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各該主管部會審核准後亦得存放於其他銀行均用其機關名義開立專戶辦理收支并應將存款銀行戶名報號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各公有營業機關應依各該會計制度所規定之現金票據證券收支月報及年度決算報告按期加繕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核其存款國庫或銀行每月結帳後并應將各該公有營業機關各存款帳戶之收支結存各數按月加繕報單一份送國庫主管機關查對

五、各公有營業機關之被檢應行瞭解國庫其因營業之擴充或改進及其他用途需用資金時應另行編具概算呈請主管機關轉請核定由國庫依法指撥

六、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有營業機關實地查核其現金票據證券等出納情形

七、各公有營業機關如有支出不當情事國庫主管機關查明確實後應通知其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糾正於必要時并得呈請行政院通知其存款國庫或銀行停止存款

八、本辦法施行後凡以前頒行有關公有營業機關收支之各種章則與本辦法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九、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一、凡國內各項捐款（如救國捐月捐救難捐賑濟捐寒衣捐雨衣捐航空難會飛機捐一元現債慈善獻金等）或獻債獻息以及捐款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器具有限證券等可以隨時發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國內外各項捐款兼指撥解財政部每一經收彙解國庫分別收存檢用

三、各項捐款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兩銀行及其專為委託之銀行代收之其撥解手續列後

甲、國外捐款部份由傳聞或傳聞開列捐款贈名稱或捐款人姓名及地址登捐款數額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

各該捐款總戶帳按旬或按月分別彙交國庫收入彙存款或各種儲蓄存款戶帳并由香港中國銀行於收款時依照委

託經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乙、國內捐獻款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開列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繳解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或各該總行列收收財政部各該捐獻總戶帳按旬分別解交國庫收入進存款或各特種基金存款戶帳并由各該行於收款時依照委託經辦法立即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捐獻團體。

丙、經收銀行所收各項捐獻款應分戶列帳并按照委託經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屬財政部經收之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彙編徵信錄刊行。

上項委託經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四、各機關或團體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向國內外募集捐款或發動獻金但僅向國內局部地域不具有普遍性質者得由主管部會或地方政府核准并付行政院備案。

前項募集捐款之機關團體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注重捐募現款。

(二)應廣為宣傳。

(三)應採取簡便有效方式不得沿街擲途徵募。

五、凡以捐款舉辦慈善振濟救護慰勞寒衣雨衣難童購機或其他事項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

六、凡舉辦前條各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或團體開明事業計劃及估計分配數目事前報告財政部外請行政院核定隨時在國庫實收各該捐獻款項內支用并由各該機關或團體依照法定程序隨時編造支出概算提請核定但經收捐獻款項係經捐獻

人指明用途且具有緊急性質者得就此收數額範圍擬具計劃送呈行政院核定撥用仍補具法案。

七、凡國內外各項捐獻款其有自由捐獻團體或捐獻人直接匯交各機關及各公私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或團體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隨時繳解國庫再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支用。

前項捐獻款繳解國庫時應將捐獻團體名稱或捐獻人姓名及地址暨捐獻數額開單報告財政部以便統計并彙編徵信錄。

八、凡以各項捐獻款舉辦各種事業其帳目及經辦情形由行政院隨時派員查核。

九、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所有已經核准各機關團體徵募捐款或獻金之剩餘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繳解國庫核收。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庫支票流通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財政部

- 一、公庫支票之流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執票人得將公庫支票向付款銀行爲付款之提示。
- 三、付款銀行對於提示付款之公庫支票查無不合法情事者應即爲保付或同義字樣之記載並負隨時兌付之責不受票年或結算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應由付款銀行在原存款戶內照數提入總管金戶內另存儲付。

四、左列各種行爲均得以付款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於保付銀行所在地爲之不得拒收。

(甲)人民繳納稅賦捐款及一切依法征收之款項

(乙)政府事業機關及公有營業機關或工商業交易之價款

(丙)公私行爲之保證金

(丁)繳付銀行存款

前項轉付行爲非經執票人依法背書不生效力

五、發票機關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簽發公庫支票經發覺處罰者其責任由發票機關之長官及主管人員連帶負之

六、付款銀行如遇清理或破產時經該銀行簽證保付之公庫支票有優先受償權

七、本辦法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田賦征實通則

- 第一條 爲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定科則征收田賦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冊各稅應即合併征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一律按市賦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五等九則爲限

第二條 賦稅國庫一律征收實物其有條件情形地方縣長准據將所應征實物按應需海商價賤贖國幣
俟者因賦稅收實物俟卅年度會審正稅稅額每元折在稻谷四市斗或小米二市斗八升為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
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第七條 各省區域如已依海關完滿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應辦城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成額征收實物
其標準率由各省市酌量折征率擬定呈請決定之

第九條 征收實物各省生產種類或大小不一之地方一征收之其不產稻穀或小米之地方特折征額其折征比例另議
惟實物應以市存計算單位其尾數五合為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田賦應向納稅人自向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稅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凡因賦收實物地方其應征稅收事宜由田賦征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征收國幣或兼收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
銀行代收稅款者經收稅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
國稅機關收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征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之多寡特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移交事宜
田賦每年征收一次其開征日期由主管田賦機關照實物收穫時期呈請核定

第十四條 在田賦將征前一個月征收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布告周知并即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五條 征收實物應於農產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征自開征之日起逾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
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凡具有短額根額情形准由人具稟告送查屬實後即按其短額根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繳解國
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發給之

第十八條 對區田賦征收實物法修正稅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田賦應依修正田賦徵收法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徵收規程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三十年度以前舊欠田賦正糧各稅一律按其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釐定稅率折征實物
第二十八條 除應徵國幣外入糧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

第二十九條 除應徵國幣外入糧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

第三十條 除應徵國幣外入糧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征

第二十二條 仰察市區糧價中飽核定印收實物除廢舊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產爲對象徵收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三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辦並詳報省縣市政府農政中心工作

第二十四條 仰察市區田賦實收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公布

- 第十六條 行政區域調整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 第十七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依三十年度實施辦法降稅總額每元折徵穀穀二市斗（產麥區得徵等價小麥並雜糧）得徵等價（價雜糧）爲標準其賦額較重之省份得請由財政部酌量減賦
- 第十八條 各省縣地均已依法辦完測量查定開辦地價稅者應依其稅額照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徵收之實物以稻穀爲主其不產稻穀之地方以其收穫之小麥雜糧等繳納之
- 第二十條 繳納小麥雜糧之比例另訂之
-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 第二十二條 繳得之稻麥雜糧由主管糧食機關統籌支配
- 第二十三條 各省徵收實物採用經徵收劃分制度凡經徵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負責經收事項由糧食機關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糧食機關應於開徵一個月前將倉庫裝卸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裝卸庫數及各倉容單送經機關按照所開地點倉庫裝卸單以便人民完納
-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實物應於開徵後兩個月內發齊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擬定報請中央管理田賦機關備案逾期不繳納者應予以滯納處分並滯納處分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凡業戶如有短匿糧情事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應按其短匿糧額科罰二倍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其餘半數歸糧食機關
- 第二十七條 運送及裝運因係徵用土地依徵收運輸費及裝運費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 第二十八條 自徵收實物之日起至該月月底所有田賦至限滿欠餉率以爲標準酌量寬限並酌量分期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值其積穀一項仍照舊徵收其他一切以土地為對象所獲籌款之款悉予豁免

第十四條 各省田賦徵收及施行細則根據本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期間為保糧軍糧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擬定發行糧食庫券為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號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償

第四條 各該省田賦應徵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五條 本庫券分額分第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九種並分為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徵收實物抵償得撥充為租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之發行與償還須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四一年八月三十日）

屠宰稅征收通則 三十年八月卅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徵收屠宰稅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均應徵屠宰稅

第三條 屠宰牲畜之種類以豬牛羊三類為限

第四條 屠宰稅率應按屠宰之牲畜時值價格徵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

第五條 屠宰稅法令彙編彙輯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牲畜財產價格以其重估法每市斤之單價計算其價值由當地屠宰稅徵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十五條 屠宰稅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其游邊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徵

第十六條 前條代徵機關應酌給徵收經費列入該市縣預算內作正開支

第十七條 屠宰稅不得徵收附加費以對已經附加者應即合併徵收其總額以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稅率為限

第十八條 屠宰人如有隱匿私宰逃避稅款情事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短納稅額罰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十九條 屠宰稅開辦辦法左列提成給獎外餘歸公庫
(一)稅額人三成

(二)如經其他機關協助查獲者協助機關人員一成

第二十條 屠宰稅款之繳納在進行公庫法地方依公庫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屠宰徵收屠宰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由省市政府擬定徵收章程咨送財政部核轉 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征收通則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有牙帖當舖房產證及其具有營業牌照稅性質之稅捐一律改爲營業牌照稅徵收之

第二條 凡經營戲館舞臺酒館旅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取締之營業均徵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不得徵收任何名目之附加稅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徵收標準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但至多不得超過六級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課稅 全年不得超過上年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二、五上項營業總收入額如爲新開營業得由經

辦人在條 營業牌照稅明起列事項

一、營業牌照稅

二、營業牌照稅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半年營業總收入額

六、每期應納稅額

七、本額原有有效期間迄至年月日

第七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徵收之其他定期半年以後開業會減半徵收

第八條 應繳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報領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第九條 同一商店兼營兩種以上應領營業牌照之營業時應分別納稅領照

第十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一條 營業歇業者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簿地營業改換營業種類或由承領人繼續者繳還舊照註銷另行納重新領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而仍舊照牌領照等類或拒絕檢查時得按照每次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或勒令停業所有罰鍰均解繳公庫

第十三條 經徵機關對徵收營業牌照稅之營業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有關物件簿註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稅款繳納在施行公庫法地方依照公庫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市縣徵收營業牌照稅章程由各省市府依照本通則擬訂咨請財政部審核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營業稅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徵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聲明營業稅徵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証後方得營業：(一)營業種類(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四)營業資本額前項調查證應每年檢請核發一次歇業營業轉頂時並應聲明註銷或核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金銀及其他不幣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

審計法合業編續編

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徵收之：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以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徵營業稅：

(一)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二)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三)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 依法經營業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徵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 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级政府所辦左列營業事業免徵營業稅

(一) 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國家專營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有關對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營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按月徵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徵標準者按季徵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徵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徵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徵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徵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稅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徵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常稅應予改證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徵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擬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審核其實際徵收情形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差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書
- (二) 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書
- (三) 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書
- (四) 營業稅調查證已滿失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 (五) 歇業營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書
- (六) 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類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徵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並不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類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類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收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 (一) 逾期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 (二) 逾期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本行營業稅法第三十條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

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徵，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及外人租地，其承受人均應徵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如左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稅，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承租房屋，及其內設有內地租賃屋，其完納契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納費國幣三元。

第十條 凡各種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第十一條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金，其後每再逾一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十二條 繳納契稅時，如遇匯報或低估契價者，應令另換契紙，繳實契稅，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匯報或低估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匯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匯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十三條 不依法價用官印契紙者，喪失價值補償，并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契稅機關征收之。

第十五條 契紙分存根、錄存、本契三聯，於各聯騎縫處各編字號，并於契內載明契約類別、土地種類、坐落地點、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契稅收據，應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聯，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洽處加蓋印信。

第十七條 先典後賣之契，得以原納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姓名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民依法價買賣產物有合法印照，仍應完納契稅。

第十九條 已稅契紙有遺報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繳納罰鍰二元，請求換補，不另徵稅。

第二十條 在規定完納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申聲明事由，經查明實屬，免予處罰。

前項未稅白契，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徵收契稅及處罰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規定。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 第三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 第四條 專賣火柴，應一律粘貼專賣憑證。
 - 第五條 專賣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平衡稅。
- 從軍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及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 第八條 專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管製火柴製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證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 第九條 火柴製造商將製成種類及數量，按月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減少，品質低劣或變異，不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或限制。
-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移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因繳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評價委員會，參照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際成本，加以倉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六條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 第十七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輸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十九條 火柴承銷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其發售價格，由財政部按照收購成本及國家利益為標準，分別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承銷商與零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格一倍，至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件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未經核准登記，私自發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私自增加價格者，承銷商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零售商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菸類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菸類如左

1. 紙捲菸

2. 雪茄菸

3. 薰菸葉

4. 其他用機製或仿機製之菸類

捲菸用紙，並專賣之。

第二條 專賣之菸類，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外國運入，并不得由未施行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專賣之菸類，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外國運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平衡稅。

第四條 菸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菸類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從專賣菸類運銷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由各主管監督之。

第六條 前項各同業公會或合作社，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未貼憑證之專賣菸類，不得持有、使用、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但在專賣局收購以前，產製者之持有，不在此限。

專賣菸類之收購出售，其衡器應依照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產製

國內種植薰菸葉區域，由專賣局依照各省土質氣候，及菸葉需要情形之指定之，其出產量少品質較低，或

第九條 零星散漫之產區，專賣局認為不適宜者，得予限制。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植技術防治病虫害之方法，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在指定區域種植菸葉者，應將品種面積地點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登記之面積地點，有妨及主與民食之生產或菸葉有生產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資金。

第十三條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專賣菸類，除由國家設廠製造外，凡商人設廠製造者，應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五條 前項廠商所製菸類，應將商標，名稱，包裝情形，製造成本及每年需用原料與製造數量等項，報請專賣局核准免費登記。

第十六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菸之過程及結果，應製菸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七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局登記。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定章，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造技術之低劣，出品等級過差之製菸廠商，得撤銷其登記，裁併或整理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九條 依第十條之規定所產菸葉，由專賣局在產菸集中地點設置市場，分級規定價格收購之。

第二十條 製菸廠商，應將所製菸類全部繳由專賣局收購，但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得令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二十一條 專賣局收購菸類，應組織評價委員會，參酌產製成本及品質加以合法利潤，擬定收購價格，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域製菸類同業公會及合作社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捲菸用紙，除由國家設廠製造，或向國外採購外，其他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四條 製菸機器及特種用具之製造，購運，貯存，應經專賣局核准並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國外產製之菸種除由國家自行輸入外，凡商人照第二條之規定由國外輸入，應向財政請領特許憑證，並於進口時報請專賣局，就海關核價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菸類準用之。

第四章 運銷

第二十三條 專賣局購入之葉菸葉，及其製成之菸類，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運輸。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為收購運銷菸類，得于產銷集中及運銷扼要地點，設置公棧，指定商棧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菸類，應於包面上實貼專賣憑証，其出運時，並發准運單。

第二十六條 菸類承銷商零售商，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二十七條 專賣菸類之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菸類承銷商經銷各種菸類，應照專賣局規定價格出售，菸類零售，價格，由當地菸類同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三倍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持有消費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處以三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菸類。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怠於登記或不經許可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私自貯存菸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四條 製菸廠商，將所製菸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菸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

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私自製造，購運，貯存捲菸用紙或製菸機器，及特種用菸者，沒收菸膏，並處以該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偽造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製菸廠商及從事於葉之人所持有及所販賣之專賣菸類，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專賣局登記，並照價出售，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央政府專賣之食糖如左：

- 一、白糖。
- 二、紅糖，赤糖，烏糖，黃糖，黑糖。
- 三、桔糖。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四、方糖，塊糖。

五、精糖。

六、冰糖。

七、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二條 糖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糖及糖之加工原料暨其副產品，非經報由政府收賬，或經其許可販賣者，不得販賣。

第四條 專賣之糖，應依法定標準，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平衛稅。

第五條 糖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食糖專賣局辦理，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從事於糖之產製銷售者，應依法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署監督之。

前項各同業公會，經受委託，有協助專賣局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七條 專賣糖類之收購及出售，其標準應依度量衡法之規定。

第二章 生產原料之管理

第八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供製糖原料之種戶，應於始業前一個月，將左列各事項向專賣局或其委託之機關

團體聲明免費登記，其變更或廢止種植時亦同。

一、姓名住址

二、品種

三、種植地之面積及坐落。

四、輪種或連種。

五、成熟期。

六、產量之估計。

七、生產費之估計。

第九條 專賣局對於前條申請之面積產量及其品種，應加核定，其有妨及主要民食之生產，或產糖原料有過剩之情形時，得限制之。

第十條 製糖之甘蔗甜菜及其他可製製糖之原料之單位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品種分別核定標準，并公告之。

第十一條 運送請登記核定之原料，政府有保證其按價出售之義務，但不合編糖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經登記之種戶，得組織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向專賣局請求貸與必要之生產安全。

前項貸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專賣局得分區設置示範場，培育種苗，指導種戶改良品種及種糖技術防治病蟲害之方針，或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二章 成品製造之管理

第十四條 製糖廠商應於開業前，將左列各事項呈請專賣局核准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一、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資本額。

三、製造方法及設備。

四、每年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

五、每年開工期間及停工期間。

六、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者。

前項登記，於歇業或解散時，應聲請註銷之。

第十五條 製糖廠商，有依照第十條核定價格承購製糖原料之義務。

第十六條 製糖廠商，應將左列各項逐日記載於營業帳簿。

一、原料之種類數量，及購進處所日期暨價格。

二、使用原料之種類及其數量。

三、成品之種類及其數量。

四、成品儲存處所。

五、其他事項，經專賣局指定必須記載者。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第十七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之過程及結果，經製糖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十八條 製糖廠商，應將所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告該區同業公會轉報專賣局登記。

第十九條 製糖廠商，不得將已登記之成品摻混雜質或溶解。

第二十條 製糖廠商，對於成品之包裝及其重量，應受專賣局之指示，非經許可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章規定之於加工製造適用之。

第四章 成本製造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專賣之糖，應於製造完成後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

第二十三條 專賣糖應於產銷集中及運輸扼要地點，設置公棧，辦理專賣糖類之入棧出棧事項。

第二十四條 製糖廠商，自設有儲糖倉棧或其他儲糖設備者，經呈請專賣局認為便於管理，且合於前條規定條件時，亦得許其自為存儲，但其倉棧，得由專賣局管理。

第二十五條 專賣糖所製之公棧，或其所指定之商棧，於糖類入棧時，應發給棧單與交貨人。糖棧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專賣糖類之出棧，非黏有專賣憑証及專賣局所發之准運單，不得為之。

第二十七條 專賣之糖，其專賣局應隨時核定價格收購之。

第五章 收購

前項收購價格，由專賣局於該管區域內組織評價委員會，按照產製成本及合法利潤為標簡，并由財政部審酌實際情形，核定公告之。其變更時亦同。評價委員會，應由該區糖業公會參加，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專賣局對於製糖廠商，得指定日期及場所，令其交付成品。

第二十九條 製糖廠商所交付之成品，如品質低劣，包裝重量不合規定時，專賣局得令其更為適當處理後收購之。

第三十條 國外輸入之專賣糖類，向專賣局請領特許憑証，於進口後報由專賣局依本章規定收購之。

前項規定，於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之糖類準用之。

第六章 銷售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承銷商者，應經專賣局核准登記，給與憑照。

第三十二條 專賣之糖，其批發價格，由專賣局按照各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專賣之糖，其零售價格，由該區糖業公會擬訂，報請專賣局核定公告，并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專賣局對於承銷商零售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賬冊單據，得隨時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購入之數其相等之價值一倍至二倍之間額，且并未收其糖類。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為聲請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製糖廠者違反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為記載或報告，及為不正當之記載，或報告者，處以三百元

以下之罰鍰，其涉偽造或製造者依刑法處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除沒收糖類或改變包裝及其定量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涉糖之

糖沒收之。

第四十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私自存儲糖類者，除將貨件沒收外，并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情

節重大者，并得予以營業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指定日期及地點交付成品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糖廠商將所製糖類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糖沒收外，并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情節重大者，并得

予以營業之處分，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執行罰鍰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四十二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據私自改竄，或蓋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并依刑法處罰。

第四十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製糖廠商及從事糖業之人，所持有及所販用之專賣憑證，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併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鹽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三條

本條例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用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五條

鹽之等級，按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第五條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鈣百分之七以上。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待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轉外之移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許口受鹹之地方自移出者。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七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製爲準。

第一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各區產產之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兼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五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庫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庫，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購之。

第十六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七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之。

第十八條

鹽運入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庫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為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考定之。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質地致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一條

產區內之運輸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木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產地或小木商販在場領鹽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五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持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第四節 單照之取得與歸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如苦油、油塊渣膏、硝品、蘇巴、鹽餅等販運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應于各集鹽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前項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之發售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八條

承辦銷鹽之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各縣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際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于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販運或傳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會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依左列之規定治罪。

一〇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〇二千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〇五千市斤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四條

有前二條之行為，而待檢拒捕殺人傷害人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五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

第三十六條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並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治罪，但得酌減其刑。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積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成別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積運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但因不可抗力之阻礙以致短產者，免于處罰。

第四十三條 倉宅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成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鹽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行銷毀之。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銷鹽用具，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五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或就扣鹽量，以圖法外利益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追繳其法外利益，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前項再犯者，於前項處分外，並繳銷鹽許可證。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尚未售出者，得予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七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凡將第二十二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四十九條 鹽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四十六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之行爲，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逾期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區域內，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停止適用。

第五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
六
類
服
務
法
令

第六類 服務法令 (甲) 任用及官規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戰地公務員適用法定資格確有困難者，得由該管行政長官依抗戰需要，就其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用暫行標準，呈請行政院考試院會同核定之。
- 第三條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分別派用。
- 第四條 合於法定資格或任用暫行標準之戰時公務員，因特殊障礙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者，經銓敘部核定，得延長其代理期間。
- 第五條 戰地如駐有銓敘部所派督導人員時，其任用要件得就近送請審查。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戰地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之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應於任用暫行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時各附證明文件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委派及委派依其職務為簡任職或委任職分別派用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

須確其法定資格或合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叙別列冊彙錄

第五條 前項人員錄叙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各機關現任人員自由去職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四九七號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令事 查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七六四八號公函開：

「案據政試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六〇號呈稱，以據錄敘部呈稱，一查近年以來物價騰貴，生活維艱，各機關在事人員，為謀待遇之增高，不免見異思遷，致不能安心服務，因念抗戰建國，乃吾人應竭之責任，動心忍性亦吾人必具之精神，我前方將士，本於忠孝之一念，違離骨肉，出入生死，百折不撓，愈戰愈奮，以視非職地帶公務人員，雖工洋之艱苦相同，而安危之程度迥別，且我國國民政府為徵值各級人員，曾經先後決定每月給予生活補助等費，并購運米糧平價發配及發餐券，其他有關安定生活各事項，亦正分別飭辦，今後各機關在事人員似應各就現職，力圖建樹，期以堅定之志節，持續之努力，以收最大之效果，而遂非常之任務，倘仍因利乘便，不顧原有職責，自由去就，既負國家栽培之感念，亦違守法奉公之本旨，蓋以個人之進退，當足使掌理之事務，延緩其進行或發生重大之障礙，人力物力所浪費，空閒時間所損失，頗難擬以數計，復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公務交代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規定，遞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及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本部為貫徹上述成法精神，特擬具切實辦法三項如下：一、各機關任用人員，如係其他機關現任人員，應俟其原長官照准辭職後始得任用，二、各機關現任人員，未經辭職照准，擅離職守者，以交代不清論，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辦理，如改任其他機關職務時，經原長官之核辦，任用機關應即停止任用，三、任用機關經原長官之核辦，仍予任用者，如為簡荐委任人員，原長官應聲請錄敘部核明停止其任用審查，如為聘任委任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機關核明轉飭停止任用，同項簡荐委任人員及聘任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審計機關不予核銷其薪俸，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原長官并得聲請其上級

「查核所」辦理銜級升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一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請依據現任官員衷心服務，以彰影響，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轉國民政府通令遵行一等情。據此，應由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鈔案函請查照通令飭遵」

此令

敘補薦任科員變通辦法令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二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現據銜級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甄續字第六三六零號呈稱，一查中央各機關設置荐任科員辦法第二項規定，凡

中央查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結果應予升等人員，及分發之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得以荐任科員先予敘補，如各機關無上列人員時，不得另補其他資格人員，此項辦法係與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相輔而行，自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以後，公務員考績法及其附屬法規均暫停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無升等規定，因之二十七八年考績，中央各機關有擬以成績優良之委任最高級人員提升荐任科員者，本部以現行考績條例所擬未能照辦。現二十九年年終考績即將舉行，中央各機關復有以委任最高級人員中薦經考績成績尚優者，請予選擇尤提升不促以資鼓勵，擬以該項人員酌予敘補荐任科員為請，本部再三考慮，亦認為中央各機關荐任預備有相當深淵最之委任最高級人員，以其他荐任員缺敘補，容有困難，擇尤補升荐任科員，以資鼓勵，事實正如有必要，謹按現行考績條例，對於委任職公務員積資已達最高級三年以上，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除給予考績優異或特優之規定外，取得荐任存記或特優人員，已具有荐任職公務員法定任用資格，是現行考績條例雖無升等之明文，而根據給予升等存記或特優之精神，即以荐任科員升等任用，實際相差並非甚遠，惟考績等升在暫停適用之公務員考績變態條例中限制甚嚴，總考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升等，年考成績特優經主管長官認為有等次之必要時，得敘敘理由送經本部核定行之，又以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為限，參照以往法規，對於給予薦任存記或特優人員升補薦任科員，似亦宜加以限制，方稱允當，茲為法律事實，互相兼顧，擬自二十九年度起，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薦任存記或特優，考績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之中央

各機關公務員，如主管長官願為有升補薦任科員之必要，而本機關無分等以薦任職任用之考試及格人員時，得由該主管長官，敘進前送察部核奪，依中央各機關設置薦任科員辦法辦理，所擬舉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令准施行。等語，據此，查核該部擬辦辦法，係為法律事實互相牽制起見，似應照辦。理合繕文呈請鈞府鑒核。除准施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應准照辦。除指各縣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國防最高委會二十九年四月十日國機字第八九四三號訓令頒行

- 一、抗戰期間黨政軍各機關及人員除招待外賓及因公接洽外通常應酌量之宴會一律禁止。
- 二、黨政軍機關買賣喜慶款項以茶點為限。
- 三、因公宴會，而餐費每人不得超過三元。一場中餐每桌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茶數不得超過七席。一場並不得在餐館旅店飲酒租招待外賓亦在此限。
- 四、黨政軍機關與員確有因公宴會之必要時應由該管機關具證明書載明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職業住址宴會事由入於該機關地點餐費承辦餐館名稱交由承辦餐館在櫃檯查其係外賓者一聯交由送交人攜帶以備查詢（證明書式附）。
- 五、重要街或總司令部及警察局長應隨時派員赴餐館稽查并得於途中查詢。
- 六、餐館帳單不得有主席數單虛報人數匿報菜數取巧舞弊情事。
- 七、如在私宅或非餐館之公共場所宴客其所用之菜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第八條條文
- 八、黨政軍機關人員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者經查實後將其姓名事由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予以懲處餐館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處
- 九、各機關長官應隨時隨地履歷並由小組會議切實糾正以此為考核公私生活行為之一要項
-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因 公 宴 會 證 明 書

填發機關	主人職業	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	由 事 會 宴				
月	日	住址	承辦餐館	菜數	地點	月日時	人數

此聯餐館存檔備查

因 公 宴 會 證 明 書

填發機關	主人職業	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	由 事 會 宴				
月	日	住址	承辦餐館	菜數	地點	月日時	人數

此聯餐館外賣携帶備查

因 公 宴 會 證 明 書

填發機關	主人職業	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	由 事 會 宴				
月	日	住址	承辦餐館	菜數	地點	月日時	人數

此聯填發機關存查

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機字第一二七四零號訓令頒發

中央地方本爲一體中國幅員廣袤交通多阻往往中央意志不能下究地方情況未由上達故有調查視察人員之派遣所有赴中央地方之際應輔政令條數之未達所派人員於其本身所負任務之外所至之處與當地官民相接近尤宜詢問民生疾苦訪求地方利弊以備輶軒之探小雅皇華之詩於諏諮詢度再三致意實爲今日從政之人示之軌範後世豈康念遠朝使一出遠近感然此正專制時代之弊習所宜引爲大戒近聞中央機關派赴各省人員不明此義每以中央自處而輕視地方其騁矜之氣已先予地方官民以不良印象民生疾苦尙何自而訪求中央意志亦無由而宣此公務人員心理上之病態亟當首事祛除至於假借名義在外招搖甚或販運鴉片干冒法犯更難曲爲寬宥茲特頒布中央公務人員出差戒條八條俾資遵守以殺中央各機關差人員其主管官當對之宣讀深切語誠并各發一紙以資儆惕

- 一、不得干涉所受任務以外之事件
- 二、不得洩漏職務上所應守之秘密
- 三、不得自恃爲中央人員對地方官民有矜誇或輕視態度
- 四、不得以中央名義招搖或向地方官吏有所請託推薦或借貸
- 五、不得接受地方官吏之招待或饋遺
- 六、不得向地方機關索宿舍舟車夫馬等一切供應。
- 七、不得有治遊賭博及其他不名譽行爲。
- 八、不得於事畢逗留差次或其他地方強私自回籍。

查 審 用 任 員 檢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別	級 別	官 職	任 職 年 月	其 他	身 出 址	住 址	姓 名	別	性	黨	年 齡	籍	省
	考 備								主 管 長 官 名	實 支 俸 額	担 任 事 務	日	說 明 文 件	黨	年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修正原編所載表式)

乙 考績（考核附）及獎懲

非常時期工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辦法令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二五號公函開，

「准孔委員祥麟提議稱，『查公務員致積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改辦法爲寬，旨在優獎勤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應遇抗戰需要，用意至爲周渥。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薦任職應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薦任或簡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銓敘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尙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因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薦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爲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爲國服務，對於薪俸厚薄，固不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昕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勵。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難進二級不過十元，薦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薦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待三年不能同階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人員將因升遷遲滯或流於怠惰，或誤人歧途，殊非國家獎功勵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歷加酌總，畀以重要職務使利用奮發有爲之朝氣，爲國宣勞，但依現定俸級委任分爲十六級，薦任俸分爲十二級，即令每年升遷，由委任俸官至薦任俸須歷十餘年，由薦任俸官至簡任又須歷十餘年，磨練過久，壯氣易消，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雇員加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待遇叙至委任十二級俸，所定薪額尙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似亦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爲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 甲、委任職原叙俸後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 乙、委任職原敘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 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敘俸級為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 二、委任或薦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薦任或簡任待遇俸。
- 三、雇員最高薪額定為八十元。

以上各節，雖較現行辦法略有變通，似於獎勵勤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不無裨益，當否請公決一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八年度考績獎懲執行辦法令監察院訓令

憲貳字第七九三一號三十年一月六日

令審計部

案准銓叙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登總字第一一五九號公函開：

「查公務員獎懲應自銓叙機關核定後通知執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業經明白規定惟各機關對於二十七位考績多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辦理者尚非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頒布施行又復先行改辦始送本部審查故其考績俸均在二十八年間（本部核定以前）支此項機關根據舊法辦理考績本在二十九年以前其後因法律修正重行改辦亦屬實情因之其考績結果應予免職及應予加俸晉級等早已執行若不准其登記事實上未免窒礙又二十八月份考績結果亦應由各機關亦有在本部核定以前起支考本即以除此非常時期情形特殊為重願事實起見擬具變通辦法凡各機關二十七位考績在非常時期考績應准其執行大率每月按起執行但其獎懲經本部核定不合或予改正者仍照核定辦理經已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核定通知之日起予執行並經本部核定有案者仍照原案辦理不得據案請求變更由考職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茲奉考試院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零三號訓令開：「

案查茲據該部呈為擬具各機關公務員二十八年度考績獎懲執行辦法請鑒核轉呈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

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三八五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行令仰該部即便分行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咨并分令外相應函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令。

院長于右任

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年度考績獎懲執行辦法抗戰期間繼續適用令

銓敘部請將奉令備案之各機關公務員二十七八年度考績獎懲執行辦法在抗戰期間仍予繼續適用一案呈由考試院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一日渝文字第一四一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通飭施行

一、凡任現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之公務員于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并在同年度內經依法審查合格者得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考績

(說明) 應受考績之公務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現職自依法經審查合格之月起計發年終已滿一年者為限原寓有督促擬任人員依法送審之意圖對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確保到職在先者并經察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關於試署人員試署期間及暫停適用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考績年資計算各規定准以法定代理期間三個月併計年資依此辦理以中央或距離較近之各機關公務員凡任職已滿一年係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多能參加年終考績惟接近邊區或距離較遠之機關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擬任人員雖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而表件到達則往往遲至數月以至逾規合格年月亦連帶延遲故實際任職雖滿一年而限於規定不能以前一年計算因而不能參加考績優良者失其獎勵低劣者免於淘汰甚非經核名實之道似應酌予變通使任現職已滿一年確在法定代理期間以內送審因交通梗阻郵遞需時審查合格在後者均予考績以資補救

二、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在同一機關連續考績兩次均在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者除依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

理外並得給予左列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委任九級以下者五十元

委任八級以上四級以下者壹百元

委任三級以上及薦任貳百元

簡任三百元

(說明) 現行考績條例必年終考績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始有獎勵之規定其在八十分未滿七十分以上者雖未臻於

上考然成績亦非低劣計其年功應有獎勵惟賞資持平量溢則溢故規定前項人員兩次考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始能給予一

次獎金至其考額之多寡以各級之俸差為標準每級在不過過全年度晉升一級俸額之限度內予以相當規定(如委任十級

晉至九級全年可加俸六十元今規定為五十元)庶酬庸賞功輕重得體

三、簡任已達最高級人員或簡薦任待遇最高級人員復得簡薦任存記或簡薦任存記人員復得簡薦任待遇已達最高級考績在

八十分以上者得給予獎狀或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獎金

甲、簡任人員及簡任存記或待遇人員四百元以內

乙、薦任存記或待遇人員二百元以內

(說明) 簡任晉至最高級人員及簡薦任待遇已達最高級復得簡薦任存記人員或簡薦任存記復得待遇已達最高級

人員無級可晉者依現行考績條例再給獎之規定此項人員如年終考績時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似應給予獎狀或予

以一次獎金以示鼓勵

四、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給予簡薦任存記人員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

(說明) 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支俸已達最高額考

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應予簡任或薦任存記人員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以資記茲擬對於此項人員統由銓敘部

頒發存記狀以資獎勵而昭節儉

五、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試署改實授業經晉級應給獎狀之薦委任人員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

較現通考晉級限制辦法為優者得就獎進辦法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說明) 查年終考績與試署改實授之成績審查兩者名義雖微有不同而實有獎勵酌庸之意則一推前者現在已適用

普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如委任職原叙級俸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至四級十元一級者晉至三級薦任及委任職二

十元一級者俸給至三級之優者俾得晉級獎勵辦法（即委任特晉二級處任以一級為限）於是公務員試署改實授時已予晉級者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年終考績時不再晉級即令成缺特優亦因適用法令之不同而使晉級有軒輊似失獎勵之機會請項請署改實授業經晉級之荐委任人員如果年終考績成績特優其所晉之級較普通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為優者請就其差額範圍內酌予晉級

六、在本機關內繼續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機關呈請頒給勳章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之一次獎金（說明）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就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就職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頒給勳章條例授予勳章至於一般公務員服務年資甚久成績顯著者茲擬依據勳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對於在本機關服務滿十年五次考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由銓敘機關逕行呈請頒給勳章並附獎金庶使獎勵與考績之運用彼此發生關聯以廣闡揚而昭激勵

姓名		字第	
機關		號	
職業		相片	
<p>右公務員員任職最高級已滿三年於 年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核定給予 任存 記用資嘉勉此狀</p> <p>銓敘部部長</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勳章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九第十條全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得由國民政府授予勳章。

第二條

勳章除已授予之采玉勳章外，分左列四種：
采玉大勳章

中山勳章

卿雲勳章

景山勳章

第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佩帶采玉大勳章

采玉大勳章得特贈友邦元首並得派專使齎送

第四條

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中山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

一、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

三、其他對於建國事業有特殊勳勞者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於國家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制度之設施著有勳勞者

二、於國民經濟教育文化之建設，著有勳勞者

三、折衝樽俎救護邦交，獲得外交上之勝利者

四、宣揚德化懷遠安邊克固疆圉者

五、辦理公務悉協樞宜功績著者

六、救濟民害撫綏流亡裨益民生者

七、維持地方秩序消弭禍患成績優異者

第六條

- 八、中央或地方官定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 九、襄助治理實勞績著功實者
- 一〇、非華籍人員寓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 一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 一二、慨捐鉅款以紓國難者
- 一三、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 一四、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 一五、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 一六、經營企業補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 一七、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第七條

- 一、抑制強暴伸張正義有利我國者
- 二、宣揚我國文化成績昭著者
- 三、周旋環堵有助我國外交者
- 四、促成其政府與人民與我國以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援助者
- 五、貢獻各種偉大計劃有裨我國建設事業者
- 六、創辦教育或救濟事業有功於我國社會者

第八條

凡有勳勞於國家社會為前三條所未列舉而確應授予勳章者亦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續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襟綬附表襟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領綬勳章由國民政府發交主管部會授予之襟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選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選發當地大使館或領事館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授予勳章得因積功著等並得加授別種勳章。但二人不得同時授予兩種勳章。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八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設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照並用印信連同相片六張以四張貼附表上二張另附兩用公務人員並須檢附曾受褒獎之證明文件一併遞轉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移送呈請初審擬核之主管部會或由呈請初審擬核之主管部會逕依上述手續於元旦或華中政府紀念日前個月前呈報呈院轉呈國民政府交勳章委員會審核

前項所述呈請初審擬核之主管部會公務人員為銓叙部非公務人員為內政部僑民為僑務委員會其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為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為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勳績事實表須依次遞轉一存銓叙部或內政部或僑務委員會一存考試院或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一由國民政府發交勳章委員會其另附相片留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十條

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應由授勳人於授勳典禮前向其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繳主管部會貼於授勳證書及存根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發布授勳命令時應即分飭考試院分轉銓叙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知照

第十二條

銓叙內政外交三部及僑務委員會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勳命令後應於授勳典禮期前填備通知書分別發給授勳人並分別填具授勳證書貼附相片別報國民政府彙報及相片一摺加蓋印分轉主管部會填據註冊於授勳典禮時授予之

前項授勳典禮儀式及通知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三條

授勳典禮除由國民政府主席親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餘由授予機關隨時之

第十四條

授予勳章應由主管部會將授勳情形送轉主管部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第十五條 駐外使館領館授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核轉主管議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查。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入授初授爲二等襟綬初授爲五等襟綬附助表初授爲七等襟綬初授爲九等前項規定授予友邦人民時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積功呈請授勳章須滿一年始得爲其晉授勳等非同特殊情形不得超擬。晉授勳章應將前授之勳章繳還原機關或當地行政官署駐外使館領館分別遞轉主管議會呈院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銷還。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七條 受有勳章者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帶之。

第十八條

采玉犬勳章中山勳章一二三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大綬均由右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凡助表亦均佩於左襟。

已授予之采玉勳章按其綬制依前項之規定佩帶。

第十九條

受有其他勳章及各種獎章紀念章者均佩於前項勳章之左其或不能併容時得列爲第二層。

第二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列在本國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二十一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助人聲敘緣由請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審計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勳章或證書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勳章不得轉借抵押或變讓違者追繳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奉 監察院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代電備查

-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公布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及本機關自行制定者應先印發全體職員研習
- 二、或上星期公布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必須於下星期舉行紀念週由本機關長官或主管官擇其要點提出講解

- 三、凡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之法令規章暨其他重要法規除在紀念週提出講解外並須於舉行學術會議時詳細研究
- 四、各機關職員對於法令規章經講解研究如有不明瞭處得向主管官請求解釋如對於施行利弊有意見時得在學術會議提出討論並陳述於主管官
- 五、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職員能否深切了解與本職有關之法令規章應視為重要項目之一於評定學識分數時酌量加減之

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國民政府三〇·六·廿五·渝文字第一五二號訓令飭遵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黨政工作效能實施行政三聯制之考核制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工作考核分政務考核二類

一、政務考核根據既定政策考核某種事業整個之成敗

二、事務考核分左列三項

甲、工作考核根據工作計劃考核其進展程度及實際效果

乙、經費考核根據預算決算考核其經費支出在工作上是否發生預期之效能

丙、人事考核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用是否適當并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

第三條 關於中央及地方現行法令之推行及實施利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應隨時切實考核并提供意見

統計法令彙編續輯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四條、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事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費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并於年度終了時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呈送上級直轄機關考核年度政績比較表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黨政機關應實行分級考核如左。

一、縣市所屬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縣市黨政機關考核

二、縣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省黨政機關考核

三、省市黨政機關年度政績由其上級直轄之中央黨政機關考核并將考核結果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復核

四、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年度政績由中央黨務監察機關及主管院考核轉送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綜核

第六條、除前條所規定外各級黨政機關所屬之其他事業機關考核程序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執行之

第七條、各機關凡舉辦一新事業在一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送核程序應按照性質分別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某種事業進度表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各級機關除年度政績及其種事業進度之考核外並應注意工作進程之考核由上級直轄機關就原有規定之工作報告予以審核或實地考察省市以上黨政機關并應將考核情形轉報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關於原有法令規定之各種工作報告除工作進程考核所必需者外其性能如與本辦法規定之報告書表重複時以命令酌免送

第九條、各級機關工作報告內應注意統計數字并應從數字中切實表示其工作之進度

第十條、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於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之考核得組織考察團實地考察至少每年一次

考察團之組織中央會計局得派員參加

第十一條、各級機關爲實施考核得於本機關內組織考核機構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爲原則

第十二條

各機關於辦理交代時除財務上之交代外應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凡前任所遺政績及自本人到任以後辦理之所有政績均應互相對比列入表中會同後任呈報上級直轄機關查核

政績交代比較表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年度政績比較表某項事業進度表政績交代比較表逐級呈送之程限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年度政績比較表

甲、縣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送出之

乙、省市黨政機關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丙、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五院各部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送出之

二、某項事業進度表依照預定每一進程終了後一個月內送出之

三、政績交代比較表依照交代條例規定之程限辦理之

前列各款程限應扣除郵程計算

第三章 考核結果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所屬考核終了時得就事業性能統計成績依其優劣編製成績比較表

第十五條

各機關考核結果應依據法令分別實施獎懲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考核結果督促工作之改進并移送同級設計機關為設計之參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就其主要業務性質分別擬訂實施細則呈經上級機關核准施行中央及省市黨政機關并應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工作考核委員會工作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核之範圍作左

1 本部各廳處及所屬各處每月及年度工作報告

2 本部所屬各處關於縣財務之抽查及調查報告

3 本部所屬各處之審核會議紀錄

4 部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考核程序如左

1 各項工作報告抽存或調查報告由佐理員審查作成審查報告經由秘書加具意見彙提會議決定

2 審核會議紀錄由佐理員審查簽注意見送由秘書轉呈主席委員核定其有疑義者提會決定

3 交辦事項屬於考核範圍者適用前二款之規定辦理其他事項由秘書擬定辦法呈主席委員核定其重大者提

會決定

第四條 考核注意左列事項

1 各項工作之種類及件數

2 各項案件承辦人員之員額

3 案件之決定是否合法原決定有無變更

4 請示或提案件有無加具意見及其意見是否正確

第五條 考核結果應依左列規定作成總報提會決定

1 本部各單位工作概況及用人之比較

2 所屬各審計處工作概況及比較

3 所屬各審計處工作與其經費及用人之比較

第六條 前條總報告應呈報部長核定分別獎懲

- 第七條 應本會考核之各項報告應彙編者送由總務處彙編
- 第八條 本會決定事項彙報部長核定交總務辦理
- 第九條 本會需用統計或其他人員協助時得呈請部長指派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審計部視察法則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派赴各省市審計處及各地就地審計視察人員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視察人員由部長就本部或各省市審計處職員派充之但各省市審計處職員不得視察該管審計處事務
- 第四條 本部得依視察事務之繁簡視察區域之大小酌量指派視察人員一人至三人執行視察事務
- 第五條 視察人員有二人以上時由資深人員負指揮之責
- 第六條 視察人員實行視察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審計案件辦理之數量及是否依時締結
 - 二、審計案件處理之方法
 - 三、就地審計辦理之情形
 - 四、縣財務送審及抽查之情形
 - 五、人事分配及工作之情形
 - 六、經費支用之情形

- 第七條 視察人員由因視察必要得調閱各項簿籍卷宗但對各審計案件不得為具體決定或發表意見
- 第八條 視察人員對縣財務抽查得執行覆查并得請求該管審計處派員協助
- 第九條 視察人員實行視察遇有疑難時得向各審計處或就地審計人員查詢或請求抄錄重要之材料
- 第十條 視察人員應就第六條所列事項製作視察報告經部長審核後發交本部工作考核委員會依法考核之

-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對各處事務有改進意見應製作改進意見書專呈部長核奪。
- 第十二條 視察人員得訪問各地方機關團體主要人員聽取其意見并製作訪問意見書專呈部長核奪。
-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視察報告及各項意見書非經部長核定不得發表。
- 第十四條 視察人員對各機關團體或人員之請求不得直接批答。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於本部派赴各處考核人員執行考核時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分級考核實施細則

監察院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指令准予施行

第一章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懲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關於考核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考核分左列兩種
- 一、職員成績之考核
 - 二、本部所屬各單位業務之考核
- 第四條 職員成績之考核每週每月每季及年終行之。
- 第五條 本部所屬各單位業務之考核於每月及年終行之。
- 第六條 職員成績之考核由各級主管長官負責初核。
- 第七條 本部所屬各單位業務之考核由考核委員負責初核。
- 第八條 各屬考核之組織均由部長覆核。
- 次長輔助部長辦理考核事務。

第二章

第九條

職員成績之考核左列規定分級辦理

一、審計廳長、廳長簡任秘書、田部長、逕行考核

二、協審稽察科長及主任由該管廳處長考核

三、就地審計人員由主辦審計考核

四、各科室職員由該管科長或主任考核，秘書室職員由簡任秘書考核

五、就地審計辦公室職員由該管主任人員考核

六、各委員會專任職員由各該會主席考核

七、荐任人員由其工作之主管人員考核

八、會計室統計室主任由總務處長考核

各職員應備工作日記簿記載其工作每週應填工作週計表呈報主管長官初核並由各單位主管長官彙呈部呈核

核發交總務處辦理

工作週計表另定之

成績月報表另定之

各單位主管長官每季應將其所屬各職員全季成績彙核加具考語呈送部長覆核分別獎懲並發交總務處辦理

成績季報表及季考獎懲辦理另定之

各單位主管長官每半年應將其所屬各職員全季成績彙核加具考語呈送部長發交考核委員會初核年度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考核委員會對所屬所屬之初核應加具考語呈送部長覆核分別獎懲發交總務處辦理

第十五條

年度考核之獎懲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第十條至第十五條所稱各單位主管長官指各委員會主席、各廳處長、就地審計之主辦審計及簡任秘書而言

本部職員之考核除有特別情形外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部所屬各單位（包括本部各廳長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

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定全年工作計劃及每月進度表呈報核定

第十八條 本部所屬各單位每月應填報工作進度呈核每月工作進度表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部所屬各單位每年應製作全年工作報告呈核全年工作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部所屬各單位業務經部長核後分別獎懲業務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部所屬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分級考核辦法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丙） 交代

審計部派調人員交接期限規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公佈

一、本部新派代理人員應於接受派令後除途程外一個月內到服務處所工作

二、由部調赴各審計處或由各審計處調部或各審計處互調人員應於接到命令十五日內啟程赴服務處所工作

三、本部派駐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人員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前赴派駐機關工作並應於到處工作或離去時分別移交或接

收及接交情形會同呈報

四、本部各廳處室人員之工作遇有調動時應於接到通知五日內分別移交及接收

五、被派調人員對前列各條所定期限如有違反及新派人員即撤銷派令調派人員以曠廢職守論但有正當理由經呈奉

部長核准者得延長之

六、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

七

類

俸

給

說明

- 一、凡聲請改敘人員概依本表格式填造報送銓敘機關審核。
- 二、本表職務姓名試署或實授原叙等級俸額擬改等級俸額各欄由原機關自行填送銓敘機關審核。
- 三、審核意見欄由銓敘機關填登記後抄送審計機關備查。
- 四、封節有繁簡起見凡試署期滿應改實授人員即可查照改敘辦法附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併案送審。
- 五、如係審定三等委任職或低級委任職任用人員除填明級數外「原敘」「等級」欄內應附明三等委任或低級委任字樣以資區別。

分發戰區檢查官准改敘新官俸表薦任十一級照八折實支俸給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三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四六二七號公函開：『准司法院函轉司法行政部呈報擬將分發戰區檢察官改敘新官俸表荐任十一級照八折實支俸給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季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司法院函轉司法行政部呈報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甄審及格甲種人員訓練畢業分發各省戰區檢察官，原係依照舊司法官俸給表荐任十三級月支一百六十元按七成折發一百一十二元，迭據呈請提高待遇以維生活，為使安心工作起見，擬自二十九年八月份起改敘新官俸表荐任十一級俸照原薪通案除五十五元底薪外餘八折實發一百七十元，此項增支俸給擬在本年度戰區檢察官俸給預算節餘經費項下統籌支配等語，查屬可行，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准予備案，除函復外，相應彙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縣行政人員部分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附註如縣長為簡任時秘書可敘至薦任十級）

任別	級別	俸別	縣	政	府	及	區	署	
簡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縣 長						
	八	430							
	九	400							
	十	380							
	十一	360							
	十二	340							
	十三	320							
	十四	300							
	十五	280							
任	一	260							
	二	240							
	三	220							
	四	200							
	五	190							
	六	200							
	七	180							
	八	160							
	九	170							
	十	130							
	十一	120							
	十二	110							
	十三	100							
	十四	90							
	十五	85							
任	一	80							
	二	75							
	三	70							
	四	65							
	五	60							
	六	55							
	七	55							
	八	55							
	九	55							
	十	55							
	十一	55							
	十二	55							
	十三	55							
	十四	55							
	十五	55							

縣
長

秘
書

科
長
區
長

指導員
督學
技士
警佐

科員
技佐
區
指導員

巡
官
事
務
員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

-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二、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量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敘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 三、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所為試署從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俸叙起但後列人員不在此限
 - (1) 試署縣長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就財政狀況及各員原有資歷應叙級俸範圍內酌量擬叙報由銓敘核定之
 - (2) 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按其專識經驗酌叙級俸
 - (3) 遞升官職人員得視原俸之高下酌予叙級
- 四、非初任人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上半段之規定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官等之最高級俸
- 五、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六、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置及委任書記官其他位與各該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叙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七、省政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叙俸報由銓敘部核定行之
- 八、各省市長應叙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敘部備案
- 九、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隨員等
- 十、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四次常會通過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五七九號訓令通飭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十六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生活之改善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係指在機關中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及雇員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員應視同公務員

第三條 凡非依照法令成立之中央機關或附屬機關其服務員役不得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待遇各機關享受本辦法所定待遇之員役總人數不得超過俸給費預算所列之人數

第二章 平價食米及代金

第四條 公務員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購領平價米依左列之規定

公務員之配偶及母女必須由其扶養者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五歲未滿之女減半
公務員之父年齡六十歲以上而必須由其扶養者每月得購平價米二市斗
公務員之子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每人每月得購領平價米二市斗五歲未滿者減半

公務員之父與子孫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前二項年齡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公務員之家屬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而不在任所者得發給代金

第七條 購領平價米或請發代金之公務員家屬至多以五人為限得購領平價米及得請領代金之家屬應合併計算

第八條 對於同一家屬如言公務員二人以上其扶養之義務者其平價米或代金由其中一人報領之

公務員兼在地機關職務者不在前兩機關內列報

第九條 平價米由公務員備領經由服務機關向各該地糧食管理機關購領之

末辦平價米之地方或平價米不敷分配時應發給代金

第十條 平價米之基本價格爲每市石六十元

第十二條 代金之數額依照平價米之基本價格與各該公務員服務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差額計算之

第十三條 各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工役每人每月得請領平價米二市斗工役之家屬得請領平價米但不符超過二市斗

同時受第五條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平價米代金之核發以行政院爲最後核定機關各地米價由糧食主管機關按旬分報主計處及行政院

第三章 生活補助費

第十四條 公務員實支薪給不論多寡一律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六十元

第十五條 公務員月薪實支在二百元以下者一律應給特別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二十元

第十六條 遂高出此標準百分之十時應增發給補助費十元指數低落時亦依此標準減

第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之增發生活補助費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修正一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報告之指數爲依

據由行政院修訂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應於每月終將重慶市該月份物價總指數統計數字通知行政院

第十九條 重慶市以外之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包括第二項列舉人員）擬增發生活補助費時各該地之公務員生活

費指數確已超過三十年四月份重慶市之標準方得依照第十五條之規定增發之

第四章 其他補助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籌設公共食堂其所需之燃料水電工資等費由各該機關另行供給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參加公共食堂膳食時應將其本人所購領之平價米歸公支配并担負其本人每月所消費之菜蔬費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應供給工役膳宿除其本人所購領之平價米應歸公支配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應設公共宿舍供職員居住所收宿費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應籌設合作社以廉價供給必須品減輕及發實生活負擔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購領米價米或請領代金如有誣報冒領或重複情事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下列
十 步 之 懲 罰

一、停止平價米（或代金）暨生活補助費六個月

二、撤職查辦依法治罪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所造清冊必須由各主管總負責或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負責不特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各機關

以有異材料之組織為單位每科所有員役其負聯保責任科長或類似人員負覆查責任

該部份內如有前條規定情事發生除科長及類似人員應受記過及開停處分外並停止該部份平價米一個月一

司或一署處會內有一科發生該項情事者即停止該單位平價米一個月該單位之主管人員應受記過及開停

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補助費除在各機關經費或專案費項下勻支者外作預算外之支出由各機關造冊送審詳察

轉財政部撥發並由主管處彙辦追加預算其由各機關勻支者亦應造冊送主計處查核

第二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暨中央所屬國營事業機關置定有生活補助及米糧等辦法與本辦法不符者應即修改

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軍事機關軍事學校人員生活之改善由軍事委員會參酌擬訂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地方各機關行酌照本辦法之規定各依其地方財政情形生活狀況訂定地方公務員生活改善辦法

第三十條 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得酌照本辦法對教育主管機關擬詳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十一條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廢止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另定施行細則之必要時由行政院頒布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七月二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五條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三十四號令修正第三十二條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三十四號令修正

修正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提案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滬字第五七九號訓令備案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國營事業機關依左列標準認定之

一、凡該事業機關之資金全由國庫負擔者應認為國營事業機關

二、凡該事業機關由政府投資合辦者無論投資多寡認為非國營事業機關

三、部會與部會合資辦理者應認為國營事業機關

四、中央與地方合資辦理者應認為非國營事業機關

第三條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謂依法令成立之機關其依據之法令係指有組織法規或黨主會部會以上機關之核定者

第四條 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稱黨務機關以中央黨務為限中央黨務與地方黨務之劃分照中央黨部所定標準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舉辦之訓練班等臨時組織不適用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

第六條 各機關實際執行職務之職員與雇員人數應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其有聘任人員而實際確在機關中執行職務者得由各該機關酌量情形與職員及雇員等一併計算但以不超過預算俸給所列之總人數為限

第七條 各機關工警等之人數亦照預算所列人數辦理

第八條 公務員之父與子孫殘廢或有病疾者如獲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請領平價米或代金時應取具醫生證明書呈經其服務機關主管長官核定并於營造清冊時在其備考欄內詳為註明

第九條 各機關工警等之家屬不在工作機關所在地者得改發平價米代金

第十條 各機關增補員役者其員役與家屬平價米或代金之計算照左列之規定

- 一、凡到差在月之十日以前者以全月計算
- 二、凡到差在二十日以前者以半月計算

三、凡到差在月之二十一日以後者自下月份起計算

其中途減少者參照上項計算方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改善代金以各地上月二十日以前中等熟米之最高市價為標準由糧食部於每月二十二日前報由行政院核飭各

第十二條

糧食機關遵照辦理前項標準以價以一縣市為單位凡在各該地之中央及附屬機關均一律適用

行政院於每年一月及七月修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時應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送之前一月份公費實

生活費指數為訂自修訂之月起實行

在重要市區及疏建區範圍內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供給為求調查範圍之普遍與廉

用之一致起見得指定若干機關分任各區物價調查送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彙編指數其他重要市縣物價之

調查與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編製由行政院分飭各省省政府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標準按期彙編送由國民

政府主計處核轉行政院凡在各該地之中央及附屬機關均一律適用

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依式造具公務員及其家屬請領平價米清冊三份報由行政院核飭其在重慶以外

各地有以郵局發出日期之戳記為憑（附清冊格式）中央各附屬機關造送上項清冊應於限期前呈由主管機關

核轉行政院

各機關造送上項清冊應以一機關為單位不得任意割裂並應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五條切

實辦理

行政院接到各機關請領平價米清冊經審查核定後發交發糧機關合發平價米並計算各該機關應領代金之總數

製造改善代金清冊報院核發代金之發給在重慶市區及疏建區內之各機關由行政院令財政部撥交發糧機關辦

理其他各地之中央機關由財政部撥交各該主管部會轉發

照 第十六條 改善代金清冊行政院應分送 國民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以便年終彙辦追加預算及轉飭駐庫就地審計人員知

第十七條 各機關之人事任免異動及各家屬出生死亡之人口異動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以式冊報行政院核辦其無人專或人

口異動者亦應於限前專文聲明（附清冊格式二）

第十八條 各機關造送清冊時如未漏列入員得在下月內補報逾限不報者不得再行補報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送請領公務員及其家屬平價米清冊得組織抽查委員會隨時抽查之其組成之機關如下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一、監察院秘書處

二、中央調查統計局

三、內政部

四、社會局

五、糧食部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冊由各該機關依照規定數目依式造具清冊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轉財政部發給

第二十二條

附屬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冊應照前項規定呈留各該主管機關轉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未盡事宜得由行政院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按：原細則三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現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

附表一

年 月

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公務員役與其家屬請領平價米人數異動清冊

機關名稱	地址	核定預算內俸給薪餉及所列人數			現有人數			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職員	工人	合計	職員	工人	合計	
一、人數及米糧代金數總計								
年階別								
人及米金數								
超過者								
五歲以下者								
合計								
備								
報上月份人數								
全年								
半年								

計 共	
數上五者人	以
相減	增
抵增	減增
數者五人	未滿
相增	減增
抵減	增
數米領	應
相增	減增
抵減	增
數代	應
相增	減增
抵減	增

乙、工人與其家屬異動部份

任 務	
名 姓	
別 性	
增 動	異
減 因	原
期差或到	日銷差
量數米需	
係關	必須本人扶養之直系家屬
姓 名	
別 性	
齡 年	
同定	現住需米領米抑
量數	領代
米 代	金
需米金小計	本人與家屬所
備	

計 共	
數上五者人	以
相增	減增
抵減	增
數者五人	未滿
相增	減增
抵減	增
數米領	應
相增	減增
抵減	增
數代	應
相增	減增
抵減	增

丙、職員之家屬異動部份

別 名	職 姓
係 關	異 動
姓 名	
別 性	
齡 年	
處何住現	
增 原	異 直
減 因	動 系
期日	異 家
減抑	減 米
代	增 米
增 減	額 數
名 屬	之 家
減 米	未 異
代 金	小 計
備	

附	總計			共計		
	五歲以上者數	增減	相抵	五歲以上者數	增減	相抵
一、各機關員役及其家屬均有異動者填入甲乙丙項員役本人未有異動僅其家屬有異動者填入丙丁兩項	增	減	相抵	增	減	相抵
二、本表應一律於每月二十日以前送由行政院其為附屬機關則送由主管機關轉送行政院核辦	增	減	相抵	增	減	相抵
三、本表所謂「必須本人扶養之直系家屬」應查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增	減	相抵	增	減	相抵
四、本表異動原因「一欄如係新添員役可在「增」字格內填入「新添」一字如係離去員役則在減字格內填入「離去」二字	增	減	相抵	增	減	相抵
五、本表丙丁兩部份之「異動日期」一欄應填家屬異動日期	增	減	相抵	增	減	相抵
六、本表「增米抑增代金」一欄如為新添員役家屬可按所需填明「增米」或「增代金」如為離去員役家屬則填明「減米」或「減代金」以憑統籌辦理	增	減	相抵	增	減	相抵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一條 依據本條例及食糧法之規定，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八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九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十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團體學校及社會福利事業，其供應時日由物資局另行公告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 本署業經派員查閱西曆軍械庫庫單經其費生活必需品之定置分儲由軍庫庫員清點另定之
第 查照前案辦理資補田耕具等案

在香港等地服務之中央或其附屬機關員役不適用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

活辦法令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據本府文官

一、查前經

國民政府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年九月一日國紀字第一〇三四號函開「准行政院男公字第一二七一四號函為據
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呈以香港物價高漲本會香港辦事處自發生浩劫後次奉頒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是否
亦可適用請核示等情經院會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查在香港仰光等地服務之中央或其附屬機關員役既向按照所在地適
用貨幣支給而所在地之糧價物價亦與國內不同所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規定之平價米及生活補助金等自
不適用除分別函令及指令外請查照轉陳加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核
核辦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重慶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適用地區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秘書廳

以重慶市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廿七日呈請查照前案辦理重慶市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之適用地區令
案查前經院會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查在香港仰光等地服務之中央或其附屬機關員役既向按照所在地適
用貨幣支給而所在地之糧價物價亦與國內不同所有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所規定之平價米及生活補助金等自
不適用除分別函令及指令外請查照轉陳加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核
核辦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公務員購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必須由各主管絕對負責清查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辦字第二一七六四號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四條載公務員購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時如有謾報冒領或重犯情事以貪污論罪又第二十五條載各機關所造清冊必須由各主管絕對負責并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同條并規定員役應共負聯保責任如發生有謾報等情事并予主管人員以記過罰俸及停止該部依平價米等處分規定至為嚴密惟自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主管負責執行者固多其不加督察總令虛報者亦復不少以致所報公務員家屬人數仍多不盡確實茲由本會彙申明會責成各機關主管遵照規定負責清查切實執行其有執行不力者一經查出除按照辦法規定各項處分外並將該機關主管一併查處除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函達到府業已分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亟應重申前項規定嚴切執行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修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八六三號 三十年九月本會請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九月四日國紀字第二〇一〇七號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經函請貴處轉飭分令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勇公字第一三零一四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隨日用必需品價格之漲落而增減其方法以民國三十年四月重慶市之物價指數為標準逐指數高出此標準百分之十時遞增發給補助費十元指數低落時亦依此標準增減之又第十六條規定前條所規定之標準生活補助費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修正一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報告之指數為依據由行政院轉請貴會轉飭最高機關會同文官處辦法施行編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修正生活補助費」

時應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送之前一月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為準自修訂之日起實行現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送本年四五月重慶市公務員生活指數報告表附查照等由計六月份重慶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為一百二十三點零一依照規定生活補助費應予修訂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九次會議決議准予修正補助費數自自七月份起每月增加二十元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核定并轉知在渝各有關機關一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仰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府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在渝各有關機關知照此令

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每月增加二十元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第一一一年一月七日國民紀字第二二九一七號函開『查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原係由軍政部核定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自應依據生活指數按期修正酌予增減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三日頒發第三九號公函以據呈請第三十年十二月份重慶市公務員生活指數報告表請為有增加生活補助時之處要請轉呈院會核議發給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每人每月增加二十元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渝市及遷建區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每月增加二十元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第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國民紀字第二五五七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三日頒發字第六五六〇號函以關於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擬自本年四月份起凡渝市及遷建區中央機關公務員每月每人均增加八元

審計法令彙編編輯

元（即月薪二百元以上者增至一百八十元月薪二百元以下者增至二百元）請轉陳核定等由查此項生活補助費節准行政院依據重慶市生活指數請予增加案由廳陳奉批准備案并先後函請查照轉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補助費照十月份指數增發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五五號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五六九號公函」案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順公字第六九四一號公函為據秘書處簽呈以各地公務員生活指數多已超過三十年四月份重慶市之標準其生活補助費可否以三十年十月份指數為準一律增發等情經提出院會決定准自本年四月份起照三十年十月份指數增發生活補助費抄送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遵批發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此案所擬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增發數類係以主計處之統計為依據當無不合其以三十年十月份指數為準一節亦尚妥善似可准如所擬辦理」等語復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一份

各省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表

省市縣別	三十一年四月重慶市指數	月份	主計處改編指數	應領生活補助費數目	準備	考
西康	康定縣	100	10	172.90	應領 70元	依照規定應於每年1,4,7,10各月發給
	9999	99	11	201.78	99	10099
	99	99	12	254.31	99	18899
	99	99	31年1月	296.44	99	17099
	99	99	30年10月	147.64	99	4099
	99	99	11	183.93	99	5099
四川	達縣	100	10	173.53	99	7099
	99	99	11	194.65	99	9099
	99	99	12	228.74	99	12099
	99	99	10	169.72	99	6099
	99	99	11	174.18	99	7099
	99	99	12	194.91	99	8099
	99	99	10	164.18	99	6099
	99	99	11	172.36	99	7099

審計法令彙編續前

龍巖	110,	10	149,86	0,	
龍巖	11	11	168,01	60,	
龍巖	12	12	188,55	80,	
龍巖	100	10	158,88	50,	
龍巖	11	11	174,11	70,	
龍巖	12	12	187,09	80,	
龍巖	100	10	181,64	80,	
龍巖	11	11	183,41	80,	
龍巖	12	12	185,79	80,	
龍巖	100	10	156,36	50,	
龍巖	11	11	174,59	70,	
龍巖	12	12	181,64	80,	
龍巖	109	10	151,79	50,	
龍巖	11	11	171,35	70,	
龍巖	12	12	181,45	80,	

額野縣	100	10	143.53	20.00
	,,	11	159.69	20.00
加	,,	12	178.90	20.00
永川縣	100	10	152.27	20.00
	,,	11	161.24	20.00
	,,	12	178.30	20.00
梁山縣	100	10	141.16	20.00
	,,	11	165.14	20.00
	,,	12	178.73	20.00
遼寧縣	100	10	138.16	20.00
	,,	11	151.08	20.00
	,,	12	176.78	20.00
遼寧縣	100	10	172.72	20.00
	,,	11	176.47	20.00
	,,	12	171.45	20.00
大竹縣	100	10	152.79	20.00

審計法令彙編

統計法令彙編

114

		11	141.06	40	
		12	166.89	60	
萬縣	100	10	147.75	40	
		11	157.36	60	
		12	166.53	60	
資中	100	10	147.14	40	
		11	136.46	50	
		12	164.78	60	
劍閣	100	10	131.10	30	
		11	140.71	40	
		12	164.16	60	
西陽	100	10	92.0	不應增加	
		11	103.84		
		12	114.15	應增10	
陝西 西安市	100	10	122.20	20	
		11	136.59	30	

		12	165.13	??	60??	
貴州	貴陽	100	131.48	??	30??	
		??	145.46	??	40??	十二月份捐款未列向未送結打月份
廣東	開平縣	100	131.49	??	80	同上
		??	35.01	??	30??	
	河源縣	100	127.78	??	20??	
		??	120.64	??	20??	
		??	133.74	??	30??	
	曲江	100	109.11		不應增加	
		??	117.32		應增10元	
		??	119.72	??	10??	
廣西	桂林	100	98.94		不應增加	
		??	102.98	??	??	同上
福建	永安	100	92.04	??	??	
		??	97.79	??	??	
		??	111.31		應增10元	

華北企業調查

11	62.82	11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除本月外應十月月份指數已滿20000 應未列者計月份指數較前特多 似可予酌核訂
12	68.08	12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13	73.34	13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14	78.60	14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15	83.86	15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16	89.12	16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17	94.38	17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18	99.64	18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19	104.90	19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20	110.16	20	100	10	200.00	應增100元	

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薪金者在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

代金應照全數發給令 國民政府訓令

訓令文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五七二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函奉據交通部呈稱案據川康殖電政管理局電呈略以新頒公務員章程規定假期除在一個月以內照給全薪第二及第三個月額發半薪逾期不給上項病假在第一個月內既支全薪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是否折半支給請核示等情查王國瑞等關係否核扣上項附支各費現行政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據原請一節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否核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等由到廳經陳奉批送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核奪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疾病為人生極痛苦而無可如何之事故此生活艱困藥物昂貴之時對於公務員之貧困罹病而致扣發工薪金者自宜原情酌理予以體恤本案情節其補助金及代金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既未有所限制自無比照扣發之理是以公務員確因罹病而致扣發工薪金者在規定扣發薪金期間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應照全數發給惟是否確實患病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認真查核免冒濫」等語復陳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奉令飭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照原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其領受薪俸公費應與其 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令 國民政府訓令

警文字第三七號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據本條文官廳簽呈稿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一三零號函開「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檢文字第五五六三號公函以奉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國民參政員除支領公費外可以支領聘任職薪金權是否可以兼領其他類似之公費轉請鑒核示遵一案遵批請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電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政府與公務員及中央對黨務工作人員須有兼領工薪俸及公費之限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係以國民資格參政如非同時兼有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身份自不受兼領任何費用之限制惟如已接受黨政機關有給之任務即已成爲政府公務員或黨務工作人員其領受薪俸公費自應與其他政府聘任或黨務工作人員受同等之限制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仰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需會字第二六六七八號代電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部隊機關學校之給與均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給與種類如左：

一、雜餉餉項零費。

- 二、加薪加級。
- 三、特別辦公費。
- 四、糧食。
- 五、被服。
- 六、乾糧費。
- 七、辦公費、黨務補助費、辦事處經費。
- 八、教育費、演習費。
- 九、醫藥費。
- 十、洗滌費、修補費、汽車保養費。
- 十一、旗運費、行軍補助費。
- 十二、埋葬費、檢賞費。
- 十三、歸隊費、遣散費。
- 十四、征集費、開辦費。
- 十五、戰險費、剿匪夫什費。

第二章 俸薪 餉項 零費

第三條

官佐俸薪及士兵餉項除兵工人員測量人員另有規定外依第一表支給之。

第四條

額外人員按實職人員俸薪八成支給但左列人員仍照實職人員支給：

- 一、分發任用無實職河補之學生。
- 二、傳動種員。
- 三、兼課附員。

第五條

四、入學率准調為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八成薪）。

入住後方醫院及隨處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給原薪的病者改發零費校官每人每月三十元尉官十八元士兵四元編入榮譽團隊傷病官兵及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均支給原薪餉。

第六條

補充兵訓練處所屬軍官除散調開散及病憲軍官之俸薪在分發任用前一律月支二十五元但傷憲軍官仍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七條

軍中學校無薪缺學員俸薪除陸軍次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人月支二十五元但因原送機關整頓裁撤部隊整頓道數致成缺被裁者得照其原待遇八成支薪。

第八條

見習官俸薪月支二十五元。入伍生照上等兵待遇。學生照下士待遇。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專代者仍支本職薪專任人員照實職人員支薪。

第九條

薪餉之起支期為到差入伍或報到之日停止期為停職或停職退伍之前一日。薪餉由其派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調用人員俸薪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離差前一日為止調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但離差與到差日期遠一定限期者俾得扣繳之其離聘調用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

第十一條

傷病入仕後方醫院官兵其在上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上半月(十五天)薪餉下半月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本月全月薪餉再由醫院銜接發給酌零費若因路途或時間關係例如三十四或二十七二十八日後送預計本半月內不能送者原隊應加勤半個月薪餉並於傷票或其他證件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以便各院銜接但上校以上負傷官佐及後方部隊患病官兵仍由原屬部隊發給薪餉如原屬部隊認為必須開補時上校以上負傷官佐應呈報軍政部酌情形核准開補日期分飭醫院兩方遵照辦理後方患病官兵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由軍政部飭轉以便由院銜接發給零費。

第十二條

傷病官兵出隊隨隊或撥編樂隊團隊其在上半年出院者醫院發清上半月餉零費下半年出院者發清本月全月餉零費再由部隊銜接發給薪餉榮譽團隊官兵撥補時其薪餉于撥交日由接收部隊銜接發給。

第十三條

住院政工人員薪餉仍由原隊發給。

第十四條

入學員兵薪餉除陸軍大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均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

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離校時其階級離校起薪日期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原有餉項應發至起薪之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學生畢業離校時一律由校方視分發途程遠近按分發階級預發俸薪及主食費(每月四元)其途程在半個月以內者發半個月半個月以上一個月以內者發一個月一個月以上一個半月以內者發一個半月餘額推報到後即由所在部隊機關學校銜接發給但無正當事由而逾限報到者應扣減之。

第十七條

在部隊機關學校銜接發給但無正當事由而逾限報到者應扣減之。

第三章 加薪 加給

第三十六條 軍用技術人員其出身資格合于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而從事于圖畫列第二條所列軍用技術業務者除依第一表支薪外得按第二表給予技術加新。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稱技術加新概分三級新任或復任人員均自第三級起支連續任職停年已屆常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二級連續任職停年已屆深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一級。

第一八條 技術人員應予加薪者須報請軍政部核准之技術加新之首級備於每年終考績後辦理之。

第一九條 依照本規則第一表支薪之無線電信有線電報技術官佐得照前三條之規定給予技術加新。

第二〇條 參謀人員依照參謀人員待遇改善暫行辦法一給予參謀加新。

第二一條 軍事學校教職員勤給加新及軍職兼任教官待遇分別依照一各軍軍事學校教職員勤給加新暫行辦法一及軍政部二十九午八月二十八日會(二九)預發字第二一三四零號通令暨修正軍職兼任教官待遇規則一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士兵技工之待遇依照一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待遇辦法一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特種兵器部隊之戰鬥士兵(指機械化新兵器部隊)其士兵須具有高小以上程度者而言)于新兵教育完成後除本節外軍士每人每月加給二元兵卒一元。

第二四條 憲兵士兵除本節外每人每月另加特給費九元。

第二五條 軍樂及司號士兵除本節外每人每月加給三元。

第二六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留醫院之負傷士兵除原領外另給榮養加給每人每月四元。

第二七條 編入榮養團隊傷愈士兵于入院三個月內除原領外另給榮養加給每人每月二元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算撥出時一律另行加發一個月。

第二八條 在院二三等傷殘士兵入院三月內除原領外另給榮養加給每人每月四元滿三個月後每人月給二元。

第二九條 加薪加給之起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日停止其為命令發表之前一日但榮養加給及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特別辦公費

會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三〇條 各級長官特別辦公費依第三表支給之自職務始任之當日起於解職之前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 代理人員得支給其代理職務之特別辦公費。兼職或兼代者不得兼領特別辦公費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入學人員原有特別辦公費者在肄業期間應停止支給。

第五章 糧食

第三十二條 士兵主食概由公給其給養定置定為每人每日大米二十市兩或麵粉二十四市兩一律發給主食費每人每月四元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自行購辦如當地糧價昂貴主食費不敷時得另核給主食補助費其因當地無糧可購或糧量不多無法全部就地購辦者得由附近屯糧地區調撥運濟之。

第三十三條 官佐主食自備但在戰時糧費貴期間暫照前條規定公給之。

第三十四條 士兵副食費一律定為每人每月四元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具領自行經理。

第三十五條 前項副食費凡學生工人舊徒夫役衛隊士兵等均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士兵副食費之支給應與餉項同樣辦理。

官佐副食費除左列各項外概歸自備：

一、入住後方醫院傷病官佐及留野戰醫院負傷官佐在住院期間另給副食費每人每月五元。

二、編入榮譽團隊傷愈官佐入隊三個月內另給副食費每人每月二元五角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算發出時一律另行加發一個月（二元五角）

三、住院二三等傷殘官佐入院三個月以內另給副食費每月五元滿三個月後每人月給二元五角。

四、入學官兵除陸軍大學校另有規定外一律由校另給副食費官佐每人每月八元士兵每月四元（士兵原有副

食費仍由原隊隨同餉項發給）

第三十七條 入學官兵之主食或主食費交付於學校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不再領發。

第三十八條 入住後方醫院官兵之主食或主食費交付於醫院經理之其原部隊機關學校發至薪餉截止之日截止。

第三十九條 因犯給養費額比照士兵辦理之。

俘虜給養除主食比照一般官兵辦理外其副食費官兵一律日給二角在押解途中日給三角。

第四十條 逃亡官兵在營時之給養得按一般官兵之給養費額辦理之。

第六章 被服

第四十一條 士兵被服由公發給或貨與之其品種數量及給與期限依第四表所定。

第四十二條 官佐服裝自備但在戰時物價昂貴期間凡前方作戰部隊編制內正額尉官之服裝得參照前條規定由公貨與。

第四十三條 被服使用年限之計算使用被服以交付於個人使用之次日起備用被服以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之次日起。

第四十四條 各種被服以發給現品爲原則於必要時得改發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士兵草鞋費每名月支九角破月者按旬計算不滿一旬者以一旬者計不滿二旬者以二旬計兩旬以上者以全月計

但工人藝徒及按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待遇辦法」工待遇之駕駛士兵均不發給。

第四十六條 軍事學校學生及入伍生鞋襪什費每人月支三元學兵除照士兵例支給草鞋費外不得列支鞋襪什費。

第四十七條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其在校修業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於離校時發給一次治裝費六十元。

第四十八條 學生士兵死亡時得按季節發給被服全份。

第七章 乾糧費

第四十九條 馬騾乾糧費分爲甲乙丙丁四種依第五表之所定由軍政部視各地物價之高低核定其適用之種別。

第五十條 馬騾乾糧費自馬騾領到或購到之日起支倒斃或調離前一日停止。

第八章 辦公費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第五十一條 部隊辦公費依第六表支給凡文具郵電消耗及印刷等費用均屬之但電報費超過該單位額定辦公費之四分一時其超出部分得在常備金內列報。

第五十二條 軍事機關學校所需辦公費依其編制及業務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部隊黨務補助費及戰區司令長官部與集團軍總部之後方辦事處暨各軍師委託前項辦事處兼辦後方事務所需經費，依第七表所定範圍內支用之。

第九章 教育費 演習費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五十四條 士兵教育費。除軍事學校所屬練習團營隊按每人每月三角計算外，餘均按照每人每月二角計算。

第五十五條

士兵教育費集中於所轄獨立單位（軍部師部）統籌使用。凡教育所需書籍、講義、器材、演習、什支等費均屬之。

第五十六條

部隊在參戰期間，停止其教育費之給與。

第五十七條

軍事學校學生教育費，除陸軍大學校外，按每人每月三元至六元計算，學兵教育費按每人每月一元至一元五角計算。書籍如須大量購置印刷而原有教育費不敷開支時，得專案列報。

第五十八條

部隊學費短期補助教育所需各項用費，應由原有教育費儘先他用。不敷時，得接受詢人數支給補助教育費，以每人每月學員二元五角，士兵三元為範圍。如係殘廢建制集合訓練者，不得援例支給。

第五十九條

部隊學校定期大演習所需運給營什支等費，分別依照演習及行軍補助費之規定支給之，但已發戰時增加經費之部隊，不再發演習費。

第六十條

醫藥費分為人員醫藥費及馬騾醫藥費兩種，按每人每馬月各四角計算。

第十節 醫藥費

第六十一條

傷病官兵改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一、陸軍醫院認為應轉送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陸軍醫院出具診斷書呈請軍醫部核給之。

第六十三條

二、無陸軍醫院收容由軍醫官呈准直轄長官送往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支給之。

第六十四條

三、傷病員兵自請住普通醫院者，其費用概歸自理。

第十一節 洗擦費 修械費 汽車保養費

第六十二條

武器洗擦費，依第八表支給之。

第六十三條

工兵器材洗擦費，獨立工兵團月支二百五十元，獨立工兵營月支五十元，軍師團工兵營在每月四十元範圍內支用之。

第六十四條

丙種軍樂隊月支樂器洗擦費四元。

第六十五條

修械材料費，軍部修械所月支七百五十元，師修械所月支二百五十元。編制內無修械所者不給。

旅費及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國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費、宿費、零費、駐留日費等十
旅費及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國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費、宿費、零費、駐留日費等十
旅費及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國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費、宿費、零費、駐留日費等十

第十二條 旅運費 行軍補助費

第六十七條 旅費及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國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費、宿費、零費、駐留日費等十

第六十八條 因公在本國境內由差人歸之旅費，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均按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或按離知表所定範圍

第六十九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一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二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三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四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五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六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第七十七條 出差人員在一個星期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駐留日費，不支膳宿零費。凡預算出差人員在一個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七十六條

依第九表支數外，每日校官四元，尉官三元，士兵一元二角。參學團隊派赴各院領編修憲官兵及各部隊各補充兵訓練處派出校領新兵之官兵及所率士兵，如人數不多時，其出發之警程旅費，得照前條被遣回官兵辦理，但率領一班以上部隊出發領編，及接收後共同進時，仍照第七九條行軍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運輸方法，分鐵道、汽車、輪船、民船、人力、獸力、六種。同時可使用兩種以上輸送方法者，在不妨礙軍事實際內，應擇其運費低廉者付用之，並應儘先利用原有運輸工具（如老戰部隊之增設輕重部隊）之鐵道運輸費，依照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輪船汽車運輸費，應按公司路稿定額支給之。但規定半價或免費及由公備用者，應依實存情形辦理。僱用民船及民力車馬，按當地時價支給之。

第七十八條

部隊之移動、調撥、及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

第七十九條

官長二角士兵五分計算。凡茶水稻草散營渡河和導及一切什費用均屬之。如有特殊情形乘艦者，應先報部核准行之。

第八十條

行軍日數，應以途中必需日數為準。徒步行軍，通常以每日行程三十公里計算。如有特殊情形乘艦者，應先報部核准行之。

第八十二條

調撥之行軍補助費，由送兵部隊發給。接編之行軍補助費，由接兵部隊發給。中途交接者，自交接之日起，銜接辦理。

第八十二條

已發戰時增加經費或剿匪伙食費之部隊，其移動時所需行軍補助費，應由額定伙食費內統籌辦理。

第十三， 埋葬費 卹賞費

第八十三條

埋葬費為官兵死亡時購備棺木衣衾埋殮之用，除抗戰將士另有規定外，其餘均依第十條規定數目支給。卹賞費由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其遺族自行埋殮或在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第八十四條

前項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在後方醫院中死亡者，其埋葬費由醫院金領支報，如由死者長官料理埋殮時，應將符號或入院證等連同死亡證書，交由該長官，以備報銷之用。

第八十五條

傷亡官兵之撫恤，依照「陸軍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軍需工廠工人及戰時僱員公役之撫恤，分別依照「陸軍軍需工廠工式撫恤規則」及「戰時僱員公役因公傷

已報明暫行標準上之規定辦理。

黃軍兵照定項數發給。

第八十八條 軍團獲利品及俘虜之獎金依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反正官兵及策動人員之鼓勵，分別遵照「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僑軍反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軍用專電員在抗戰時期得照「修正軍用專電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給與獎金。

第四章 歸隊費 遣散費

第九十一條 傷病官兵歸隊費不分階級官佐每人發給十元士兵每人發給六元。

第九十二條 傷病官兵完全痊癒傷病官兵歸隊時除按照辦法途近發途中給發每日官佐八角士兵五角外並發給歸隊費半數（官佐一元七角士兵三元）各該軍隊或接收部隊應發給歸隊證再發半數但構為官兵家屬或接收部隊費

院修養院回任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發途中給發及歸隊費僅由原隊或接收部隊憑證發給歸隊費半數（官佐五元士兵三元）。

傷病官兵遷送送入學者仍按歸隊費發給途中給發及歸隊費。

第九十三條 傷病官兵撥編榮譽歸隊者由担任編組之單位發給歸隊費全數（官佐十元士兵六元）各院不發歸隊費及途中給發。

第九十四條 編者各部隊野戰醫務所傷病官兵歸隊費照定額折半（官佐五元士兵三元）於歸隊後發給之但患病官兵不發。

第九十五條 傷病官兵歸隊服役後舊傷復發再入院治療治愈歸隊時仍照章發給歸隊費至撥編榮譽歸隊官兵經檢者仍須

林義順調醫院治療者其已發歸隊費應予追回或扣繳。

第九十六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兵因原部隊機關學校整理編併或其他原因奉令遣散時除發至遣散之前一日薪餉外增加

第十五章 征集費 開辦費

第九十七條 新兵徵集費發給各師團管區支用其數目由軍政部規定之。

審計法各案編續輯

第九十八條

新兵由師團營區征集後直接撥交部隊或補充兵訓練處者於接收之日補入名額在營士兵待遇其途中費用照行軍補助費辦理不另發途中給發及接兵費。

第九十九條

新成營隊開辦時發給之二表支給凡屬簡要之營用具炊爨用具廠用具之購備及普通住膳等費均屬之。

第一百〇〇條

後方補充團營撥發時原有用且隨同撥發者其積成開辦費按定額半數範圍內支給之。

第十六章 戰時費 剿匪伏什費

第一百〇一條

參戰部隊所需伏什謀報等臨時費用及高級指揮部因戰事必需之特支費依第十三表支給其截止日期由軍政部依情定任務臨時核定之凡開拔渡河行軍及輸運傷兵送等費用均由各營內團支。

第一百〇二條

担任剿匪部隊所需伏什費依第十四表所定按部單位及任務核給之凡僱用車輛輸伏及行軍偵探因糧等什費用均屬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乾糧糶糶部隊辦公費辦事處經費士兵教育費醫藥費武器彈藥費修繕費汽車保養費行軍補助費戰時費及剿匪伏什費均依定額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應核實支運費。原有剩餘金均歸公積金。

金依照各軍專機關學校部隊公積金處理規則處理之。

第一百〇四條

各項積與均以法幣元為單位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爲止不及一分者四舍五入

第一百〇五條

項額平均計算時按常用之口數計算，其方法先乘後除

第一百〇六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吏原有薪給（以奉准有案者爲限）已超過本規則所規定者（包括薪餉主副伙食費加薪加給等項）其超出數目得暫予照舊支給但須報請軍政部核備。

委任經理部隊營部隊駐外武官留學學生及隨僱員之各項給與應照馬關人員待遇表辦理均暫照原規定辦理之。

第一百〇七條

本規則所訂各項給與及薪給，得應需要以命令改訂或修正之。

第一百〇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有各項給與規定與本規則抵觸者，十件廢止。

第一百〇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上士 100元
 中士 90元
 下士 80元
 上 60元
 下 55元
 二 50元

薪付額

第一表

官階	俸薪		餉項		等級	月支	月支
	大	小	支	額			
少	尉	尉	115.00	100.00	少尉	115.00	100.00
中	尉	尉	125.00	110.00	中尉	125.00	110.00
上	尉	尉	135.00	120.00	上尉	135.00	120.00
少	尉	尉	145.00	130.00	少尉	145.00	130.00
中	尉	尉	155.00	140.00	中尉	155.00	140.00
上	尉	尉	165.00	150.00	上尉	165.00	150.00
少	尉	尉	175.00	160.00	少尉	175.00	160.00
中	尉	尉	185.00	170.00	中尉	185.00	170.00
上	尉	尉	195.00	180.00	上尉	195.00	180.00
少	尉	尉	205.00	190.00	少尉	205.00	190.00
中	尉	尉	215.00	200.00	中尉	215.00	200.00
上	尉	尉	225.00	210.00	上尉	225.00	210.00
少	尉	尉	235.00	220.00	少尉	235.00	220.00
中	尉	尉	245.00	230.00	中尉	245.00	230.00
上	尉	尉	255.00	240.00	上尉	255.00	240.00
少	尉	尉	265.00	250.00	少尉	265.00	250.00
中	尉	尉	275.00	260.00	中尉	275.00	260.00
上	尉	尉	285.00	270.00	上尉	285.00	270.00
少	尉	尉	295.00	280.00	少尉	295.00	280.00
中	尉	尉	305.00	290.00	中尉	305.00	290.00
上	尉	尉	315.00	300.00	上尉	315.00	300.00
少	尉	尉	325.00	310.00	少尉	325.00	310.00
中	尉	尉	335.00	320.00	中尉	335.00	320.00
上	尉	尉	345.00	330.00	上尉	345.00	330.00
少	尉	尉	355.00	340.00	少尉	355.00	340.00
中	尉	尉	365.00	350.00	中尉	365.00	350.00
上	尉	尉	375.00	360.00	上尉	375.00	360.00
少	尉	尉	385.00	370.00	少尉	385.00	370.00
中	尉	尉	395.00	380.00	中尉	395.00	380.00
上	尉	尉	405.00	390.00	上尉	405.00	390.00
少	尉	尉	415.00	400.00	少尉	415.00	400.00
中	尉	尉	425.00	410.00	中尉	425.00	410.00
上	尉	尉	435.00	420.00	上尉	435.00	420.00
少	尉	尉	445.00	430.00	少尉	445.00	430.00
中	尉	尉	455.00	440.00	中尉	455.00	440.00
上	尉	尉	465.00	450.00	上尉	465.00	450.00
少	尉	尉	475.00	460.00	少尉	475.00	460.00
中	尉	尉	485.00	470.00	中尉	485.00	470.00
上	尉	尉	495.00	480.00	上尉	495.00	480.00
少	尉	尉	505.00	490.00	少尉	505.00	490.00

附記：一、各軍師師級所按在月支六〇元
 二、汽軍駕駛士兵及技工，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術員待遇辦法」規定起餉。
 三、編制內未定階級之機卒照上等兵待遇。
 四、調服軍役之監犯官佐按准尉級待遇。士兵及非軍事編級二等兵待遇。

雜費法各業編制表

第二表 技術加薪

階級	國	加	薪			額	備	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同少將		一三〇〇元	一一〇〇元	九〇〇元				
同中將		一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六〇〇元				
同少校		七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同中校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同少校		二四〇元	一八〇元	一四〇元				
同中尉		一八〇元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同少尉		一六〇元	一二〇元	八〇元				
同准尉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第二表 特別辦公費								
職	別	月	支	額	支	額	支	額
軍部	長	一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次部	長	一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軍署	署長廳長會計長監	一	二五六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軍	集團軍總司令	一	六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軍	集團軍副總司令	一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職別	職名	員額	職別	職名	員額	職別	職名	員額
軍	各兵科學校教育長	三〇〇〇〇	軍	軍審議長	一五〇〇〇	軍	各兵科學校教育長	三〇〇〇〇
軍	各業科學校教育長	一九二〇〇	軍	師參謀長	一〇〇〇〇	軍	各業科學校教育長	一九二〇〇
軍	中央軍校各分校各兵科分校主任	三〇〇〇〇	軍	獨立旅參謀長	五〇〇〇	軍	中央軍校各分校各兵科分校主任	三〇〇〇〇
軍	各業科分校主任	一五〇〇〇	軍	軍管區參謀長	一五〇〇〇	軍	各業科分校主任	一五〇〇〇
軍	軍校各分校各兵科學校教育處長	二八〇〇〇	軍	總署參謀處長	二八〇〇〇	軍	軍校各分校各兵科學校教育處長	二八〇〇〇
軍	各業科學校少將教育處長	二二八〇〇	軍	總署各處長(參謀處長除外)	八〇〇〇	軍	各業科學校少將教育處長	二二八〇〇
軍	各業科學校上校教育處長	八〇〇〇	軍	戰區長官部參謀處長	一五〇〇〇	軍	各業科學校上校教育處長	八〇〇〇
軍	軍校各分支各兵科業科學少將總務處長	八〇〇〇	軍	戰區長官部各處長(參謀處長除外)	一〇〇〇〇	軍	軍校各分支各兵科業科學少將總務處長	八〇〇〇
軍	軍校上校總務處長	五〇〇〇	軍	集團軍總部各處長	一〇〇〇〇	軍	軍校上校總務處長	五〇〇〇
軍	兼購置主任	二五六〇〇	軍	軍部參謀處長	五〇〇〇	軍	兼購置主任	二五六〇〇
軍	戰區司令長官	六四〇〇〇	軍	軍管區司令部各處長	一〇〇〇〇	軍	戰區司令長官	六四〇〇〇
軍	戰區副司令長官	六〇〇〇〇	軍	要塞司令	一〇〇〇〇	軍	戰區副司令長官	六〇〇〇〇

附記：一、軍委會辦公廳主任軍事參議院院長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軍法執行總監檢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照部長例支給。
 二、軍委會辦公廳副主任軍事參議院副院長軍法執行副監黨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銜銜廳廳長政務廳廳長後勤部參謀長，均照次長例支給。
 三、軍委會辦公廳各處長黨政委員會各組長軍政部直屬中將司令長榮譽軍人總管理處處長軍訓部國民教育處

處長中央畢業生調查處處長銜被應屬廳長，均照署長例支給。

四、稽核委員會各處長，均照司長例支給。

五、生產事務局副局長測量局局長榮譽軍人總管理處副處長中央畢業生調查處副處長，均照副司長例支給。

六、撫恤分處及交通分處處長副處長分別依照會計分處處長副處長例支給。

七、城區警兵工字指揮官，照獨立旅長例支給。各師步兵指揮官，照旅長例支給。

八、裝備補調處（總處）同師（軍）之規定。軍及集團軍直屬之團，同步兵團長之規定。

第四表 被服

品名	段數	人定數	給與期限	貸或給	備	考
布軍帽	二	二	一年	貸		
布軍褲	二	二	一年	貸		
白褲衣褲	二	二	一年	貸		
灰棉衣褲	二	二	一年	貸		
灰棉大衣	一	一	三年	貸		
夾棉背心	一	一	三年	貸		
...

軍衣褲	布	二	一年	貸	
藍(青)棉衣		二	一年	貸	
膠皮帶		五	年	貸	
軍式襪	鞋	一	三	年	貸
領口	草	一	年	給與	例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常備金項下自製
包	鞋	一	五	年	貸
雨鞋	笠	一	年	給與	
水	壺	十	年	貸	
雜糞或炒米袋		三	年	貸	

附記：本表所列各項品類，係就現行一般給與規定編造，其他特種備用服裝，因現時多未製發，故不列入。

第五表 乾糧費

名	稱	支				額	備	考
		甲	乙	丙	丁			
馬	乾	一元	一元	九元	八元			
掌	糧	一元	一元	八元	八元			

附記：一、刷洗剪毛用具等費，由掌櫃費內開支。

二、物質特昂區域，如甲種定額尚不敷用時，得另行核給補助乾糧費。

三、種馬洋馬乾糧費及駱駝耕牛軍犬軍鴿之飼養費另訂之。

第六表 部隊辦公費

部	別	月	支	額	部	樂	別	月	支	額
職區司令長官部				五、〇〇〇	軍	樂	隊			四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二〇〇	無線電	排	排部			三〇〇
軍司令部				一、〇〇〇	十五瓦特	無線電	班			六〇〇
原甲種軍部				七〇〇	五瓦特	無線電	班			四〇〇
原乙種軍部				五〇〇	軍師屬	野戰	醫院			三四〇
師司令部				一、四〇〇	獨立旅	軍	醫院			一八〇
旅司令部				三〇〇	師	醫	務所			八〇〇
團部				四〇〇	獨立營	醫	務所			四〇〇
營部				一、二〇〇	師屬	塔	衛生隊			二〇〇
連部				八〇〇	軍管區	司	令部			二、〇〇〇
獨立旅部				六〇〇	師管區	司	令部			一、〇〇〇

獨立團部	四四〇〇〇	管區司令部	四四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六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處	一〇〇〇〇
獨立連	一〇〇〇〇	軍管區軍官大隊部	一〇〇〇〇
獨立排	四〇〇〇	軍管區軍官中隊	一〇〇〇〇
重營汽車隊	一〇〇〇〇	師管區學兵大隊部	一〇〇〇〇
重營汽車排	五〇〇〇	師管區步兵隊	八〇〇〇
重營汽車班	三〇〇〇	補訓處甲種軍官隊	一〇〇〇
		補訓處乙種軍官隊	八〇〇〇

附記：一、已裝備之補充兵訓練處補充兵訓練處分別按照軍與師之規定辦理。

二、特種兵營連隊騎兵團營內之連外，均照獨立營連之規定支給。特種兵團所屬之營，照獨立營例另列費。

務所辦公費，但團醫務所辦公費應減為四十元。

三、軍及集團軍直屬之團，照步兵團之規定辦理。

四、三團制之獨立旅旅部另增辦公費二百元。

五、機械化部隊辦公費另定之。

第七表 黨務補助辦事處經費

部別	黨務補助費月額		辦事處經費月額	備考
	甲種	乙種		
戰區司令官部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軍部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師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獨立旅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獨立團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附註：一、黨務補助費，凡已設有政治部由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單位，適用甲種定額，其無政治部須專設人員辦理者，適用乙種定額。
 二、軍以下單位不得在後方設立辦事處，必要時得委託戰區或集團軍辦事處代辦或派辦事員一人附屬於前項辦事處內，受其主任指揮管理，其所需經費，不得超過本表所定數目。

第八表 武器洗擦費

種類	單位	月	支	額	備	考
步(馬)槍	枝		元一五			
輕重機關槍	挺		八〇			
重機關槍	挺		一五〇			
十二、七高射機關槍	挺		二〇〇			
二、五公分高射機關槍	門		三〇〇			
三七高射機關槍	門		四〇〇			

二至四七步兵砲	門	三〇〇	
七五步兵榴彈砲	門	三〇〇	
一五重迫擊砲	門	二五〇	
七五迫擊砲	門	一五〇	
八二迫擊砲	門	一五〇	
四七至七五防空砲	門	三〇〇	
山砲(卜羅斯山砲除外)	門	三〇〇	
卜羅斯山砲	門	六〇〇	
野砲	門	六〇〇	
一〇五擲彈砲	門	一〇〇	
一五重砲	門	一〇〇	
七五高射砲	門	一〇〇	
手提式機關槍	枝	一〇	
擲彈筒	個	一〇	
榴發射筒	個	〇五	

第九表 旅費

階級	火	車輪船費	日			駐留日費	備	考			
			膳	宿	零						
上中	將頭	等	大	餐	間	四元〇〇	四元〇〇	八元〇〇	一元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中	將頭	等	大	餐	間	三元〇〇	三元〇〇	六元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少	將頭	等	大	餐	間	二元五〇	二元五〇	五元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上	校	二	等	官	館	二元〇〇	二元〇〇	三元六〇	四五〇	四五〇	〇〇〇
中	校	二	等	官	館	一元八〇	一元八〇	二元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〇〇〇
上	校	三	等	房	館	一元四〇	一元四〇	二元〇〇	二六〇	二六〇	〇〇〇
上中	少准尉	三	等	房	館	一元二〇	一元二〇	一元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〇〇〇
士	兵	三	等	統	給	一元〇〇	一元〇〇	二元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〇〇〇

一、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二、未定階級人員，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三、旅行路程，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發理公務實際日數為準。
 四、乘坐飛機，須經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將校官准酌支車馬費、尉官酌支統夫費，但須取具收

- 五、中輪船供膳或由公事備者，不給膳費，在火車輪船中過宿及回抵原駐地之日，不給宿費。
- 六、上下車票脚力及一切零星用款，均由零費內開支，因公所用郵電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按數目取錄列報。
- 七、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十五日內依規定程式填報旅費表，若旅行時期關聯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列報，但車船費不能劃分者，列入應票之年度。

第十表 埋葬費

階級	金額	額備	考
階級			
中將	四〇〇〇		
少將	三〇〇〇		
上校	二〇〇〇		
中校	一五〇〇		
少校	一五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		
少尉	五〇〇		
准尉	一五〇		

醫士	生	15000	10000
兵	伙	30000	10000

附記：一、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二、工長技術軍士照准尉技工兵職徒民侯壯丁散兵及收容等難民，均照士兵之規定支給之。

三、義勇隊游擊隊官兵，視同原階最低級支類，按官一律一五元尉官五〇元士兵三〇元。

四、俘虜之埋葬費，按其原級照本國之同級官兵支給之。

五、處亡官兵埋葬費，一律每人支給二十元。

第十一表 委座犒賞費

區	分	金	額	備	註	考
負	將	官	10000			10000
校	官	5000				5000
尉	官	3000				3000
傷	士	兵	1000			1000
患	官	佐	500			500
病	士	兵	200			200

附記：一、入住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傷病官兵，依本支經費每車表了志開祖亦發給給悉。令

二、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傷者全愈，病者半數，由各部隊先行發給，發給造冊二份，並附原部軍醫負傷證書，向軍委會請發歸墊。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步兵營及獨立營		一五〇〇〇	
獨立旅團及直屬部		二五〇〇〇	

附記：一、進則者加倍支給。

二、已費戰時增加經費者不發。

第八類

撫

卹

第八類 撫卹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第二條 第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教職員連續在公立中等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為限。

一、年滿六十歲自願退職者。

二、年滿六十歲由學校請其退職者。

三、年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前項期間至少應有八年在同一學校服務。但因病請假在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者經學校許可。並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者，得以前後服務年數合併計算，其因戰爭而服務中輟者亦同。

第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法定承領人請領卹金。

一、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

二、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者。

三、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

四、因公致死者。

五、因公受傷或患疾致死者。

前項連續服務年數之計算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九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二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一年又六個月之

種類。

第三條 前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功任有給之公職者。

五、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資在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管長官核定應予退職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退養金。

一、任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四個月俸額支給。

二、任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三、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一年俸額支給。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在十五年以上者，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法時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與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

候補期間併入任職年數計算。

第六條 退養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退養金者，自其辭職或退職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請求再行復職。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條文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九條第三款條文
及附表第九號第十表第十表第十二表

第一條 陸軍傷亡官佐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為戰時平時兩種其範圍規定如左

甲 戰時

一 因掃蕩匪寨而傷亡者

二 因從擊征伐而傷亡者

乙 平時

一 因綏靖邊防而傷亡者

二 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傷亡者

第三條 平時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甲 因公陣亡

一 因公殞命

二 積勞病故

三 隨陣受傷及因公受傷

四 傷瀕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金分別如左

一 因公殞命者除給卹金外另給卹金表數目給與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 積勞病故者除給卹金外另給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遺族卹金

第五條 容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陣亡

一 隨陣殉難

二 銀錢家賊

第六條

三 在法定期限内傷劇殞命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臨陣殞命為戰時陣亡依郵金第一表給卹

第五條第二款輾亂被殺為平時陣亡依郵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三款傷劇殞命戰時依郵金第一表給卹平時依郵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積勞病故

一 戰時因公忽罹各種災害因而殞命者

二 戰時因公受傷者贈第二十四條死事慘烈例晉二級辦理

三 戰時勤勞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陣亡例給卹）

四 平時因公誤罹各種危險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郵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依郵金第三表給卹平時依郵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依郵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為積勞病故

一 戰時因公出征因盜竊職務而病故者

二 戰時擔任機務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 平時著有助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

四 平時著有助勞經助獎有案而病故者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積勞病故者為戰時積勞病故依郵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二款積勞病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郵金第六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積勞病故者為平時積勞病故依郵金第六表給卹

十一條

受傷分左列兩種

第十六條

二 各陸軍醫院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有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冊將表檢還原送之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分別存貯

三 各縣市如無上列之軍醫院或其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市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驗畢由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其負責證明官備冊檢送市縣政府核辦

傷劇殞命者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 作戰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一表及第二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依卹金第三表及第四表分別給卹

二 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劇殞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卹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三 如非傷發確係因病身亡者均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卹

卹金給與令條卹傷卹亡兩種（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為三聯單式（一）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本會核辦處第一聯副存根經管庫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人第三聯備查發交各省市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二十九 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卹金給與令應候請卹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核發呈請備案

第十八條

平時時傷亡官佐士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卹金應自填發卹令之年起領其年卹金給與之年限如左

一 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

二 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為止

三 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為止但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為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為止服務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

第十九條

平時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

一 一等傷七年

二 二等傷五年

三 三等傷三年

期滿將卹金收繳註銷仍須重行

四 平時時官佐士兵受傷年撫金之給與

五 受傷治療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應受卹金之遺族如左

一 父母

二 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仿此）

以上遺族均存者依照家屬互相扶養義務所應給金總額予計口均分有父母者歸由父母保存無父母者由妻

及子女保存父母者其子女足以扶養者應將卹金交其妻及子女保存

三 無上列遺族時給其祖父母及孫

四 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為止）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分別停止年撫金或註銷其卹金給與全

屬於受領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證據者

二 開除軍籍者

三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五 本人身故者

六 自領卹領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二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三 第二十條例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自領卹領到之日計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二 免官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三 第二十條例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 自領卹領到之日計五年之內未曾具領卹金或按年具領卹金忽然連續停領逾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請願案各核者須將請願書表體案檢送其手續另定之(陸軍官佐士兵死亡請願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現
役軍人戶籍調查表如附表第十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願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一均照規定式樣填報)
各官佐兵官給與之規定如左
傷亡官佐兵官給與之規定如左

第二十三條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七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與
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七條甲項第二款及乙項第一二兩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顯著或臨陣率先遇
害者得參照前項規定從優晉一級給與(至以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金額

第二十五條

戰地官佐兵官因公戰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於一年以外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
具調查表或由其合法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報核辦
失蹤官佐兵官得照陣亡例辦理
合於本條例第七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與

第二十六條

陸軍官佐兵官因公戰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於一年以外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
具調查表或由其合法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報核辦
失蹤官佐兵官得照陣亡例辦理
合於本條例第七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與

第二十七條

陸軍官佐兵官因公戰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於一年以外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
具調查表或由其合法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報核辦
失蹤官佐兵官得照陣亡例辦理
合於本條例第七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與

第二十九條

陸軍官佐兵官因公戰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於一年以外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
具調查表或由其合法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報核辦
失蹤官佐兵官得照陣亡例辦理
合於本條例第七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與

第三十條

陸軍官佐兵官因公戰死不明宣告失蹤時經原部隊查明冊報或呈報有案於一年以外尚無消息者得由原部隊
具調查表或由其合法遺族取具證明文件造具調查表呈由地方政府分別呈報核辦
失蹤官佐兵官得照陣亡例辦理
合於本條例第七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晉一級給與

第 金 金 級		部 階 級 別 級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中	上	上	戰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六	八	一	十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一	一	二	三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次
百	二	三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千	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師
五	六	七	八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八	時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遣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旅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亡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二節 金 部											表	
上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階級別	
											將	平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一	平
一	一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次	時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撥	架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亂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遺	被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族	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每	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年	金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元

二	一
等	等
兵	兵
八	八
十	十
元	元
四	四
十	十
元	元

表二				
一等	二等	上等	下等	中等
兵	總	皇	宰	學
五	六	七	八	九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百	百	十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表一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將	將	將	將	將
九	八	七	六	五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五	四	三	二
百	十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籌辦軍令案編纂

表		三					
二	一	上	下	中	上	准	少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五	百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三	四	五	七	一	一
		十					百
十	十	五	十				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
							元

第		金		別	
甲	上	少	中	上	階級區別
校	校	將	將	將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百	百	百	百	百	次
五					推
十					例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二	三	三	三	四	造
	百		百		族
百	五	百	五	百	每
	十	正	十		年
					推
					例
					金
					命

表 六 第 金

二等兵	一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八十	一百	一百四十	一百八十	二百四十	三百	三百五十	四百	五百	六百	七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三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會計法令彙編續輯

表	
一等兵	三十五元二角
二等兵	三十五元二角

第八節 金											
上	中	少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傷	平
										一	二
將	將	將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二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三百五十元
四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附 記	士官	士官	受傷發病原因日期並治療經過	死亡	死亡	死亡	埋葬	證收	診治	證明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屬最高級長官簽名蓋章
	佐	兵	原身及履歷	事	種	地	葬	明	醫	長	考	
	任	入	日期	由	役	點	情	人	官	官		

- 一、凡陣亡傷劇頭命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均適用本表應詳細查明後分別填註呈送主管機關核辦
- 二、陣亡官兵對於受傷發病原因日期并治療經過一欄不必填寫因公傷劇殞命及積勞病故者應詳為填註并由診治醫官并主管長官審查證明人等逐一簽名蓋章蓋用關防再行呈送
- 三、遺族名號及領人應切實調查填註不得有隱蔽情事
- 四、本表切勿由縣政府呈送者其直屬最高長官簽名蓋章一欄改由縣長署名蓋章并蓋縣印再行呈送
- 五、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裝訂線

陸軍死亡官佐士兵乙種請卹調查表

死 亡 地 點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事 由	宣 佐 兵 原 來 職 業	官 佐 任 職 日 期	家 族 名 號	姓 級		號
						名	職	
		死亡種類			妻 母 父 母 父			
				永久通訊處住址	妻 母 父 母 父			
					胞 弟 孫 女 子			
					歲 歲 歲 (歿存)(歿存)	年 齡	籍 貫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或 特 殊 記 號	遺 族 名 額 蓋 印 章 人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縣縣長某某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或在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印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簽名蓋章後交送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署名蓋章并於年月日上加蓋縣市印呈繳省政府轉呈軍

事委員會核辦。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五、翻印此表時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軍官佐士兵受傷請卹調查表

無治療後之癡或殘廢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經過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姓	級	隊
							名	職	號
							年	籍	或
							備	貫	身

20公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 肆 號

8分

隊	屬	職	姓	名	籍	年	齡	詳細住址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	軍	少	陸	軍	廣東	19	19	廣東省城

陸軍部令：為檢閱各師旅團官兵，自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起，由各師旅團長官，將該團官兵，分送各指定地點，由指定地點，由各指定人員，分別檢閱，其檢閱日期，由各指定人員，分別通知，此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陸軍部令

海軍艦隊薪俸條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國務院令公布

第一條 海軍艦隊官兵在任中其薪俸待遇本條例所定之標準其薪俸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簡稱軍屬）得准

與本條例並施

第二條 海軍艦隊官兵之薪俸待遇其範圍之規定如左

一、平時

（一）因選擇國家而傷亡者

（二）因從軍征伐而傷亡者

（三）因戰事而傷亡者

（四）因結締地獄而傷亡者

（五）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而傷亡者

第三條 卒職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隨陣受傷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一、一次卹金按死亡階級准給卹時依照師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按傷亡者階級准給卹時依照師金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右左列事實傷亡者均為陣亡

一、陣陣殞命

二、突風被戕

三、無計法令竟遭戕殺

第六條

三、在法定期限內傷劇殞命者
陣亡之撫卹規則如左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軍陣殞命者戰時陣亡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卅五條第二款禦亂被戕為平時陣亡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五條第三款傷劇殞命戰時依卹金第一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二表給卹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均為因公殞命
一、戰時因公忽罹各種危害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因公忽罹各種危害因而殞命者
三、本條因公誤罹各種危險因而殞命者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八條

第九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為戰時因公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
第七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戰時依卹金第三表給卹平時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為平時因公殞命者依卹金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均為積勞病故
一、戰時隨商出征因盡粹職務而病故者
二、戰時擔任後方勤務及參加一切作戰業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三、平時著有戰勞經助旋家而病故者
四、方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或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因公殞命者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金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二款因公殞命者戰時積勞病故依撫卹金第六表及第一號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金第六表及第一號給卹
第九條第四款因公殞命者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金第六表及第一號給卹

第十一條

受傷分左列兩種
一、受傷分左列兩種
二、受傷分左列兩種

第十二條

一、因公受傷
受傷之種類區別如左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二兩種合於戰時者分別傷等依表第七表給卹合於平時者分別傷等依表第八表給卹
不戰時受傷者在十五治愈後其等級依左表檢定之

傷	等	一	二	三
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生強器損失者 二、容身製難廢者 三、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兩目失明者 二、三次失手或一足失指 三、一阻礙後言罪能並廢者	一、一手或一足全廢廢者 二、一手失去兩指二指或兩指以上者一足之一部及足之半失去者 三、兩耳俱聾或一目者	一、一手失去兩指或其他五指者 二、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一耳或兩眼無者視力障礙者 三、兩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者 二、採治愈為左有危生命之症者	一、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者 二、採治愈為左有危生命之症者	一、重要臟器受傷有廢廢之虞者 二、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一、重要臟器受傷有廢廢之虞者 二、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一、與下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受傷時應速經送醫調治者如發現其傷勢與上述不符時得直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創傷金
凡負傷者在士旅按照第八條規定給卹期滿尚留有傷殘情形復求給卹者須檢同傷給與命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十)黏貼二寸半身脫帽照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動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並簽名蓋章另具負傷證書一併復請原管司令部或機關轉呈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因該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六條

傷重殞命者其撫卹區別如左

一、作戰受傷在六個月內傷重殞命者依撫卹金第一表及第二表分別給與在期限外依據卹金第三表及第四表分別給與

二、因公受傷在六個月內傷重殞命者依卹金第三表第四表分別給與在期限外傷重殞命者依卹金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與

三、如非傷發確係因病死亡者均依卹金第五及第六表第一號分別給與
卹金給與令應儘請此調查表函送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在戰時之陣亡陣傷官兵或其他特殊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卹金給與令分給之傷重殞命者如附表(第十三第十四)為三聯單式

(一)一聯存根正存根(二)卹金給與令(三)備查均各編列字號號尾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正存根存案會核備處第一聯副存根存運管餉處第二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勳人第二聯備查發交海軍總司令部或各省市政府備查其卹金年卹金均由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商指定撥發機關具領

平時時傷亡官兵一次卹金及第一年年撫金應自填發卹令之年起領其年撫金給與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撤銷註銷

第十七條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為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為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為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與五年為止惟服務十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與三年為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與五年為止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與七年為止

四、平時職時官佐受傷年撫金之給與一等傷七年二等傷五年三等傷三年期滿將卹令收繳註銷但須重行檢定傷

重者仍照舊例者其手續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受傷治病後傷勢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於傷等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害者應不給與

受卹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第十八條

一、政府

將軍與婦女不獲贖或出贖費不齊者不敘此在烈士遺族傳者應敘其親世嗣然其妻與子計口均
平時有負其妻者由其母保其妻無改再清由妻及母保其家無子及後以保其子無嗣冷故其妻
於之保其

續二十五條

一、嗣無出列遺族時其親屬受其
二、遺反黨類查清確據者
三、不法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遺反黨類查清確據者
五、本人身故者

三、不法或判處徒刑三年以上者

四、遺反黨類查清確據者

五、本人身故者

乙

一、遺反黨類查清確據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無其他合法遺族者

三、第十九條例章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命令頒到之日起五年之內未曾具領獎金者或按年具領但俟停領滿五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請領案各該管長官須調查表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等語填出其調查表（按第三十一條格式）并附二寸脫
相半身相二張交由該管長官（如無軍司令長官）呈報海軍總司令部軍務委員會詳辦其原屬軍隊
或機關已無存者則由原治療醫院治療經過後將該表及相片送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部核辦其原屬軍隊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二、死者遺孀由該管長官稟請神農調查表，依第九表格式，呈送海軍總司令部審核並辦乙種調查表，依第十表格式，寄交其本籍或在該管長官轄內之縣市政府轉給其遺族，若照填發各該縣市政府印就表列各項，查明簽名蓋章蓋用信印呈送省政府轉達海軍總司令部核辦其所屬遺族或部隊已解散者得由地方政府調查證明以憑請卹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或遇有特別情形已知其合法遺族人之名號住址者得由海軍總司令部呈請軍事委員會轉通提前給卹事後均補具請卹調查表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傷亡官兵進級給卹之規定如左

一、凡軍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一款者得各遷一級給卹
 二、凡官佐士兵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甲項第二款及第一款第一二兩款情形死亡而其生前功勳卓著或臨陣率戰遇害或死事慘烈者得呈請從優進一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多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推計算與所列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傷亡官兵其逕由國民政府特別給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時所任之階級為準如有愛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發給

第二十四條 海軍見習生若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例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

第二十五條 海軍二等艦長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二十六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同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五成終身給之惟不另給年撫金

第二十八條 海軍軍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種類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責空中任務奉命搭乘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發給

第二十九條 戰時僱用員兵從軍戰死或因公殞命各罹各種傷殘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奉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俾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平時僱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奉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不另給撫卹金

第三十一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港警備隊官兵航空官佐士兵遇有傷亡時其給卹辦法按陸軍海軍各條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金						銀					
少	中	上	參	中	中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校	校	校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六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養廉銀令並編錄

金		銀		銅		鐵		錫	
中	上	小	大	三	二	一	坤	艮	少
將	將	將	將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書許法合業指續輯

表 八 第 金

三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中士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上將
三	二	一	四	四	五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六	八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五	七	九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正 國明此表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遺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一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二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三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四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五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六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七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八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九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十 遺失者其列左大小乘與本表同

學 務 員 長 官 卒 日 某 某 某 某

備 考 年 月 日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姓 名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級 別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號 數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備 註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軍 官 簽 名 蓋 章

審 計 法 令 彙 編 第 四 冊

海軍官佐士兵受傷諸病調查表

隊	號	級	職	姓名	住址及永久通訊處	受傷地點	受傷年月日	受傷種類及事由	治療經過	受傷部位及名稱	治療後之情況及有無殘廢或廢殘	受傷等級	病院名稱	及所在地	主治醫官

軍醫院院長

證明長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軍醫官

年 月 日

軍醫院院長或副院長
及醫部隊最高長官 蓋章

一、受傷種類及事由細內註明證據受傷或因公受傷及受傷事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點(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出院、校病傷再醫之治療經過

三、院長之生檢檢官欄內須簽格蓋章醫官一預署名階級

四、醫部官兵須經軍醫醫院治療後定為何等傷即由院長查明取得級職或證件填具調查表二份簽右蓋章用關防呈送海軍總司令部核辦但階級無法查明時仍由 醫部隊最高長官核轉

五、受傷者擬按受傷之際說改換或傷愈升級者並於原艦部隊階級下附加說明

五、本表請即開裁時須與本表相同

六、審查官須獨立軍佐最高軍醫審查署明階級姓名蓋章或獨立最高長官署名階級姓名蓋章

新軍官士長受醫部隊調查表

請求隊別	級	職	姓	名	籍	市	貫	年	齡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驗傷		此處粘貼相片		受傷種類及事由		受傷日期		現有傷狀		
報告表(第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檢驗機關之名稱		檢驗人簽		章		
民		陳		湖南		長沙		第一		
二		第		號		號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傷日期		現狀		檢驗日期		
號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四五

號

驗傷報告表(第三聯)		隊屬級	職性	省籍	貫年	齡	詳細住址或通訊處
受 傷 種 類 及 事 由	受 傷 日 期	年	月	日	現 有 傷 殘 狀 况	檢 驗 人 簽 名 蓋 章	檢 驗 機 關 之 名 稱
<p>一、本表第一聯由負傷者依式填寫呈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p> <p>二、第二聯存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p> <p>三、第三聯由原該管艦隊司令或機關連同郵令呈送海軍總司令部</p> <p>四、翻印此表時其格式大小均與本表相同</p>							

第十二表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布

一 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者依左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 公務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1. 荐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乙 委任人員得按其兩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丙 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恤金條例給予恤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荐委任人員酌給

乙 雇員公時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損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三 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葬者得核發殮費以二百元為度

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理費醫藥費或救濟費外其應領恤金仍各依定章程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輸送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恤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理費救濟費及恤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恤金

四 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由各員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五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明確保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 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 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任何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毀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一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二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中一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至五百元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公府一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對所對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前一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至對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對對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公府對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前對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前對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八 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九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 且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獎金其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救濟費

十一 本辦法所定救濟費特別獎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濟費

困難者得准請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

救濟費困難救濟費項下核發

十二 本辦法所定辦理救濟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籌辦辦理

十三 各機關救濟費辦理救濟費特別獎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

部查核

十四 虛報或濫報者依懲戒法處分

十五 警察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六地方公務員應備檢遺書等事案經審議通過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核在案」

抄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審計部制訂

案奉

監察院三廳一第五月廿七件文字號第 三三九號請咨內開

「案准內務部呈請查核在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並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辦法查照等由並檢送調查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

一份到院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辦法一份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計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行外計抄發原辦法一份仰仰知照

此令

附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一份

傳發文職公務員卹金暫行辦法

行政院制定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滿期之卹金除縣市(省轄)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卹金應在各縣市政府經費項下支撥各省市(院轄市)政府各機關人員卹金如在各該省市預算內列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者應由各該省市政府支撥外其向由財政部在國庫項下支撥者概由銓敘部轉發

第二條

銓敘部轉發卹金手續及統報報銷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其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中與本辦法規定不同者暫依本辦法辦理
財政部應將中央預算所列文職公務員卹金分期撥存國庫庫立銓敘部中央文職公務員卹金專戶由銓敘部

第四條

發給分庫支庫支票

審計法令處編續輯

第五條

凡次領發由領發部填發領金證書經通知各縣市同應發領款或由該公務員誤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轉發前項領金證書領應由承發機關在領金證書各縣內註明發款日期加蓋戳記並取具受領人領據一併送銓敘部備

核

第六條

年領金應由銓敘部分期核明數目彙案以公庫支撥省政府財政廳發由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發或逕撥院轄市政府財政局轉發

第七條

年領金每年一次發給以四月為開始發款時期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財政廳(局)轉發領金白該金開始發給之月份起對於領領人請領領金查明原案隨到隨發不得藉詞推延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於每年開始發領月份以前應將本年份應發領金目造具清冊報由銓敘部分期撥款轉發每年份終了時應將本及以前各年份已發未發領金數目造具清冊送銓敘部備核其原由各該省市轉發之領金經核准藉出其他省市轉發或入其他省市轉入各該省市轉發者按月分別編造移出或轉入清冊送銓敘部備核

部備核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接到銓敘部核定年領金證書通知聯財政廳應將領證書通知聯連同本年份應發之年領金隨時發由該領金所在之地之縣市政府能發院轄市政府財政局應逕行能發

第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經發領金應隨時在領金證書及領證書通知聯註明發款日期並應查費記以資證明倘漏未加蓋費記以致發生錯誤應由經發機關負責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應行轉發之領金如遇情形特殊或經特准者得由銓敘部直接發給並隨案通知各(市)政府財政廳(局)查照

第十三條

銓敘部發交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準備轉發之領金應由領發部發給領金清冊連同領據送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領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作他用

第十四條

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每月按月彙送轉發領金清冊連同領據送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領金支出計算書類送審

第十五條

銓敘部及各省市政府為明瞭領金收支狀況應設置帳簿表除擇要附錄格式外其有必要添設之簿表內向各縣

圖按照實際需要自行設置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卸金匯費之支報應依照軍事委員會換撫委員會匯寄郵金辦法辦理由各省(市)政府財政廳(局)轉

知各該省市銀行一併遵照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雇員工警及夫役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須隨帶或持有者為限

第四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隴屬意外雖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具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繕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

主管長官以憑核轉

第六條 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遞轉經政府第三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第七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撫備部份核銷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損失財物可比照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

害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 三十一年六月日振華委員會電查請照

案計辦公案案交前准行政廳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顯電字〇六〇八六號函開以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因而損失財物應如何統籌救濟奉院長諭交本會長諭交本會核議其復函囑查照等由到會當經函復擬請比照條

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新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請查照轉陳見復在案茲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五日顧九字第八三三九九號函開委會本年四月十五日渝乙政字一三七七四號公函請悉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區險因而有失財物應比照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七條九條規定辦理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廳函復查照等由准左列應遵辦除分行各相關代電外合行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爲荷

第九類

出差旅費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依生活程度之變遷得以國民政府命令增減之各機關長官亦得按各該機關之經費狀況及出差地點之生活程度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出差日期各機關長官視事實之需要得於事先限制在限期内不得任意逗留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輾路計算之具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如以緊急公務或為事實士之需要須搭乘飛機者應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附送搭乘飛機之證件並註明其事由
如因交通阻滯係非繞道國外不能到達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費准按實際開支給予外應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三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記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除舟車費香

第六條

用膳費及無法取得單據者外應將各種單據附入留據粘存簿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后）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審計機關審核

（出差旅費報告表與舊規則同）
（出差工作日記簿與舊規則同）

第七條

舟車費包括行程中必須之租車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該機關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

騎馬等費按實開支

第八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在舟車中歇夜者不得開支宿費併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上下舟車力費並在新駐地轉運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須之費用

出差人員隨身行李傢其數應按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

第十條

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經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得帶隨從但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隨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任所着俸優照前表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應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得支給車費之標準均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五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舟車費出差人員經法庭裁判有刑罰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收支系統改制後各省市政府及其直屬機關應視同中央機關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應准適用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國府令文字
第六九八號訓令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應准適用令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案查前據監察院三十一年六月四日設字第一三五一九號呈稱：「據審計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計字第三四〇號呈稱：『案查本年二月廿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內載凡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旅費除陸海空軍人員及因特別性質者另定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辦理前項特別規則應經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等語按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之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無專適用於中央機關之規定此次修正以後地方機關能否適用？同法令解釋本部不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再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以後省之一級在行政上固無變更在財政收支系統上已無獨立之地位此後各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除自治單位以外各機關外是否亦得視同中央機關之處併祈核示等語』

審計法分編編續

審計結果認爲財政收支系統政制以後各省市（直轄市）政府及其直屬機關自應視同中央機關關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程准適用等語並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分別令飭遵照等由理合准詳鑒核。

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此照。
此令。

審計部出差旅費規則暫行補充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 一、本部因公出差人員須經 部長令派或簽奉核准否則不准開支旅費
- 二、本部因公出差人員任務完畢即須返部不得藉故稽延（出差日期由主管官先行核定）
- 三、本部因公出差人員之旅費按本年三月五日公佈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但駐留一地在一個月以上者自達到之日起其膳宿雜費按八成支給凡奉派短期駐其他機關辦事者自達到之日起不得報支膳宿雜費
- 四、新任到差人員報支到差旅費應取得起身地點之切實證明有家屬隨同赴任者應取得有家屬隨同之切實證明
- 五、調任到差人員有家屬隨同赴任者應取得有家屬隨同之切實證明
- 六、本部因公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連同派令或簽奉核准文件如爲新任到差及調任到差人員並應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先呈各該管廳長處長蓋章後移送總務處批交會計室及就地審計人員審核後由總務處第三科照核定數發給
- 七、新任到差及調任到差人員如家屬並未隨行嗣後接來任所者不得報支旅費
- 八、前項新任及調任人員報支到差旅費在一年以內應職或離職者由總務處第二科簽請追繳所領旅費
- 九、本部出差人員在三日以上者應照本辦法手續辦理但因公出差在重慶市區及往來重慶與金剛坡人員應依照本部因公支給交通費膳費暫行辦法辦理
- 十、凡出差人員在出差期間因事請假者於短期內不得報支旅費
- 十一、凡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依照三月五日公佈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審計部因公支給交通費膳費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部令公佈

一、本辦法之因公往來大重慶市區（包括金剛坡）其交通費膳費之支給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之因公外出勤出發地點單行路程三公里以內因公出差單行路程在五公里以內不得開支交通費工作無需用膳時者不得報支膳費（午膳以十一時晚膳以五時半為標準）

三、本部職員因公往返有公共汽車能達之路線應搭公共汽車無則乘人力車如無公共汽車及人力車行駛之地方始得乘肩輿但工費不得乘坐肩輿

四、軍機費支費報膳費職員每餐不得超過五元早餐二元工等每人每餐不得超過三元早餐一元五角

五、本部職員工等因公報支交通費膳費須開具交通費膳費領條詳細註明所辦事由及工作地點呈由主管科長或主任簽章轉呈主管廳長或處長核明簽章後送總務處第四科支給

六、交通費膳費領條送到科長或主任後如科長或主任認為不應支給或須核減時即就領條中註明送呈該管廳長處長認為有上述情形附函同

七、總務處第四科接到手續完備交通費膳費領條後即照付款並於條中加蓋付訖戳記

八、調赴重慶或金剛坡辦事職員工等不得開支膳費但臨時調赴辦事在三日以內者不在此限

九、往來重慶及金剛坡之借差支有定額車膳費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十一、修正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種	二	等	一	等	按	實	開	支	特	別	費	舟	火	車	輪	船	舟	車	馬	每	日	計	算	以	特	別	費
												車	車	輪	船	舟	車	馬	每	日	計	算	以	特	別	費	

審計部令

第十類
工
程

第十類 工程

變更審計部稽查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

條之定令

節錄國府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滄文字第四九五號指令

監察院呈國府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變更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為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一萬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在六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等情轉請鑒核施行奉國府指令應准照辦并已通令飭遵

公有建築限制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重慶市區內及遷建區內之公有建築（指各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之公用房屋暨公務員宿舍住宅）除經行政院特許者外不得興建公有建築在市區以內者依本辦法經特許後仍須依市建設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公有建築現在已動工興建者依其建築計劃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完工者應即限期完工其不能於一個月內完工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立即停止建築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停工應附具理由報經行政院核准
- 第三條 各政府機關如因特殊需要必須興建本辦法第一條所指之公有建築時應開具理由連同左列附件各三份報經行政院特許後始得興工

- 一 地形圖及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二 全部工程圖樣（包括平面立面剖面）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二
- 三 施工說明書
- 四 預算書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十一類
其他

第十二類 其他

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滄文字二零七四號訓令頒布

- 一 各機關應切實保存檔案不得任意焚燬其管理辦法由各機關自定之惟須自本辦法施行之日六個月內將全部檔案造具彙有錄由之登記目錄一份送檢史館籌備委員會備查以後新歸檔案卷每半年造送目錄一份
- 二 各機關應將無須保存之檔案應先做具清冊二份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查核（清冊式樣附後）
- 三 史館對於委員會核到各機關之清冊應即詳予審核凡認爲與國史有關者分別在冊內註明一份存查一份退回各該機關
- 四 各機關接到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之清冊應即將冊內註明與國史有關之各案檢出通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派員接收
- 五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退回清冊內未註明與國史有關之案卷可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派員點册焚燬之惟登記此類案卷之目錄仍須保存以備查考
- 六 各機關應將無須保存之檔案經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後一切保管整理事宜概歸該會負責惟各機關仍可向該會調閱其調閱辦法由該會規定之
- 七 各機關應將必要時得將一部份檔案委託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代爲保管此類檔案之保管辦法可由原送機關與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商定之
- 八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抄發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二一八九號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奉

監察院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機字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開：

審計法令彙編彙輯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滄文字第一〇七四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准中央設計局函送所擬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後准予備案並奉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核准將該項暫行辦法修正在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轉察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暫行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即抄件仰遵照并函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附件隨令抄發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一份

部長

(機關名稱) 擬撥檔案清冊

登記 號數		分類 號數		全案 起止		案	由	附件 數		與國史 有無關係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件	件	有	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止	日	止	日	止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止	日	止	日	止							
止		止		止								
起		起		起								
止		止		止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二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社員之存款。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第六條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七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一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納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第十條 應盡責任除前條社員，其保額金額。

第十條 關於債權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債權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債權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債權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債權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債權債務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債權債務之規定。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二條 合作社社員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三條 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為限。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第十六條 嚴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七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向管區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三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

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

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半年之限期，聲明債權人得於限期內提出異議。

前項限期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補償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

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積費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足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應將盈餘金總額百分之五存儲，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團體者。

二 有第十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六、
存四十五元。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八條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九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三十條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二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四條

無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後始得解除。

第三十五條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五條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冊，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試辦期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表，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以前，送達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四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員連帶清償之責。

第四十二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四十三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第四十四條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其解除職權。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命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權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員大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與員至少各需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得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四條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審計法令繼續續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

沈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五條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稱，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開會選舉，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條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期間之...

第八章 罰則

-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 三、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得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關於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已廢止或失效之組織法規目錄

由	修正	廢止
監察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同年五月十七日再修正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審計部總務細則公布本規程同時廢止
審計部總務規程		

編查三十年度預算案
第二類已廢止或失效審計法令目錄

非審計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非審計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辦法施行細則

非審計期財政部所屬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
 補充辦法

各機關應造各月份計算單應將各項收入編
 入收入計算表並證明來源及分配情形令

果應須詳列所屬科目並逐收入預算書連同
 收入憑證檢期送審令

審核各省市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書彙補充辦法

地方財政收支之審計辦法

按京外中央各機關之審計事務、應由各省審計處辦理、為部處組織法
 及審計法所規定上項辦法係新審計法公布以前中央所頒行已無適用之
 必要應呈奉 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滄文字第七〇
 五號訓令准予廢止

隨本辦法廢止

隨本案原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廢止

按修正支出憑證單說明規則應經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奉准文字第一
 二六六號令准予備案自即日起施行

按現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據收入計算書之名稱自公
 庫法施行後亦無應據之事實本案因法令變更失效

按現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據收入預算書之名稱審
 計法原有收支憑證因特種情形確有變更之規定本案因法令變更失效、

按本辦法係奉 院令成立府與司法部所訂審計法未及近年各省
 省司法廳院由中央核准與司法部同意廢止

按本辦法係奉 院令三月廿九日部咨行各省之件其時主計處各省審計機關
 均未設置因有部察院審計法規之援引本辦法因法令變更失效

第三類已廢止或失效歲計法令目錄

案	用	廢	由
修正預算章程			按預算法係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修正預算章程及關於適用本章第三十四三十九兩條規定辦法三項暨餘釋動支第二預備費及追加預算限制兩令應同時廢止
修正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按本案係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預算法施行後另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早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指令准予備案即行廢止
二十年度總預算施行條例			按本條例已失效
照確定二十五年總預算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先予執行並從速編製總預算依法辦理令			按本令已失效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二十六年度普通預算及設立事業專款預算辦法令			按本令已失效
財政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概算及二十六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令			按本令已失效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暫依預算章程辦理令			按本令已失效
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應依二十七年年度之預算額申報延用令			按本令已失效
辦理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二十九年度地方概算未奉核定以前各費支用辦法令			按本令已失效
編審三十年度預算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行次... 一三三

擬以整理出納成立決算令

按決算法業經昭令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章程因法令變更廢止惟對於二十八年及以前年度之決算仍繼續適用

按本案係解釋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追加預算案經在整理出納以前自二十二年起責成政府遵照整理出納成立決算並規定以前各年度預算收支結束期限自會計年度改制公庫法決算法之施行本案已隨法令變更失效

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二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延展兩個月令

按本辦法已失效

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嚴維米之收支處理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二十八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按本辦法已失效

第四類已廢止或失效會計法令目錄

案

由

錄

由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實施例總覽

按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係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試辦本項一致規定未規定事項暫照統一會計制度辦理至會計制度核定時為止並限九月三十日以前擬定會計制度草案呈由主計處核定本案業已失效

審計法令彙編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
辦法

按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頒行後曾函審
部依照此項一致規定擬定審計上之實施辦法本案已隨原制度失效

第五類已廢止失效之財務法令目錄

案

由 派

由

統一撥解捐款獻金辦法

去現行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係就本辦法修訂於三十年十二月十
二日公佈本辦法業已失效

規定出納人員繳納保證金辦法

按本辦法係根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十七條之規定所制定現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已無此項條文本辦法因法令變更失效

出納人員保證金額由各機關自定令

同前

修正監督地方財務暫行法

按本法係十八年四月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者自財政收支系統改制
後已無地方財政之名稱本法因法令變更失效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同前

第六類已廢止或失效之服務法令目錄

案

由 派

由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格式

業經該刊廢編動正

公務員考選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暫行條例公布後本辦法即
適用

公務員及候補法應領薪

隨本辦法暫停適用

法令彙編

第七類已廢止或失效之俸給法令目錄

案	由	釋	由
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由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已修正縣行政人員部份及說明	由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同右	按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公布之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說明 六：一本表施行時所有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暨所職官官俸暫行條例均廢止之。故本條例業已廢止	同右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同右	同右	同右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同右	同右	同右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同右	二十九十二月廿六日 國民政府諭文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修正	同右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同右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內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暫行警察官官俸表 表同年七月二十五施行本條例當已廢止	同右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同右	該項已於三十一年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本條例業已失效	同右
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	同右	參看附錄「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制度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二 等以下委任職改叙辦法及雇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叙級俸辦法」	同右
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	同右	三十一年七月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後本辦法已廢止	同右
中央官吏兼任地方官及地方官兼職支領特別辦公費令	同右	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滬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通飭各機關 於國防最高會議決議辦法支領公費已另有限制（已見附錄第七類二四	同右

第八類已廢止或失效之撫卹法令目錄

案

由 廢

由

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條第八條
條文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三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佈修正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本辦法業已廢止

第九類已止廢或失效之旅費法令目錄

案

由 廢

由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本規則係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施行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務院令字四九四二號訓令修改第二條附表為特任三十元簡任二十元薦任十五元委任十元履員八元公役四元現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本規則業經同時廢止

審計部旅費給與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部令公布二十八年三月修正第二第三兩條條文自現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公佈後已另訂審計部出差旅費規則暫行補充辦法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實行本辦法已因法令變更失效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本規則由教育部呈准行政院廢止並呈奉國府三十年九月一日渝文字第一四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另訂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及教育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按其薪額比照公務員支給出差旅費標準表自三十年八月起實行

各機關特別旅費規則

各機關特別旅費規則依現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之規定須呈准國府院案後施行並經呈准行政院特別旅費之支給及專銷規則外大率未經備案手續依法業已失效同時因近因物價高漲實際止亦不適適用祇供審核上之參考而已

第十類已廢止或失效之購置及工程法令目錄

類	由	緣	由
軍政部軍需署實施檢查規則	函准軍政部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滄需丁(三一)(建)字第七八二八號函	復查無是項名稱業已廢止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同上		
軍政部繕營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同前函開擬予廢止現正請由軍委會核辦中		

修正審計 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兼主任審計員八至十人兼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人兼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兼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為十二人簡任協審二十九至二十四人稽察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均兼任分期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外各機關協審稽察職務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兼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修正審計部工作考核委員會第四條第一款全文組織規程

第十條 本會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考核本部各廳處室各就地審計人員辦公室在內及所屬各處每月及年度工作報告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法規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二〇

九號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審計法 令 彙編 續編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其開標比價決標訂約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理

一、營繕工程費在三萬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其價格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前項價額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前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 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開標比價決標計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于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凡預估價額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數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數額者應補具開標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並通知監

視驗收

第七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七月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併當地無報發行者在不在限

第八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廠商之開具價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遠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而其建築費應達第二條之規定但非逾鉅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代替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九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即通知審計機關備案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審查之

第十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奪轉審計部備查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通知監驗工程時應照左列格式附送

工程結算表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商號	日期	工程	事項	結算	期限
承造	合同	日期	根據	合計	扣除	日期
訂立	合同	日期	核定	計	扣除	日期
開工	日期	日期	核准	延	日期	日期
規定	日期	日期	逾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規	定	日期	逾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原預價	與原合同	所訂	總價	實做	工程	費額
追加	1,		扣發	款額	1,	
2,					2,	
3,					8,	
4,					4,	

注：辦理開案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第十三條 監工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折驗或抽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四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
 第十五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填具驗收證明書後由驗收人員簽分列簽名蓋章

審計法令彙編續編

第十六條 各機關關於籌辦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未經成立者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察辦理其辦理中

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七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令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並在預估底價以上為標

標

第十八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者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備

第十九條 各機關應避免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分批辦理者以未經合法程序論

第二十條 審計機關對縣（市）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稽察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第三條規定款項由審計機關

關於各地情形酌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審計法令彙編續輯全一冊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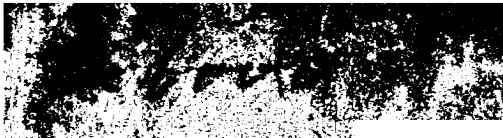
整

編印者 審計部

發行 審計部

印刷者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印行



(12)